

# 惠企政策解读汇编

济宁市  
2023年11月



# 目 录

## 一、综合类政策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2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16	
山东省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涉企政策解读.....25	
山东省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二批）涉企政策解读.....38	
山东省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涉企政策解读.....49	

## 二、行业领域政策解读

（一）金融纾困政策解读.....82	
（二）税费减免政策解读.....98	
（三）科技创新政策解读.....105	
（四）工业运行政策解读.....118	
（五）外经外贸政策解读.....175	
（六）文化旅游政策解读.....191	
（七）农业农村政策解读.....214	
（八）养老服务政策解读.....216	

(九) 交通运输政策解读.....221

(十) 市场监管政策解读.....223

### **三、要素保障政策解读**

(一) 人才就业政策解读.....247

(二) 生态环保政策解读.....263

(三) 自然资源政策解读.....264

(四) 审批服务政策解读.....266

(五) 价格补贴政策解读.....272

# 一、综合类政策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2023年7月14日)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使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自身改革发展、合规经营、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发展质量，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作出积极贡献，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肩负起更大使命、承担起更重责任、发挥出更大作用。

## **二、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

（一）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完善典型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

（二）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定期推出市场干预行为负面清单，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建立涉企优惠政

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体系，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和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感。完善信用约束机制，依法依规按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责任主体实施惩戒。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研究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坚持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推动修订企业破产法并完善配套制度。优化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相关政策，降低转换成本。

### **三、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精准制定实施各类支持政策，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加强政策协调性，及时回应关切和利益诉求，切实解决实际困难。

（五）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健全银行、保险、担保、券商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加强涉企信用信

息归集，推广“信易贷”等服务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扩大覆盖面、提升增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

（六）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责任人的问责处罚力度。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款项。建立拖欠账款定期披露、劝告指导、主动执法制度。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加强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的曝光。完善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

（七）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畅通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健全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等接续的政策机制。完善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办法，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完善以市场评价为导向的职称评审标准。搭建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平台。大力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进民营经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优化职业发展环境。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发挥平台企业在扩大就业方面的作用。

（八）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推动涉企资金直达快享。加大涉企补贴资金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针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有关部门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

（九）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依法依规履行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加强直接面向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支持各级政府部门邀请优秀企业家开展咨询，在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

#### **四、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健全对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预期。

（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以及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

影响。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

（十一）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出台司法解释，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强化民营企业腐败源头治理，引导民营企业建立严格的审计监督体系和财会制度。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党组织作用，推动企业加强法治教育，营造诚信廉洁的企业文化氛围。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民营企业腐败治理机制。推动建设法治民营企业、清廉民营企业。

（十二）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和行政非诉执行快速处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研究完善商业改进、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十三）完善监管执法体系。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杜绝选

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开展联动执法。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十四）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完善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进行常态化公示，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公开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 **五、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引导民营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存在的不足和面临的挑战，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坚守主业、做强实业，自觉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十五）引导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治理规范、有效制衡、合规经营，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依法推动实现企业法人财产与出资人个人或家族财产分离，明晰企业产权结构。研究构建风险评估体系和提示机制，对严重影响企业运营并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情形提前预警。支持民营企业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引导建立覆盖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市场运

营等各领域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意识和能力。

（十六）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按规定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培育一批关键行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大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力度，发挥首台（套）保险补偿机制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创新产品迭代应用。推动不同所有制企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开展共性技术联合攻关。完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管理制度和成果转化机制，调动其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积极性，支持民营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熟化基地、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和成果转化。

（十七）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应用创新。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低成本、模块化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的推广应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绿色低碳改造力度，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应急扩产转产能力，提升产业链韧性。

（十八）鼓励提高国际竞争力。支持民营企业立足自身

实际，积极向核心零部件和高端制成品设计研发等方向延伸；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中国制造”美誉度。鼓励民营企业拓展海外业务，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有序参与境外项目，在走出去中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更好指导支持民营企业防范应对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长臂管辖”等外部挑战。强化部门协同配合，针对民营经济人士海外人身和财产安全，建立防范化解风险协作机制。

（十九）支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鼓励民营企业自主自愿通过扩大吸纳就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等，提升员工享受企业发展成果的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到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投资发展劳动密集型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和生态产业，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投入边疆地区建设推进兴边富民。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减碳技术和服 务，加大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等领域投资力度，参与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现代种养业，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服务业，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业等特色产 业，积极投身“万企兴万村”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民营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

（二十）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健全规范

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的法律制度，为资本设立“红绿灯”，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集中推出一批“绿灯”投资案例。全面提升资本治理效能，提高资本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引导平台经济向开放、创新、赋能方向发展，补齐发展短板弱项，支持平台企业在创造就业、拓展消费、国际竞争中尽显身手，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鼓励民营企业集中精力做强做优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 **六、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用务实举措稳定人心、鼓舞人心、凝聚人心，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弘扬企业家精神。

（二十一）健全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机制。积极稳妥做好在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先进分子中发展党员工作。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中的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坚决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积极探索创新民营经济领域党建工作方式。

（二十二）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家增强爱国情怀、勇于创新、诚信守法、承担社会责任、拓展国际视野，敢闯敢干，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按规定加大评选表彰力度，在民营经济中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富有中国特色、

顺应时代潮流的企业家成长经验。

（二十三）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优化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结构，健全选人机制，兼顾不同地区、行业和规模企业，适当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倾斜。规范政治安排，完善相关综合评价体系，稳妥做好推荐优秀民营经济人士作为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工作，发挥工商联在民营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中的主渠道作用。支持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在国际经济活动和经济组织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十四）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完善民营经济人士专题培训和学习研讨机制，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完善民营中小微企业培训制度，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体系。加强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梯次培养，建立健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传帮带辅导制度，推动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

（二十五）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要双向建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接触交往，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依法依规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守住交往底线，防范廉政风险，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力。民营企业要积极主动与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沟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洁身自好

走正道，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

## **七、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

引导和支持民营经济履行社会责任，展现良好形象，更好与舆论互动，营造正确认识、充分尊重、积极关心民营经济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六）引导全社会客观正确全面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把握好正确舆论导向，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正确看待民营经济人士通过合法合规经营获得的财富。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与做法，及时回应关切、打消顾虑。

（二十七）培育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宣传报道，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时代氛围，对民营经济人士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理解、宽容、帮助。建立部门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等行为，健全相关举报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二十八）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民营企业自觉担负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在企业内部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构建全体员工利益共同体，让企

业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员工。鼓励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做发展的实干家和新时代的奉献者，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个人价值，向全社会展现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的良好形象，做到富而有责、富而有义、富而有爱。探索建立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引导民营企业踊跃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参与应急救援，支持国防建设。

##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九）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建立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明确和压实部门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支持工商联围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更好发挥作用。

（三十）完善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已出台政策的督促落实，重点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等政策落实落细，完善评估督導體系。建立健全民营经济投诉维权平台，完善投诉举报保密制度、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

（三十一）及时做好总结评估。在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中对涉民营经济政策开展专项评估审查。完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健全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价机制。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评估，必要时可研究编制统一规范的民营

经济发展指数。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

#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3年9月1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奋力推进全省民营经济新一轮大跨越，现结合山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凝聚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思想共识

1.更大力度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大力宣传党中央关于“两个毫不动摇”的方针政策，营造支持民营企业、尊重民营企业家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大走访大调研，主动靠前服务，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

2.加大优秀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宣传力度。推出一批敢闯敢干、改革创新、履行责任的民营企业先进典型，发布民营企业“挂帅出征”百强榜。按规定通报表扬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让民营企业家有归属感、自豪感和荣誉感。宣传各级各部门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民营经济

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形成全省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 **二、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

3.健全地方性法规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专项清理行动。全面梳理现有政策规定，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坚决纠正不公平对待民营企业的行政行为。深入实施《山东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4.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落实机制。研究制定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时，充分征求民营企业意见。明确涉企政策统一发布渠道，分类整理公布部门政策，运用信息技术实现精准推送。加快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5.实施公平的投资规则。编印全省统一的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目录，发布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6.对本地企业与外来企业一视同仁。各地制定招商引资政策，要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统筹兼顾外来企业和本地企业，实行惠企政策一致、市场机会均等。实行招商引资“一条龙”服务责任制，完善全流程闭环服务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

## **三、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7.深化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和商会制度。从政企两端制定规则、明晰边界，为政商交往设置“红绿灯”。开展“万名干部联系万家民营企业”、“企业有所呼·我们有所应”等行动和“政商恳谈日”、“政商早餐会”等活动，建立领导干部与民营经济人士常态化联系制度。

8.完善民企诉求闭环解决机制。升级省市县三级贯通的“接诉即办”涉企服务平台，配强服务力量，完善运行机制。对各市各部门“接诉即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和定期通报。

9.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推进诚信山东建设，对失信典型案例开展挂牌督办。健全清理和防止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加强审计监督和信用体系建设。

10.严格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建立民营企业分级分类监管体系，科学设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推行“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运用数字化手段实施“无感监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11.加强中介机构管理。出台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对委托开展服务的中介机构，加强全过程指导管理，出现违规违法行为的，坚决予以惩处，必要时依规依纪依法对委托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 **四、提供护航民企发展法治保障**

12.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民营企业权益。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

为。推动民营企业市场化重整。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推动民营企业腐败源头防范和治理。

**13.提升司法服务水平。**积极运用司法手段推动破解民营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及时回应民营企业司法服务需求。定期梳理编发指导案例，举办法律服务民营企业经验交流研讨活动和专题业务培训。

**14.强化涉企案件监督。**加强对涉企刑事案件办理监督，防止和纠正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等各类违法行为。常态化开展涉企刑事诉讼“挂案”清理工作，加强涉企行政非诉执行监督。

## **五、提升金融服务民营经济质效**

**15.提升信贷精准服务水平。**开展民营企业融资分析专项服务，围绕“十强”产业、标志性产业链、特色产业集群等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精准助企融资。

**16.完善融资增信支持体系。**创新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营企业进行综合信用评级。培育招引一批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机构，鼓励各类基金支持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发展。

**17.积极推动企业上市发债。**深入实施企业上市培育计划，组织“齐鲁企舞”投融资路演推介，支持优质民营上市公司赴境外发行股票，推动每年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30家左右。推动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等。

## **六、加强民营企业人才引育留用**

**18.全面提升管理人才素质。**加强企业经理人培训，组织企业管理团队参加国内外对标提升、世界 500 强企业实践锻炼。实行青年民营企业家培育“导师制”，每年轮训 300 名以上青年民营企业家。

**19.加强创新型人才引进。**支持民营企业建设“人才飞地”，在省外（海外）全资设立的研发机构、省级备案认定的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全职聘用的人才，享受在鲁人才相关政策。面向重点产业建立急需紧缺人才清单，依托市场化力量，开展多层次、全方位引才活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揭榜挂帅”核心技术攻关行动，落地项目直接纳入省级企业技术创新项目，优先支持申报省级重点人才工程。

**20.产教融合培育技能人才。**鼓励民营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技能人才培养。组织在岗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支持民营企业在符合相关规划前提下，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 **七、优化民营企业要素供给**

**21.科学用好约束性指标。**严格执行国家政策，科学精准认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参与低成本碳捕集与封存，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

**22.加强重点项目用地保障。**推广实施新型产业用地，支持民营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消防要求等前提下提高工业用

地利用效率。实施“标准地”供应，全过程推行“承诺制+标准地”。

23.强化园区承载功能。科学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健全完善评价考核体系，引导招商引资项目、新建民营企业等向园区集聚。推广“小微园”产业园模式。加快提升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等集聚集约发展水平。

## 八、加大民营市场主体培育力度

24.打造民营龙头企业。积极培育全省民营龙头企业，加强分类指导和政策引领，加快打造一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的新跨越民营企业。培育更多企业进入中国民营企业500强。

25.加强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健全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每年新培育民营创新型中小企业5000家左右、民营专精特新企业1000家左右。

26.促进小微企业提质扩量。建立全周期孵化体系，大力扶持初创、科创民营企业。支持平台企业健康发展。在自愿基础上，推动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降低小微企业制度性成本，完善“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机制，推动规范化公司制改制。

## 九、增强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27.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建立新型研

发机构和创新平台。支持民营企业承担省重大科技创新任务，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创新联合体，合力推动关键技术攻关。引导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符合条件企业的研发费用按规定给予补助。加强对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28.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高水平建设区域性技术交易市场，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设立概念验证中心 and 专业化中试基地。建立科技成果登记与科技报告共享机制。推动不同所有制企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 **十、推动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

**29.深入实施企业技术改造。**持续推进“万项技改、万企转型”，推广先进技术改造系统解决方案，每年遴选1000个左右民营企业重点项目纳入省级技术改造项目库，对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贷款贴息、股权投资、设备奖补等方式给予支持。

**30.全面促进数字化赋能。**高质量建设山东半岛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实施工业互联网平台培优工程，开展“工赋山东”专项行动，组织万名数字专员进企业。加快建设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打造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体系。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数据采集、传输及应用，培育一批数据驱动型“晨星工厂”。

**31.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鼓励民营企业加快节能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提升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水平，构建绿色低

碳生产方式和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每年新增省级以上民营企业绿色工厂 100 个左右。

32.鼓励参与高耗能行业产能整合。鼓励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全省石化、钢铁、焦化行业产能整合，加快推动炼化一体化基地和先进钢铁产业基地建设。落实高耗能行业结构调整奖补政策，按规定对退出产能的民营企业给予奖补。推行高耗能行业产能指标市场化、规范化交易。

## 十一、助力民营企业拓展市场空间

33.深入挖掘国内市场潜力。开展“山东制造·网行天下”活动，组织齐鲁精品推介、品牌故事展播、品牌交流等系列活动。引导民营企业加强产业基础标准研发。支持民营企业积极融入“好品山东”区域公共品牌，每年优选 100 个优质民营企业品牌重点推广。

34.积极巩固拓展海外市场。实施民营企业“扬帆出海”行动，建设山东民营企业海外赋能中心。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加境外百展市场开拓计划，支持民营企业参加重点展会。培育山东省品牌商品展示中心，推动民营企业通过“前展后仓”模式扩大出口规模。

## 十二、完善工作推进落实机制

35.加强组织领导。优化调整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判形势、调度情况、部署任务。建立健全部门会商制度，形成集中、协同、高效解决问题的机制。36.坚

持党建引领。以县（市、区）和省级以上园区为单位，采取企业单建、片区联建、同业共建、挂靠组建、派驻帮建、龙头带建等方式，推动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党组织，民营企业党员全部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

**37.强化评议评估。**定期开展万家民营企业发展环境问卷调查。每年组织民营企业代表参与对各市、县（市、区）和承担涉企服务职能部门的评估。建立民营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机制。

**38.狠抓落实问效。**完善民营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发布全省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十佳典型案例。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问题办理不力的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健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干部担当作为。

# 山东省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 政策清单（第一批）涉企政策解读

1. 开展 2023 年度全省旅行社责任险补贴试点，省财政按照保费不低于 50% 的比例给予补贴。

政策支持范围：待省厅发布实施细则。

咨询联系电话：市文化和旅游局 0537-2173678

2. 整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登记挂牌手续费、交易佣金和竞价佣金，并按照 30% 以上的比例降低收费标准，减轻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负担。

政策支持范围：针对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的，国家《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产权转让、企业增资、资产转让三类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①转让方可与省产权交易中心经纪类会议签订委托代理协议。②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出让申请，签订进场协议。③报省产权交易中心审核，各级国资等部门备案。④在指定的平台挂牌公告，出具挂牌公告结果通知。⑤产生受让方后，转让方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组织交易。⑥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导交易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与交易各方结清交易费用。⑦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

易证明，交易双方办理权属变更手续。⑧交易价款划转到转让方或职能部门指定账户。

**咨询联系电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37-7817015**

3. 鼓励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对二手车备案销售企业收购后用于再销售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转让登记实行单独签注管理，核发临时行车号牌，进一步降低二手车交易登记成本。**2023年**，全省落实待销售二手车单独签注管理实现全覆盖。

**政策支持范围：**商务部门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中备案的二手车销售企业；备案销售企业收购后用于再销售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使用性质包括非营运、营转非、出租转非、预约出租转非等；自**2022年10月1日**起，对备案销售企业办理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的。

**具体办理流程：**申请人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查验岗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进行查验机动车→受理岗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待销售二手车单独签注管理实施细则》进行受理→办结，在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和二手车临牌上签注“二手车待销售”字样。

**咨询联系电话：交管服务电话 0537-12123**

4. 省级财政统筹安排**5000**万元，对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前**10**名和同比增速前**10**名的产业链核心企业、商业汇票签发量前**10**名和同比增速前**10**名且现金支

付比例不低于前三年平均水平的产业链核心企业、供应链票据签发量年度前 20 名的产业链核心企业，以及直接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的机构、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给予资金奖励。

**政策支持范围：**企业应符合《山东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财政金融政策融合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的通知》（鲁财金〔2022〕28 号）中关于申报主体的相关条件。

**具体办理流程：**申请奖励的企业需填写《山东省核心企业应收账款确权奖励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五份加盖公章，提报当地人民银行中心支行。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初审后转报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复核无误后报省财政厅依程序表彰。

**咨询联系电话：**人民银行济宁中心支行 0537-2070952

5. 对在省内转化创新药（1 类化学药、生物制品和中药）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按照研发投入 40% 的比例，分别给予最高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资金支持，每个企业每年累计支持额度最高 1 亿元。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评审，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

**政策支持范围：**在省内转化创新药（1 类化学药、生物制品和中药）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审查程序的医疗器械产品均可申报。

具体办理流程：①山东省科技厅下发通知。②企业组织申报。③市科技局审核推荐至省科技厅。④山东省科技厅进行评审后公示。⑤市科技局汇总，拨付资金到申请人。

咨询联系电话：市科技局 0537-3379991

6. 围绕“十强产业”提升、企业运营需求、核心技术攻关等，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30 项，其中产业类专利导航项目 20 项、企业类专利导航项目 10 项，每项分别给予最高 40 万元、20 万元经费支持。

政策支持范围：重点围绕“十强产业”提升、企业运营需求、核心技术攻关等，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局下发申报通知。②申报推荐。市局转发通知，县（市、区）局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荐市局，市局择优推荐省局。③省局审核公示。

咨询联系电话：市市场监管局 0537-3321083

7. 深化“惠享山东消费年”活动，聚焦汽车、家电、餐饮等重点领域，举办大型促销活动 200 场以上；鼓励各市对具有消费引领性的创新模式、创意活动和对消费市场增长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奖励，对 1 万平方米以上消费类展会给予一定补贴。

政策支持范围：汽车、家电、餐饮等重点领域促消费活动；具有消费引领性的创新模式、创意活动和对消费市场增长有突出贡献的企业；1 万平方米以上消费类展会。

具体办理流程：依据省商务厅通知要求，市商务局组织申

报，审核后给予支持。

**咨询联系电话：市商务局 0537-2361508**

**8. 推动中小商贸企业通过连锁经营、线上线下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引导生产企业产销分离入限纳统，鼓励品牌经营店铺转设法人、商贸个转企等。2022—2023年，省外商贸企业在鲁分支机构转为入库纳统的法人企业后，对其产生的新增财力省级不再分成，由企业所在地财政给予奖励，或采取参股等方式予以支持。鼓励各市对达到一定规模、实现较快增长的新增纳统商贸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奖励一定额度的定向消费券等，提高企业入库纳统积极性；省级财政安排2000万元，根据2022年四季度及2023年一季度各市年度纳统企业零售额增量进行激励。**

**政策支持范围：2022—2023年，省外商贸企业在鲁分支机构转为入库纳统的法人企业；达到一定规模、实现较快增长的新增纳统商贸企业；2022年四季度及2023年一季度年度纳统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依据省商务厅通知要求，市商务局组织申报，审核后给予支持。**

**咨询联系电话：市商务局 0537-2361508**

**9. 推进中华文化体验廊道建设，聚焦“十个展示带”，建立廊道建设项目库，在财政经费、金融授信额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面予以支持，落实重点项目税收、用地、奖励、补贴**

等优惠政策；建立市场化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廊道建设。

**政策支持范围：**中华文化体验廊道建设项目库项目。

**咨询联系电话：**市文化和旅游局 0537-2172530；市交通运输局 0537-2786667；市税务局 0537-2980376、0537-2978959

**10. 加快推动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并转，鼓励具备条件的机组提前关停退出。对 2022—2025 年关停退出小煤电机组的企业，每千瓦分别给予 50 元、40 元、20 元、10 元的财政资金奖励；未按国家规定承担政府性基金附加和交叉补贴的不予奖励。**

**政策支持范围：**2022—2025 年关停退出小煤电机组。

**具体办理流程：**①2022—2025 年关停退出小煤电机组的企业提出关停验收申请。②市能源局报请省能源局进行机组关停验收。③验收合格后，省能源局对符合财政资金奖励的关停退出小煤电机组进行公示。④公示期结束后，省财政厅拨付相应财政资金奖励。

**咨询联系电话：**市能源局 0537-3991618

**11. 单体项目装机容量小于 5 万千瓦、接网电压等级不超过 110 千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燃气机组自发自用电量，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免收系统备用费。**

**政策支持范围：**单体项目装机容量小于 5 万千瓦、接网电

压等级不超过 110 千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燃气机组自发自用电量。

具体办理流程：①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并上报有关材料。主要包括：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并网调度协议、工艺流程图及工艺说明、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其他证明材料等。②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会同当地电网企业对项目工艺流程、资源利用类型进行核实，提出初审意见报市发展改革委。③市发展改革委审后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审定后，函告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相关企业名单和执行时间。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966197

12. 2023 年建设 5—7 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对获批建设的，每个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

政策支持范围：省内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能够有效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和推广应用的单位，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企业等。

具体办理流程：①进行扶持政策宣读。②组织符合条件单位提交材料；审核提报材料，及时补充完善。③现场复核并做好帮扶指导，符合要求的按规定提报省厅。

咨询联系电话：市生态环境局 0537-2311032

13.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

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政策支持范围：**支持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符合要求的企业，涂料 VOCs 含量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油墨 VOCs 含量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T38507）。清洗剂 VOCs 含量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T38508）、胶粘剂 VOCs 含量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33372），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现场管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等相关要求规范。

**具体办理流程：**①进行扶持政策宣读。②组织符合条件单位提交材料；审核提报材料，及时补充完善。③现场复核并做好帮扶指导，符合要求的按规定提报省厅。

**咨询联系电话：**市生态环境局 0537-2160173

**14. 强化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对年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以竞争性项目的方式给予 200—300 万元资金支持。**

**政策支持范围：**省科技厅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等次的省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均可申报。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科技厅向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新型研发机构公开征集竞争性项目指南。②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根据上报指南，经省厅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择优发布。③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根据指南，在省厅云平台上申报项目。④申报项目由省厅组织专家评审，并按照项目领域征求各业务处室意见后，择优进行立项公示。⑤省厅正式下文立项并拨付扶持资金。

**咨询联系电话：**市科技局 0537-3379709

15. 根据创投机构团队业务投资理念、领域和业绩表现，在培育创新、带动就业等方面发挥的作用、竞争优势和影响力等，遴选省级创投优秀团队和创业投资品牌领军企业，对企业中符合条件的人才颁发“山东惠才卡”。

**政策支持范围：**入选国家级、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的人选。从省外引进的国家级、省级重点人才工程人选，省直部门实施的示范性、引领性行业人才工程人选。国家部委实施的行业人才工程人选，省直部门实施的基础性、单一性人才工程人选，世界 500 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三年关键岗位工作经历的博士人员，具有较好创新创业业绩的正高级职称人员，各市重点人才工程人选及其他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创新人才属中央驻鲁和省属单位的，一般应当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属市、县所属单位的，一般应当具有副高级职称或硕士学位。

**具体办理流程：**“山东惠才卡”申领全程网办。①高层次人

才使用“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办理网址：<http://hrss.shandong.gov.cn/channels/ch00298/>），通过所在县（市、区）人社部门或市直用人单位提交申请。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受理并审核电子材料，审查合格的进行上报；不合格的进行退回。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967321、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537-2967985

16. 加大对天使投资的支持力度，省级引导基金出资比例由原来最高可出资 30%提高至 40%，省、市、县（市、区）级政府共同出资比例由最高可出资 50%放宽至 60%。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于省内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引导基金在收回实缴出资后，省级引导基金可将全部收益让渡给基金管理机构和出资人。

**政策支持范围：**纳入全市高成长性企业项目库，且有基金融资需求企业，特别是“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和“创新型”等重点制造业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①项目推送：各县市区制造强市建设指挥部、各产业专班组织所辖有股权融资需求的高成长性企业填写《高成长性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申请书》，交由市制造强市建设指挥部汇总并推送给市国投公司。②项目初评：组织投资团队对有股权融资需求企业进行初步尽调，依据高企发基金备投项目分类标准筛选出优质备投项目。③对接机构、推介项目、

制定子基金设立方案：通过举办投融资峰会、现场路演、线上发布等方式，向省内外投资机构宣传推介优质备投项目。邀请投资机构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确定子基金设立方案。④投前会商：对子基金设立规模、母基金参股数额和比例、投资方向、拟投项目、退出路径、管理人资质等要素进行会商。市国投公司根据会商结果提交高企发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⑤高企发基金投资决策：高企发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会商结果对拟设立子基金等相关事项进行投票决策。⑥子基金设立和投资：子基金管理公司根据高企发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核准的子基金设立方案，完成子基金合伙协议签署、工商注册、协会备案和资金募集。子基金管理公司对拟投资项目开展项目尽调、决策和投资工作，并根据相关协议和管理办法实施投后管理和基金退出。

**咨询联系电话：市财政局 0537-2606215**

**17. 巩固现有城乡公益性岗位规模，持续加大岗位开发力度，力争 2023 年新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 60 万个。**

**政策支持范围：**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 周岁）等群体。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 45 周岁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

**具体办理流程：**一般包括发布公告、报名申请、民主评议、

审核公示、县级审批、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安排上岗等环节。

**咨询联系电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537-2347770**

**18. 统筹安排 7000 万元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全民健身工程设施建设，发放体育消费券，支持开展体育惠民消费季活动。**

**政策支持范围：**①全市符合规模的政府投资或管理的公共体育场馆，可申请免费低收费补助。②符合申报条件的体育公园设施、健身步道、农村示范社区、农村体育设施更新等全民健身工程。③申报主体为山东省体育产业基本单位名录库在库企业。济宁市辖区内营业面积、软硬件设施、服务水平、体育教练技术专业、群众喜爱程度、场馆信誉等综合评价最高的体育企业，可参加山东省体育消费券发放活动。

**具体办理流程：**①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补助：根据山东省体育局通知要求，县级体育部门对符合规模的政府投资或管理的公共体育场馆进行统计，报济宁市体育局汇总审核转报山东省体育局审批后，发放补助资金。②全民健身工程设施建设：根据山东省体育局通知要求，县级体育部门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体育公园设施、健身步道、农村示范社区、农村体育设施更新等全民健身工程进行统计，报济宁市体育局汇总审核转报山东省体育局审批后，发放补助资金。③体育消费券发放：根据山东省体育局通知要求，县级体育部门对照申报范围、申报数量对体育培训类、场馆服务类两大类市场主体进行统计，

报济宁市体育局汇总审核转报山东省体育局审批后，参加山东省体育消费季消费券发放活动。

**咨询联系电话：市体育局 0537-2967717**

# 山东省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 政策清单（第二批）涉企政策解读

1.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政策支持范围：**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及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②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③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上述五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具体办理流程：**纳税人自行申报、自主享受。适用 1 号公告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仅需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一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其

中，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需提交《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需提交《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咨询联系电话：市税务局 0537-2978959**

2. 实施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3000 万元，给予不超过 4%的优惠贷款利率。鼓励各市加大利率优惠力度，提供信用授信、提高授信额度和无还本续贷等差异化支持。

**政策支持范围：**稳岗扩岗专项贷款重点面向实体经济和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主要用于支持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小微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经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稳岗扩岗优质企业，就业弹性大、民生关联度高的养老、托育、家政、餐饮、外卖配送等行业企业，“用工难、用工贵”问题突出的稳产保供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人员、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较多的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经办银行为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助开展资格审核。

①企业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填写《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表》。②资格审核。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助经办银行核实企业吸纳带动就业情况。其中，对已纳入稳岗扩岗专项贷

款推荐企业名单的企业，由经办银行提供“免申服务”。对未纳入名单的申请企业，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企业吸纳带动就业情况，重点核实吸纳就业人数、稳岗情况、近2年缴纳社保人数及社保缴费金额等情况，核实无误后推至经办银行。③银行审查。经办银行对申请企业进行贷款资格审查，按照中国银行有关规定独立审贷、自主贷款。对不符合贷款申请条件的，由经办银行及时通知申请企业。④贷后管理。经办银行按规定开展贷后检查、监测预警等，确保信贷资金用于生产经营领域。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协助经办银行核实企业在贷款期内吸纳带动就业情况，定期评估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推荐企业名单，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动态退出。

**咨询联系电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537-2343234；中行市行营业部 0537-2609687、市行普惠部 0537-2600959**

3. 降低企业办电成本，全省小微企业申请160千瓦及以下用电报装的，由供电企业负责公共电网至用户电能表的全部投资。推进供电服务领域“一件事一次办”，深化房产管理系统与供电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常态化实施“不动产+供电”线上联动过户。

**政策支持范围：①报装机容量在160kVA以下的小微企业。②办理不动产过户的电力客户。**

**具体办理流程：①通过网上国网APP或到市供电营业厅申请；市供电部门客户经理在现场勘察后，答复接入供电方案。②在办理不动产过户时，告知需办理电力用户过户，并告知用**

电户号即可；市供电部门客户经理确认后，完成过户流程。

**咨询联系电话：济宁市供电营业厅 0537-8395598**

4. 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加快 2023 年提前下达的 2184 亿元专项债券发行，力争上半年全部使用完毕。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储备设施、抽水蓄能电站、深远海风电、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村镇可再生能源供热等领域项目谋划储备，新增支持煤炭储备、新能源以及国家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优质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

**政策支持范围：**①申报主体为行政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②申报项目必须兼具收益性、资本性、公益性，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含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应当有一定收益且融资收益能够实现平衡。③申报项目应同步在发改部门《国家重大项目库》和财政部门《政府债务信息系统》录入基础信息，并报经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核批准。④申报项目应前置审批手续完备齐全，已开工或具备开工条件，确保专项债券发行后能够迅速投入使用。

**具体办理流程：**项目单位向主管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申报拟发债项目。主管部门向发改部门、财政部门提交发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同步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政府债务信息系统》，并逐级呈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核。省级债券

额度下达后，项目单位结合年度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通过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发改部门提交债券需求申请，财政部门、发改部门汇总分析拟定债券分配方案，呈报市政府审核批准后，纳入《政府债务信息系统》债券发行库。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967935、市财政局 0537-2606069**

5. 开展技改提级行动，筛选实施 1200 个重大技改项目，统筹不少于 5 亿元资金，创新实施技术改造设备奖补、股权投资、技改专项贷等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

**政策支持范围：**纳入省 2023 年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导向目录的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待省下发技术改造设备奖补、股权投资、技改专项贷正式申报通知后，根据通知要求，企业申报—县（市、区）工信部门初审—市工信局审核上报—省工信厅组织评审。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967466**

6. 加力实施基础设施“七网”建设行动，对新开工项目开通绿色审批通道，择优落实前期工作经费，最大限度压减手续办理时限；支持公路、铁路、城建、水利等领域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前提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适当下调项目资本金比例。

**政策支持范围：**①对新开工项目开通绿色审批通道，立项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等

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②支持公路、铁路等领域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前提下，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等文件要求，适当下调项目资本金比例。

具体办理流程：①对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且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审批事项做出书面承诺，审批单位经综合研判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②建设单位提交资本金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审核机关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出具对建设资金的审计意见。

咨询联系电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0537-2362201、市财政局 0537-2606069；市交通运输局 0537-2357178

7. 加快推进能源转型发展“九大工程”，推动具备条件的海上风电、海上光伏项目应开尽开、能开快开，推动更多鲁北盐碱滩涂地风光储输一体化、鲁西南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项目纳入国家新增大型风光基地项目，全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 8000 万千瓦左右。按照“应并尽并、能并早并”原则，保障具备并网条件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及时并网，允许分批并网，全年新增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 1000 万千瓦。

政策支持范围：济宁市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省统一规划，市县组织推进，企业落地实施。

咨询联系电话：市能源局 0537-3991617

8.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预支新增用地指标保障项目落地，

在国家明确 2023 年度新增用地指标配置规则前，对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工程以及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投资到位、拿地即可开工建设的项目，可预支指标办理用地报批手续，预支数量不作限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年底前统一核算。

**政策支持范围：**在符合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符合建设用地标准的前提下，对亟需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工程以及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投资到位、拿地即可开工建设的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①县级政府（管委会）编制省市级重点项目新增指标配置方案，对于方案内亟需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工程和重点产业项目，项目单位可向当地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用地需求，并提供项目立项、可研报告、拟建位置等相关材料。②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对项目拟选位置是否符合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是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是否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是否纳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是否符合建设用地控制标准等内容进行落地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③落地审查通过后，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建设用地报件，材料齐全后报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市政府签批。报件批准后，在山东省建设用地备案系统和自然资源部备案系统完成建设用地备案，落实新增指标。

**咨询联系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37-2343055**

**9. 实施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报批奖励，2023 年获得用地批复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单独选址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对合规新增建设用地，省级给予一定比例的用地指标奖励，其中获国务院批复的奖励 10%，获省政府批复的奖励 5%，指标直接奖励到项目所在县（市、区）。**

**政策支持范围：2023 年获得用地批复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单独选址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合规新增建设用地部分。**

**具体办理流程：①项目单位向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用地需求，提供项目立项、可研报告、拟建位置、矿产压覆等相关材料。②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项目单位组织建设用地报件，材料齐全后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逐级报县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府、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同意后，根据审批权限，报省政府或国务院批准。③对合规新增建设用地部分，省级给予一定比例的用地指标奖励，其中获国务院批复的奖励 10%，获省政府批复的奖励 5%，指标直接奖励到项目所在县（市、区）。**

**咨询联系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37-2343055**

**10. 加大境外展会支持力度，安排展会项目 130 个左右，对年内主办类展会和各市组织的重点类展会展位费给予 80% 补贴，助力企业抢订单拓市场。**

**政策支持范围：年内主办类展会和参加重点类境外展会的**

外贸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市商务局发布申报通知，县市区商务部门组织申报并初步审核，经第三方审核后，确定支持方案。

**咨询联系电话：**市商务局 0537-2312057

**11. 筹备办好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儒商大会、港澳山东周等重大活动，加强产业链招商和市场化招商，招引一批重点外资项目落地。鼓励存量外资企业增资扩股，对新设（含增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金融业、类金融业及“两高”项目），支持各地按投向实际生产经营的外资使用金额给予奖励。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突破 1 亿元的产业链重大外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政策支持范围：**增资扩股的外资企业和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突破 1 亿元的产业链重大外资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省级奖励省商务厅发布申报通知，市商务局组织各县市区申报。市级奖励由市商务局发布申报通知，各县市区组织相关企业申报政策。

**咨询联系电话：**市商务局 0537-2323014、市财政局 0537-2606278

**12. 设立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制造、高端化工等重点领域，对 2023 年一季度新增工业产值超过 3 亿元、增速不低于 15%的，在一季度末按产值规模、增速等指标复合计算前 100 名工业企业给予奖励；在此基础上全年产值累计增速不低于 10%且新增纳税不低**

于 500 万元的工业企业，分档给予单户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企业产值以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奖励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安排。

**政策支持范围：**全部规上工业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企业每月按照统计部门要求填报数据，统计部门核定后，筛选出 2023 年一季度新增工业产值超过 3 亿元、增速不低于 15% 的前 100 名工业企业给予奖励，在此基础上全年产值累计增速不低于 10% 且新增纳税不低于 500 万元的工业企业，分档给予单户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316643、市财政局 0537-2606208

13. 坚持严控“两高”、优化其他，进一步提高“两高”项目管理科学化精准化水平，将沥青防水材料和醋酸调出“两高”项目范围，将铸造用生铁从钢铁行业调出单列；对不增加产能、能耗、煤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心设备拆除新建、产能整合、搬迁入园、易地搬迁）实行市级指导、省级报备制度。

**政策支持范围：**①沥青防水材料和醋酸调出“两高”项目范围。②不增加产能、能耗、煤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心设备拆除新建、产能整合、搬迁入园、易地搬迁）。

**具体办理流程：**①沥青防水材料和醋酸调出“两高”项目范

围，不再按“两高”项目进行管理，无需申请。②对不增加产能、能耗、煤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心设备拆除新建、产能整合、搬迁入园、易地搬迁），实行市级指导、省级报备制度。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窗口指导意见，项目所在地投资审批部门予以立项。立项情况通过“两高”行业电子监管平台等方式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备案。窗口指导重点评估内容：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产业布局和规划要求；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对能耗双控、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和碳达峰碳中和的影响；项目建设对产业发展、产业安全、产业生态的影响。窗口指导程序：项目建设单位所在县发展改革部门将有关材料提报市发展改革委工业科，市发展改革委在征求市直有关部门意见、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出具窗口指导意见，市、县（市、区）有关部门根据窗口指导意见依法依规办理立项手续。窗口指导报送材料：项目所在县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窗口指导请示文件；项目建设方案；企业不增加产能、能耗、煤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的承诺。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34849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967466**

## 山东省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 政策清单（第三批）涉企政策解读

1.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政策支持范围：**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具体办理流程：**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咨询联系电话：**纳税服务热线 12366、市税务局 0357-2978839、市财政局 0537-2606030

2. 建立完善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机制，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对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对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补助比例最高 5%，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500 万元。

**政策支持范围：**①山东省境内（不含青岛市）的高新技术企业或 2021 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②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所属范畴，并已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其中规上企业还须如实填报国家统计局研发活动统计报表。③企业 2021 年须开展经营活动并取得销售收入。2021 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4%（含）以上，连续两个纳税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2021 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6%（含）以上。

**具体办理流程：**企业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确认。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单位法人或者单位法人设定的云平台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网址：<http://cloud.kjt.shandong.gov.cn/>）后，找到网上大厅—平台—山东省科技企业管理系统，按照系统相关提示和要求在线补充、确认补助信息，参照《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信息补充确认表》，填写相关数据信息，相关数据信息应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相应数据一致，数值不四舍五入。集成电路领域补助企业还需填报《集成电路领域企业有关情况说明》并附企业知识产权等相关材料。全部信息补充确认完毕后自评，并由企业管理账号审核提交。

**咨询联系电话：**市科技局 0537-3379956

3. 落实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出资给非

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支持范围：**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前扣除及加计扣除政策适用于所有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咨询联系电话：**纳税服务热线**12366**、市税务局**0357-2978839**、市财政局**0537-2606030**

4. 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创新引领作用，对省属企业科技创新产生的费用性研发支出，在确认考核指标完成值时，全额视同实现效益予以加回；国有科技型企业可按照相关规定，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和岗位分红等方式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对企业给予科研人员符合条件的股权奖励，依法享受分期或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1) 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创新引领作用，对省属企业科技创新产生的费用性研发支出，在确认考核指标完成值时，全额视同实现效益予以加回；国有科技型企业可按照相关规定，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和岗位分红等方式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

**政策支持范围：**市管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管企业科技创新产生的费用性研发支出情况，经中介机构审计后，于每年**2**月中旬前报市国资委，

由市国资委在确认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值时，全额视同实现效益予以加回。②由科技型企业拟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将激励方案及听取职工意见情况先行报集团公司审核，由集团公司报市国资委批准，审批单位自受理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核、批准意见。

**咨询联系电话：市国资委 0537-2606135**

**(2)**对企业给予科研人员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依法享受分期或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支持范围：**①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取得的股权激励，可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②个人获得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的，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具体办理流程：**适用分期缴税的，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办理缴税备案手续。

**咨询联系电话：纳税服务热线 12366、市税务局 0537-2397617**

**5.**加大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力度，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对属于集成电路、氢能领域且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5**万元补助。

**政策支持范围：**首次通过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且上年度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

亿元的中小微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经初步筛选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通过省科技云平台补充确认有关信息，单位法人或者云平台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网址：<http://cloud.kjt.shandong.gov.cn/>）后，找到网上大厅-平台-山东省科技企业管理系统，并参照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信息补充确认表（企业类）在线填报信息，填报完毕后系统提交。

**咨询联系电话：**市科技局 0537-3379956

6. 在省级“创新服务券”中增加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转型，对“专精特新”企业开展的转型咨询、诊断评估、上云用数等数字化转型服务业务给予补贴，兑付比例不超过业务金额的 30%，服务券额度最高 10 万元。

**政策支持范围：**①在山东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②连续经营 1 年以上，运营规范，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③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微企业或经省级以上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单项冠军等高成长企业。开展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贯标企业不受小微企业划型标准限制。

**具体办理流程：**通过“智慧工信综合服务平台”的“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版块（[www.smesd.com.cn](http://www.smesd.com.cn)）进行网上发放，定量发放、先领先得、领完即止。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076897、市财政

## 局 0537-2606208

7. 支持企业提升基础创新能力，加力培育高技能人才，支持实施一批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省级财政对评选确定的公共实训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效益发挥等情况，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30 万元补助；项目实施完成后，对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的公共实训项目，每个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政策支持范围：**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社会信誉好的企业、院校和协会等作为公共实训基地依托单位。围绕我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以十一条标志性产业链为主体，兼顾其他行业领域。

**具体办理流程：**省工信厅下发通知，申报单位撰写、提交申报材料至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初审并出具推荐报告。将申报材料及推荐报告提交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复审后推荐至省工信厅。经过省工信厅审核、论证遴选后，发文公布入选名单，由省财政厅按程序下达资金。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348168、市财政局 0537-2606208

8. 依托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及大型企业等，向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提供研究开发服务和检验检测服务。对符合条件且服务制度健全、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

供给方,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创新券总额的**10%-30%**给予奖励补助,同一供给方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

**政策支持范围:**注册地隶属济宁市区域内的中、小微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①登陆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注册会员。②通过省仪器设备网预约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与设施仪器供给方协商在线下完成服务后,在网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线打印“创新券”。③按照规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科技局提交证明材料。市科技局在规定工作日内审核兑付申请材料,在线提交兑付审核意见和兑付申请表。省科技厅在规定工作日内将省级兑付资金拨付到申请人。④年底市科技局汇总省创新券兑付总量,按文件规定将市级兑付资金拨付到申请人。

**咨询联系电话:**市科技局 **0537-3379709**

9. 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依据国家规定,可按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政策支持范围:**①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

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②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具体办理流程：**企业所得税申报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个人所得税需办理备案，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咨询联系电话：**纳税服务热线 12366、市税务局 0537-2978839、市发展改革委 0537-2967321

**10. 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支持机制，降低企业创新成本，**对纳入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可任选一笔备案贷款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40% 给予一次性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最高贴息 50 万元。

**政策支持范围：**支持对象为自《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深化科技改革攻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6 号）印发之日起首次纳入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每年备案认定周期具体时间，以省科技厅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公告为准。企业可

选择备案认定周期内的一笔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享受利息补贴。贷款贴息按企业完成还本付息后，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40%**进行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贴息**50**万元。实际支付贷款利息以企业付息凭证为准，每家企业只享受一次利息补贴。

**具体办理流程：**①发布通知。省科技厅发布贷款贴息申报通知。②企业申报。县市区科技部门根据申报通知组织属地符合条件企业进行线上申报，企业按照要求填报信息并完成提交。③申报审核。市县两级科技部门对属地企业填报的贷款贴息申报信息进行初审，并提交省科技厅审核。④信息复核。省科技厅对全省贷款贴息申报信息向贷款银行复核。

**咨询联系电话：**市科技局 **0537-3292808**

**11. 加大对科创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将再贴现科创引导额度由**50**亿元增加至**80**亿元，支持金融机构为山东省内科创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

**政策支持范围：**金融机构用于申请再贴现科创引导的票据中，出票人、承兑人或贴现人中至少有一方应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创新名单制管理内的企业，且贴现企业为山东省内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金融机构准备再贴现合同、再贴现申请审批表纸质文件至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办理。

**咨询联系电话：**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0537-2070590**

**12. 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按照贷**

款合同签订日的上个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60%标准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贴息 50 万元，提升企业融资可得性和惠及面。

**政策支持范围：**企业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具体办理流程：**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1〕1号），省市场监管局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的审核”下放至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县局职责：①根据前期摸底统计企业名单，及时通知企业申报；②做好政策宣传、业务指导，规范申报材料；③受理核查申请材料，确保贷款真实性、材料齐全。市局职责：①审核。济宁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人民银行联合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②公示。济宁市市场监管局对审核结果进行汇总，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在局官网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③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省级贴息在公示无异议后，济宁市市场监管局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公示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报济宁市财政局，并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

**咨询联系电话：**市市场监管局 0537-3321083、市财政局 0537-2606208、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0537-2070727

13.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综合补助，对 16 市专利保险扶持、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推广、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等情况综合评定，每年

分三档给予奖补支持，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全面提升。

**政策支持范围：**省级针对 2022 年度各地市已经认定的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分档定级，由财政厅对各地市局进行资金奖补，以支持地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市市场监管局将根据省级资金下发情况，研究制定具体项目实施细则。

**咨询联系电话：**市市场监管局 0537-3321086

14. 全面落实技术转让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 全面落实技术转让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支持范围：**企业所得税：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 5 年（含）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

**具体办理流程：**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咨询联系电话：**市税务局 0537-2978839、0537-2978959

(2) 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支持范围：**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含）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

**具体办理流程：**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咨询联系电话：**市税务局 0537-2978839、0537-2978959

**15. 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支持企业、高校院所等专利权人，筛选有市场化前景、应用广泛、实用性强的专利技术，实施专利技术免费或低成本“一对多”开放许可，降低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获取门槛和交易成本。**

**政策支持范围：**唤醒高校、企业“沉睡专利”，拓宽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获取渠道，依托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许可信息，促进供需对接，推动专利技术的转化运用。

**具体办理流程：**①落实好省专利技术转移转化专项计划项目，重点指导高新区、经开区、邹城市3家省专利转移转化试点单位开展转移转化并确保取得成效。②推动知识产权基础好的企事业单位和高校院所，特别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中国专利奖和省专利奖获奖企业、市专利资助奖励企业开展专利开放许可工作，提升专利转让、开放许可交易数量。

**咨询联系电话：**市市场监管局 0537-3321083

**16. 修订（遴选）发布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

或者销售业绩，招标单位不得超出招标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价标准、技术参数等。招标活动允许招标单位推荐3个以上品牌的，应至少有1项首台（套）产品，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中没有相关产品的除外。

### （1）首台（套）技术装备

**政策支持范围：**①推荐的目录产品应是指经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在国内率先实现原理、结构、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创新，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成套或单机装备产品。②申请列入“指导目录”的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原则上须具备以下条件：进一步聚焦重大技术装备产业链关键核心环节，对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符合省、市工业转型升级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且为当前国民经济建设和国家重大工程急需的装备产品；节能、节材、环保效果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在品种、规格、性能或技术参数等方面有重大突破，技术含量及附加值高。市内生产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工信厅通知开展首台（套）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修订及申报工作；②市工信局通知各县（市、区）工信局组织企业填报；③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推荐报送省工信厅；④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并对外公示评审结果；⑤印发新版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317261、市发展改革委 0537-2348803**

### **(2) 首批次新材料**

**政策支持范围：山东省内新材料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工信厅开展首批次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修订工作。②市工信局通知各县（市、区）工信局组织企业申报；③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推荐报送省工信厅；④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并对外公示评审结果。⑤印发新版山东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315332、市发展改革委 0537-2348803**

### **(3) 首版次高端软件**

**政策支持范围：山东省内首版次高端软件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工信厅开展首版次高端软件应用示范指导目录修订及申报工作。②市工信局通知各县（市、区）工信局组织企业填报；③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推荐报送省工信厅；④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并对外公示评审结果；⑤印发新版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967299、市发展改革委 0537-2348803**

17.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企业研发创新力度，对于重大技术装备等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创新产品采购，视同紧急采购。

提高政府采购中科技型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

**政策支持范围：**重大技术装备等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创新产品、科技型中小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①对于重大技术装备等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创新产品采购，视同紧急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五条，紧急采购不适用本法。采购人在编制采购计划时选择“紧急采购”，按照紧急采购相关程序组织采购活动即可。②采购人与科技型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约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及时向中标或成交企业预付采购资金。

**咨询联系电话：**市财政局 **0537-2606222**

**18.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采贷”，**符合条件的企业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可直接向合作银行申请贷款。

**政策支持范围：**政府采购中标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企业可根据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上注明的融资渠道，直接与合作银行取得联系，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贷款。

**咨询联系电话：**市财政局 **0537-2606222**、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0537-2070952、0537-2070956**

19. 建立省市县三级人才卡协同服务企业优秀人才工作机制，对“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重点产业链链上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采取“即来即发、即发即享”方式分级发放人才卡，纳入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住房保障等政策优享范围，增强企业引育优秀人才能力。

**政策支持范围：**“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重点产业链链上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

**具体办理流程：**市直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填写《济宁市“圣地人才一卡通”信息登记表》，同公布文件一并报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颁发“圣地人才一卡通”。

**咨询联系电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537-2967985

20.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1)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支持范围：**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咨询联系电话：**纳税服务热线**12366**、市税务局**0537-2978839**、**0537-2397617**、市财政局**0537-2606030**

(2)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支持范围：**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具体办理流程：**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咨询联系电话：**纳税服务热线**12366**、市税务局**0537-2978839**、**0537-2397617**

**21.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3 年二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支持范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具体办理流程：**网上办理，纳税人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在线填写即可申报减免税。现场办理，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大厅厅申报，即可享受减免税。

**咨询联系电话：**市财政局**0537-2606030**、纳税服务热线**12366**、市税务局**0537-2980376**

22.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物流企业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减税范围。

**政策支持范围：**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物流企业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减税范围。

**具体办理流程：**网上办理，纳税人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在线填写即可申报减免税。现场办理，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大厅厅申报，即可享受减免税。

**咨询联系电话：**纳税服务热线 12366、市税务局 0537-2980376、市财政局 0537-2606030

23.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年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政策支持范围：**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及职工。

**具体办理流程：**免申即享类

**咨询联系电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537-2937961、纳税服务热线 12366、市税务局 0537-2320267、市财政局 0537-2606060

24.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 1.5%

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条件的用人单位(分档减缴政策)；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免征政策)。

**具体办理流程：**申报享受

**咨询联系电话：**纳税服务热线**12366**、市税务局**0537-2220615**、市残联**0537-5130021**(残疾人就业审核)、市财政局**0537-2606088**

**25. 支持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围绕集群综合实力、创新活力、数字化水平、绿色低碳质效、开放合作程度、治理服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结果居前**10**位的，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支持范围：**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且在有效期内的特色产业集群按照自愿原则申报。

**具体办理流程：**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确认，组织初审遴选，推荐至省工信厅。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并对外征求意见，分别形成公示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评价结果。具体申报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0537-2076897**、市财政局**0537-2606208**

26. 支持对商业综合体内限额以上商户培育，对符合条件的前三季度限上企业销售额排前 10 位的商业综合体，根据新增纳统单位数量进行奖补。其中，新增纳统单位 15 家（含）以上的，每个综合体补助 100 万元；新增 10（含）—15 家的，每个综合体补助 50 万元；新增 5（含）—10 家的，每个综合体补助 30 万元。

**政策支持范围：**前三季度限上企业销售额排全省前 10 位的商业综合体。

**具体办理流程：**依据省商务厅反馈业务数据和申报通知，市商务局组织企业申报，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咨询联系电话：**市商务局 0537-2361508、市财政局 0537-2606278

27. 支持举办车展扩大汽车销售，对符合条件的 4 至 10 月份销售额前 10 位的汽车展销活动，给予参展企业相关费用补助。其中，销售额超 15 亿元（含）的，每个活动支持 200 万元；销售额 10（含）—15 亿元的，每个活动支持 100 万元；销售额 5（含）—10 亿元的，每个活动支持 50 万元，用于补贴汽车销售企业参展场地费、搭建费用等实际支付费用。鼓励各市制定具有本地特色的支持汽车销售企业参展政策。

**政策支持范围：**4 至 10 月份销售额全省前 10 位的汽车展销活动。

**具体办理流程：**依据省商务厅申报通知，市商务局组织县市区申报，审核通过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咨询联系电话：市商务局 0537-2361508、市财政局 0537-2606278**

**28. 引导 2023 年纳入碳减排支持工具范围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等碳减排重点领域的优惠利率贷款投放力度，对其发放的符合条件贷款，按贷款本金 60% 提供低利率的再贷款支持。**

**政策支持范围：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21 家金融机构。**

**具体办理流程：自 2022 年第一季度起，按季度发放碳减排支持工具资金。金融机构总行于次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以正式文件向人民银行申请碳减排支持工具资金，并报送碳减排贷款统计信息和碳减排贷款台账。对审核通过的碳减排贷款，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与金融机构总行签订贷款合同、质押合同等。**

**咨询联系电话：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0537-2070775**

**29. 开展“齐心鲁力·助企惠商”专项行动，聚焦外贸、制造业、文旅、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筛选一批正常经营、信用良好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白名单”制度，强化融资支持，年内新增普惠小微贷款 2500 亿元以上。**

**政策支持范围：正常经营、信用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具体办理流程：按照市场化原则由企业和贷款银行自主协商办理。**

**咨询联系电话：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0537-2070727、**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0537-2070727、济宁银保监分局 0537-2653565

30. 定期发布工业经济主导产业急需工种、市场紧缺职业，建立山东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指导目录，通过职业技能培训、企业“师带徒”等形式，每年组织不少于 10 万人次产业工人技能提升。

**政策支持范围：**与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参加岗前技能培训的，给予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同一家企业内同一名职工享受 1 次补贴。

**具体办理流程：**企业依托政府备案的培训机构或自主开展培训的，向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交备案后，组织职工培训。经审核后，将培训补贴资金按规定直补企业。企业（涉密企业除外）申请培训补贴资金时，需提供培训计划、学员签到表、培训视频等材料。

**咨询联系电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537-2339939

31. 对国家外资相关产业政策和我省产业发展方向，年度新增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且年度以现金形式缴付不低于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的重点外资项目予以要素保障。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依照相关规定申请使用省级收储的能耗指标，对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按照基准价格给予 20% 优惠；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由省级依法统一安排用地指标；指导各市依法统筹使用市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对项目优先保障，可实行污染物削减量预支，削减预支方案应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到位。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国家外资产业政策和我省产业发展方向，年度新增投资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且年度以现金形式缴付不低于**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的重点外资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重点外资项目达到认定标准，并存在土地、能源和排污方面的需求，即可由项目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市商务（投促）部门提出申请。②市商务局会同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平台报送需省级层面解决的要素需求。③省商务厅及时汇总并向省有关部门推送，各部门一周内通过平台予以答复解决，省直部门难以解决的，按程序报省政府协调。

**咨询联系电话：**市商务局 **0537-2323014**

**（1）**对国家外资相关产业政策和我省产业发展方向，年度新增投资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且年度以现金形式缴付不低于**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的重点外资项目予以要素保障。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国家外资产业政策和我省产业发展方向，年度新增投资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且年度以现金形式缴付不低于**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的重点外资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重点外资项目达到认定标准，并存在土地、能源和排污方面的需求，即可由项目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市商务（投促）部门提出申请。②市商务局会同发改、自然

资源、生态环境、应急、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平台报送需省级层面解决的要素需求。③省商务厅及时汇总并向省有关部门推送，各部门一周内通过平台予以答复解决，省直部门难以解决的，按程序报省政府协调。

**咨询联系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37-2343055**

(2)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依照相关规定申请使用省级收储的能耗指标，对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按照基准价格给予**20%**优惠。

**政策支持范围：**省重大项目；列入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的优选项目；省“双招双引”重点项目及儒商大会等重大活动签约项目；关系全省生产力布局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①申请。项目建设单位向所在县（市、区）能耗双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初审符合条件的，由县级能耗双控主管部门报市能源局；市能源局复核符合条件的，统一报省发展改革委。②专家评审。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专家对申请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项目进行材料评审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对项目是否符合依申请条件、是否享受基准价格**20%**的优惠等内容形成评审意见。③审核确定。使用省级统筹能源消费指标**100**万吨标准煤及以下或煤炭指标**100**万吨及以下的，由省发展改革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研究确定；使用能源消费指标**100**万吨标准煤以上或煤炭指标**100**万吨以上的，由省发展改革委研究提出初步意见，报省政府研

究确定。根据研究确定的意见，省发展改革委下达市能源局审核结果和缴款通知。④资金收缴。项目建设单位根据缴款通知，凭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费用及时上缴省级国库。⑤指标下达。项目建设单位缴纳省级收储能耗指标费用后，由省发展改革委下达项目能耗指标使用计划。

**咨询联系电话：市能源局 0537-3991615**

(3) 指导各市依法统筹使用市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对项目优先保障，可实行污染物削减量预支，削减预支方案应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到位。

**政策支持范围：**对国家外资相关产业政策和我省产业发展方向，年度新增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且年度以现金形式缴付不低于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的重点外资项目（具体项目认定由商务部门负责）。

**具体办理流程：**项目建设单位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至项目所在县（市、区）为民服务中心环保窗口一站式办理，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使用余量指标或通过污染物削减量预支对项目总量指标予以保障，在县级无法足量保障时，差额部分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向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市域内统筹调剂。

**咨询联系电话：市生态环境局 0537-2315676**

**32. 实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容缺审查，对暂未获批使**

用林地许可、暂未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暂未取得占用生态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等要件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在同步推进相关审批手续办理并确保在报省政府审批或审查前完成的情况下，可容缺受理，先行开展用地审查。

**政策支持范围：**对暂未获批使用林地许可、暂未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暂未取得占用生态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等要件的国家级、省级以上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可容缺受理，先行开展用地审查。

**具体办理流程：**在建设用地图容缺申报材料清单范围内，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可做出书面承诺，先期开展建设用地预审查，并在10个工作日内补齐容缺受理材料，发送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开展会审，审查通过后履行签批、备案程序；对需要上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的，容缺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并督促有关项目单位同步推进相关要件手续办理进展，确保在省政府完成审批前完成。

**咨询联系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37-2343055

33. 优化项目环评审批制度，推进环评审批试行承诺制，结合产业园区实际推进环评打捆审批落实落地。产业园区需编制年度跟踪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园企业免费使用。

#### (1) 告知承诺制

**政策支持范围：**环评审批试行告知承诺制建设项目按省生态环境厅告知承诺制文件规定范围执行。

具体办理流程：①受理。建设单位报送报批承诺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有关资料后，环评审批部门对要件规范性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当场告知建设单位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和时限；对明确不符合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要求的建设项目，依法予以退回。②审批。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后，可不经评估、审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出具环评告知承诺批复。③公告。环评审批部门将已进行告知承诺审批的建设项目在部门网站或指定的官方网站进行公告。④监管。各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各自职责对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污染防治落实情况和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作为检查重点，发现申请人存在不实承诺、未按承诺落实环保措施或其他环境违法违规行，可函商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

咨询联系电话：市生态环境局 0537-235539

## （2）打捆审批

政策支持范围：打捆审批适用于产业园区（含产业聚集区、工业集中区等）内同类型小微企业项目，并符合以下条件：

①产业园区已完成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并落实相关要求；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环评类别为报告表；③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或溶剂油墨或溶剂型胶黏剂用量在打捆后的总和应小于10吨。

具体办理流程：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与单个建设项目环

评审批程序一致。①受理。建设单位报送打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有关资料后，环评审批部门对要件规范性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当场告知建设单位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和时限；对明确不符合打捆审批要求的建设项目，依法予以退回。②审批。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要求进行公示，经评估、审查后作出审批决定。③公告。环评审批部门将已审批的建设项目在部门网站或指定的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咨询联系电话：市生态环境局 0537-2355396**

### **（3）免费使用跟踪监测报告内容**

**政策支持范围：**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按照规定环评（跟踪环评）要求开展跟踪监测，编制年度跟踪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园企业免费使用。

**具体办理流程：**产业园区编制年度跟踪监测报告并通过官方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可通过产业园区官方网站或联系产业园区负责人员，免费使用监测报告数据。

**咨询联系电话：市生态环境局 0537-2355396**

**34. 强化项目建设的资源要素保障，对“两高”行业的新建项目，严格执行能耗等量替代原则；对万元 GDP 能耗水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项目，审慎决策、严格管控，加强能耗消耗指标管理；对能耗、能效达到全国先进水平的项目，支持加快**

建设。

(1) 强化项目建设的资源要素保障，对“两高”行业的新建项目，严格执行能耗等量替代原则；对万元 GDP 能耗水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项目，审慎决策、严格管控，加强能耗消耗指标管理。

**政策支持范围：**新上“两高”项目及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①新上“两高”项目严格落实能源消费等量替代。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 1:1 的替代比例落实能源消费替代源，依据规范编制项目能源消费等量替代方案，并根据项目立项层级报送相应的能耗双控主管部门开展替代方案审查。未取得能源消费等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的“两高”项目，一律不予立项。②新上优质非“两高”项目不设置用能限制。对万元增加值能耗水平优于全市“十四五”能耗强度激励目标的项目，不设置用能限制，应上尽上，优先支持开展节能审查；对万元增加值能耗水平高于全市“十四五”能耗强度激励目标的项目，要严把项目“入口关”，确需实施的，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制定有力措施化解项目能耗增量，并出具将项目建成后实际能源消费纳入当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的承诺。

**咨询联系电话：**市能源局 0537-3991615

(2) 对能耗、能效达到全国先进水平的项目，支持加快建设。

**政策支持范围：**对能耗、能效达到全国先进水平的“两高”新建项目，支持加快建设。

具体办理流程：①对新上“两高”项目，严格落实提级审批或窗口指导，落实产能、能耗、煤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五个减量或等量替代”要求；要求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标杆水平。由企业向所在地县级发改部门申请，按程序逐级上报至省发改委进行窗口指导或提级审批。②对不增加产能、能耗、煤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的“两高”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心设备拆除新建、产能整合、搬迁入园、易地搬迁），实行市级窗口指导、省级报备制度。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窗口指导意见，项目所在地投资审批部门予以立项。立项情况通过“两高”行业电子监管平台等方式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348491

35. 推进“信用山东”建设，开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助力企业信用修复”专项行动和“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对虽有失信记录但有发展前景、有履行意愿的企业，积极促成当事主体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根据履行情况协调移出失信名单，帮助市场主体改善信用状况。

政策支持范围：①符合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修复制度规定的严重失信主体；②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行政处罚信息且行政处罚内容已完成整改的市场主体。

具体办理流程：①按照《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

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严重失信主体的信用修复由认定单位负责受理，严重失信主体向认定单位提出申请，认定单位按照有关制度规定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将信用主体移出名单。②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由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后可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967321**

**36. 组织开展第三方服务规范使用行动，全面清理不合规的委托服务行为，梳理法定应当委托第三方服务的事项清单，不在清单内的事项，不得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加强第三方信用监管，对存在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违规收费、扰乱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第三方，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认定或作出处罚，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1）组织开展第三方服务规范使用行动，全面清理不合规的委托服务行为，梳理法定应当委托第三方服务的事项清单，不在清单内的事项，不得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

**政策支持范围：待省级制定细则后，具体抓好落实。**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348491**

**（2）加强第三方信用监管，对存在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违规收费、扰乱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第三方，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认定或作出处罚，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政策支持范围：由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失信第三方服务机构。**

**具体办理流程：**①由行业主管部门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依法进行认定或作出处罚；②行业主管部门将认定的失信信息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③通过信用网站公示第三方服务机构失信信息，并将失信信息共享至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967321**

## 二、行业领域政策解读

## （一）金融纾困政策解读

**1. 加大金融纾困力度。** 银行机构要灵活采取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等形式，帮助做好资金接续，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十条措施》（鲁金监字〔2022〕32号）《济宁市金融支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九项措施》（济金监字〔2022〕18号）

**政策支持范围：**资金接续及还款宽限期政策适用于受疫情影响存在还款困难的小微主体，按政策规定相关业务按照市场化原则，由企业和银行自主协商确定。

**申报材料：**身份类证明材料、借款合同等。按政策规定相关业务按照市场化原则，由企业和银行自主协商确定，申请办理所需的材料参照各银行机构内部文件要求确定。

**办理流程：**企业向贷款所在行提出续贷、展期等申请，银行机构根据内部规定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及时反馈。

**责任单位：**济宁银保监分局

**责任科室：**普惠金融科

**责任人：**蒿楠楠

**联系电话：**0537-2653187

**2. 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①提高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

效率。对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前 10 名和同比增速前 10 名的产业链核心企业，按照应收账款确权融资金额的 0.05% 给予省级财政奖励，单户企业年度最高 100 万元，确权金额和同比增速排名重叠的不重复奖励，按照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向下递补。核心企业不得一边故意占用上下游企业账款，一边通过关联机构提供应收账款融资赚取利息。

② 加快应付账款票据化。支持核心企业开具商业汇票替代应付账款，票据签发企业须通过上海票据交易所商业汇票信息披露系统，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票据承兑信息和承兑信用信息。对商业汇票签发量前 10 名和同比增速前 10 名且现金支付比例不低于前三年平均水平的产业链核心企业，按照签发增长量的 0.1% 给予省级财政奖励，单户企业年度最高 200 万元，商业汇票签发量和同比增速排名有重叠的不重复奖励，按照商业汇票签发量向下递补。

③ 大力发展供应链票据。支持产业链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对供应链票据年度签发量排名前 20 的企业，省级按照签发增长量的 0.2% 给予财政奖励，单户企业年度最高 300 万元。

④ 支持供应链金融平台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和核心企业围绕供应链建立信息平台，与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对接。对业务量达到一定规模且直接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的我省平台，最高给予省级一次性财政奖励 500 万元。《关于进一步优化财政金融政策融合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的通知》（鲁财金〔2022〕28 号）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山东省供应链金融核心企业和获批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的供应链金融信息平台。

**申报材料：**《山东省核心企业应收账款确权奖励申请表》《山东省核心企业应付账款票据化奖励申请表》《山东省供应链票据平台接入机构奖励申请表》《山东省供应链票据签发奖励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按照通知要求，一式五份加盖公章提交至所属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责任科室：**货币信贷管理科

**责任人：**赵德泉

**联系电话：**0537-2070727

**3. 碳减排支持工具。**2021年11月，人民银行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通过碳减排支持工具向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为碳减排重点领域内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贷款。人民银行按照碳减排贷款本金的60%向金融机构提供工具资金，期限1年，可展期2次，利率为1.75%。《关于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278号）

**政策支持范围：**国家层面暂定为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21家金融机构。具体到济宁包括农发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恒丰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等 19 家驻济金融机构。

**申报材料：**碳减排贷款统计信息和碳减排贷款台账、贷款合同、质押合同。

**办理流程：**自 2022 年第一季度起，按季度发放碳减排支持工具资金。金融机构总行于次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以正式文件向人民银行申请碳减排支持工具资金，并报送碳减排贷款统计信息和碳减排贷款台账。对审核通过的碳减排贷款，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与金融机构总行签订贷款合同、质押合同等。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责任科室：**货币信贷管理科

**责任人：**赵德泉

**联系电话：**0537-2070830

**4. 提升金融支持能力和水平。**引导金融机构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春耕备耕、粮食流通收储加工等全产业链，主动对接融资需求，强化粮食安全金融保障。鼓励金融机构围绕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旅游等产业发展特点，完善金融服务，丰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专属金融产品，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强化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造等重点领域的中长期信贷投入。《关于做好 2022 年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

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银发〔2022〕74号）

**政策支持范围：**高标准农田建设、春耕备耕、粮食流通收储加工等全产业链企业；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旅游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造等重点项目。

**申报材料：**按照市场化原则由企业和银行自主协商确定。

**办理流程：**企业向贷款所在行申请并根据银行机构要求提供申请材料，银行机构按规定审查并答复。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责任科室：**货币信贷管理科

**责任人：**赵德泉

**联系电话：**0537-2070830

**5. 扩大沿黄地区金融资源供给。**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滴灌作用，支持金融机构对沿黄地区绿色低碳发展、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等重点领域加大优惠利率贷款投放。《山东省金融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金监字〔2022〕43号）

**政策支持范围：**沿黄地区绿色低碳发展、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等重点领域。

**申报材料：**按照市场化原则由企业和银行自主协商确定。

**办理流程：**企业向贷款所在行申请并根据银行机构要求提供申请材料，银行机构按规定审查并答复。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责任科室：货币信贷管理科

责任人：赵德泉

联系电话：0537-2070830

**6. 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鼓励金融机构重点支持治理完善、聚焦主业、资质良好的房地产企业稳健发展，稳定房地产开发贷款投放。对于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在保证债权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与房企基于商业性原则自主协商，积极通过存量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银发〔2022〕254号）

政策支持范围：相关房地产企业

申报材料：根据贷款银行要求确定。

办理流程：企业向意向贷款银行申请即可。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责任科室：货币信贷管理科

责任人：赵德泉

联系电话：0537-2078635

**7. 深入推进金融辅导扩容攻坚。**在优化对现有辅导企业服务基础上，通过合作筛选、社会征集等方式，重点面向科创、文旅、环保、涉农、技改、外资外贸等领域企业，拓展金融辅导范围，提供精准对接服务。加强产业、财政、金融等政策协

调，将受绿色转型、疫情等因素影响遇到暂时资金困难但仍有发展潜力的企业，纳入金融辅导攻坚范围，积极帮助解决银企双方合作遇到的困难，努力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优化金融辅导和管家服务十条措施》（鲁金监字〔2022〕37号）

**政策支持范围：**有融资需求的企业

**申报材料：**企业通过扫描山东省金融辅导系统快速注册通道二维码，填写企业名称、法人代表身份证号、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等进行注册，即可加入金融辅导。

**办理流程：**已加入辅导的企业可在山东省金融辅导系统或“众微汇”APP发布融资需求，并指定辅导银行，被指定的辅导银行主动与企业进行沟通对接，努力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责任科室：**政策法规科

**责任人：**苗昱

**联系电话：**0537-2076611

**8. 加大企业上市挂牌奖励力度。**对实现沪、深、北交易所上市的，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一次性给予总额1000万元奖励；对实现境外主板上市，并将首发募集资金80%以上调回我市的，一次性给予总额600万元奖励；对我市企业通过借壳、买壳、吸收合并等资产重组形式实现上市并将注册地点及税收户管地迁入我市的，或域外上市公司将注册地点及税收户管地迁入我市的，一次性给予总额300万元奖励。对实现“新

三板”挂牌的，一次性给予总额 100 万元奖励。对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实现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含乡村振兴板、山东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板等特色板块）挂牌的，按照挂牌层次一次性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关于修改〈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上市挂牌扶持政策的意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1〕19号）

**政策支持范围：**主要包括境内沪深北交易所直接上市、境外主板上市、企业实现借壳上市并将注册地及税收户管地迁入我市、域外上市公司将注册地及税收户管地迁入我市满 2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省内区域股权市场挂牌的企业。

**申报材料：**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申报通知，企业按照通知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办理流程：**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各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形成正式审核结果报告以正式文件报送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责任科室：**资本市场科

**责任人：**孙树勇

**联系电话：0537-2076617**

**9. 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转换和续接持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344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持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范围按年确定，为上年度第三季度央行金融机构评级为**1-5级**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所需申领材料：《利率互换协议》**

**办理流程：**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在每季度后第一个月**10**日前以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向当地人民银行提出申请。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审核后于季度后第一个月**12**日前报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审定后，季度后第一个月**20**日前组织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与地方法人银行签订利率互换协议，次月**10**日进行清算。

**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责任科室：货币信贷管理科**

**责任人：王辰**

**联系电话：0537-2070590**

**10. 支小再贷款。**支小再贷款是人民银行向地方法人银行发放，引导其扩大小微、民营企业贷款投放量，降低融资成本。针对地方法人银行所投放的、符合要求的贷款，人民银行按贷款本金的**100%**予以资金支持。《关于开办支小再贷款支持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通知》（银发〔2014〕90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财务稳健、经营状况良好；参加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的，最近一次评级为**1-7级**；参加宏观审慎评估(MPA)的，最近一次考核结果为**A或B**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所需申领材料：**《再贷款合同》《再贷款发放审批表》《再贷款发放凭证》

**办理流程：**梳理符合要求的贷款台账向人民银行报送，台账审核无误后，履行债券等质押品的质押手续。质押手续完成后，携带申请审批表、再贷款合同、再贷款发放凭证份至人民银行办理再贷款发放手续。

**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责任科室：**货币信贷管理科

**责任人：**王辰

**联系电话：**0537-2070590

**11. 支农再贷款。**支农再贷款是人民银行向地方法人银行发放，引导其扩大涉农贷款投放量，降低“三农”融资成本。针对地方法人银行所投放的、符合要求的贷款，人民银行按贷款

本金的 100%予以资金支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15〕395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财务稳健、经营状况良好；参加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的，最近一次评级为 1-7 级；参加宏观审慎评估(MPA)的，最近一次考核结果为 A 或 B 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所需申领材料：《再贷款合同》《再贷款发放审批表》《再贷款发放凭证》

办理流程：梳理符合要求的贷款台账向人民银行报送，台账审核无误后，履行债券等质押品的质押手续。质押手续完成后，携带申请审批表、再贷款合同、再贷款发放凭证份至人民银行办理再贷款发放手续。

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责任科室：货币信贷管理科

责任人：王辰

联系电话：0537-2070590

**12. 碳减排支持工具。**2021年11月，人民银行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通过碳减排支持工具向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为碳减排重点领域内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贷款。人民银行按照碳减排贷款本金的 60%向金融机构提供工具资金，期限 1 年，可展期 2 次，利率为 1.75%。《关于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银

发〔2021〕278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国家层面暂定为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21 家金融机构。具体到济宁包括农发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恒丰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等 19 家驻济金融机构。

**所需申领材料：**碳减排贷款统计信息和碳减排贷款台账、贷款合同、质押合同。

**办理流程：**自 2022 年第一季度起，按季度发放碳减排支持工具资金。金融机构总行于次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以正式文件向人民银行申请碳减排支持工具资金，并报送碳减排贷款统计信息和碳减排贷款台账。对审核通过的碳减排贷款，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与金融机构总行签订贷款合同、质押合同等。

**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责任科室：**货币信贷管理科

**责任人：**徐朝阳

**联系电话：**0537-2070730

**13. 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2021 年 11 月，人民银行设立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专项支持金融

机构向煤炭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煤炭清洁高效加工、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工业清洁燃烧和清洁供热、民用清洁采暖、煤炭资源综合利用、煤层气开发利用等领域提供优惠利率贷款。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能源局关于设立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289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国家层面包括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7家金融机构。具体到济宁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等5家驻济金融机构。

**所需申领材料：**金融机构需向人民银行提供合格债券或经央行内部评级达标的信贷资产作为质押品。

**办理流程：**金融机构向支持范围内符合标准的项目发放贷款后，于每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向人民银行申请专项再贷款资金。对于符合要求的贷款，人民银行按贷款本金等额提供专项再贷款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责任科室：**货币信贷管理科

**责任人：**徐朝阳

**联系电话：**0537-2070730

**14. 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备案通过后，对其认可的优质可信外贸企业

办理贸易外汇收支时，可按照灵活展业原则在确保交易真实合规的基础上，事前免于提交结算单证、免于报关单核验等便利化措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关于开展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汇发〔2022〕24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①企业原则上在试点银行办理经常项目外汇结算2年以上，具备真实的试点业务需求。②贸易结构合理、资金收付合理稳定。③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守法合规情况良好，近三年未被所在地外汇局处罚。④申请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企业近三年货物贸易外汇分类为A类。⑤具备保证贸易合规性的相关措施，配备专人对试点业务进行监督评估。⑥审慎经营、财务中性，企业贸易信贷、买融资具备合理性。

**所需申领材料：**企业无需向外汇局提交材料，试点银行根据尽职调查情况自主推荐优质客户。

**具体办理流程：**银行申请备案成为试点银行，可分批次推荐其认可的优质企业成为试点企业，备案后即可开展试点业务。

**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济宁市中心支局

**责任科室：**外汇管理科

**责任人：**郭廷坦

**联系电话：**0537-2070979

**15. 拓宽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跨境融资渠道。允许**

山东省分局等 17 个地区开展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在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其中，山东辖内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可在不超过 5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的通知》（汇发〔2022〕16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①注册在试点区域、成立时间一年（含）以上且存在实际经营活动的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企业除外）。②获得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的高新技术或“专精特新”企业。③如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其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结果应为 A 类。④近两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两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所需申领材料：**①申请书。②营业执照复印件。③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为高新技术或“专精特新”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④借款意向书或借款合同原件及其主要条款复印件。文本为外文的，应另附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⑤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和复印件。

**具体办理流程：**①企业持相关申请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外汇登记。②外汇局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具业务登记凭证。③企业凭业务登记凭证在银行办理开户和跨境资金汇兑。

**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济宁市中心支局**

**责任科室：外汇管理科**

**责任人：郭廷坦**

**联系电话：0537-2070979**

## (二) 税费减免政策

1.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政策类型：免申即享类

政策支持范围：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具体办理流程：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可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网址：[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http://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科室：企业所得税科

责任人：刘溟

联系电话：12366，0537-2978839

2.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

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类型：**免申即享类

**政策支持范围：**①企业所得税：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②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具体办理流程：**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可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网址：[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http://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科室：**企业所得税科、个人所得税科

**责任人：**刘溟、陈瑞麒

**联系电话：**12366，0537-2978839、0537-2397617

3.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年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政策类型：**免申即享类

**政策支持范围：**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其中单位费率 0.7%、个人费率 0.3%，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4 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具体办理流程：申报享受。可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网址：[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http://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科室：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责任人：郭兵

联系电话：12366，0537-2397637

**4.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本政策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所需申请材料：无

具体办理流程：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便捷享受优惠政策，无需其他手续。小型微利企业应准确填报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等基础信息，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后，信息系统将利用相关数据，为小型微利企业智能预填优惠项目、自动计算减免税额。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责任科室：法规税政科

责任人：牛增辉

联系电话：0537-2606020

**5.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减免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3 年二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4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税：①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六类行业纳税人，可申请免征 2023 年第二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六类行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

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展览、电影放映，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纳税人 2023 年第一季度或 2023 年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

②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申请免征 2023 年第二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免征优惠；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免征优惠。

具体办理流程：①网办流程：纳税人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在线填写困难减免税申请表，即时核准后，修改税源减免税信息，即可申报减免税。②现场办理流程：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申报或代开租赁发票时，现场填写困难减免税申请表，即时核准后，即可申报减免税。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责任科室：法规税政科

责任人：牛增辉

联系电话：0537-2606020

**6. 济宁市高成长性企业发展基金。**2021 年起，市政府设立了济宁市高成长性企业发展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国企参与、市场运作、效率优先”的原则，采取有限合伙制，市县政府和市

属国有企业出资，形成 20 亿元母基金，由市国投公司负责市场化运作，吸引撬动社会资本助推“231”产业集群发展，加快制造强市建设。基金重点支持我市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新能源、新材料、医药、节能环保等产业领域。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纳入全市高成长性企业项目库，且有基金融资需求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瞪羚”和“单项冠军”等重点制造业企业，以及各类招商引资企业。

**企业所需申领材料：**企业填报《高成长性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申请书》。

**具体办理流程：**①项目推送：各县市区制造强市建设指挥部、各产业专班组织所辖有股权融资需求的高成长性企业填写《高成长性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申请书》，交由市制造强市建设指挥部汇总并推送给市国投公司。②项目初评：组织投资团队对有股权融资需求企业进行初步尽调，依据高企发基金备投项目分类标准筛选出优质备投项目。③对接机构、推介项目、制定子基金设立方案：通过举办投融资峰会、现场路演、线上发布等方式，向省内外投资机构宣传推介优质备投项目。邀请投资机构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确定子基金设立方案。④投前会商：对子基金设立规模、母基金参股数额和比例、投资方向、拟投项目、退出路径、管理人资质等要素进行会商。市国投公

司根据会商结果提交高企发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⑤高企发基金投资决策：高企发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会商结果对拟设立子基金等相关事项进行投票决策。⑥子基金设立和投资：子基金管理公司根据高企发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核准的子基金设立方案，完成子基金合伙协议签署、工商注册、协会备案和资金募集。子基金管理公司对拟投资项目开展项目尽调、决策和投资工作，并根据相关协议和管理办法实施投后管理和基金退出。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科室：政府引导基金管理科

责任人：石卫国

联系电话：0537-2606165

## （三）科技创新政策

**1.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大战略需求，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为目标，组织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综合实力的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建设的研究开发实体。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鼓励政策：**①进入筹建期的工程研究中心，根据建设需要，可提出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及《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暂行管理办法》（发改高技规〔2016〕2514号）等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规定予以研究支持。②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据运行评价结果，根据《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后补助管理办法》（财教〔2019〕226号）规定，组织工程研究中心申请国家后补助资金支持。③通过正式确认的工程研究中心，自确认文件印发之日起，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按照国家相关进口税收政策执行。④国家鼓励和支持工程研究中心及其分支机构在海关综合保税区建设发

展，并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市级资金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市财政给予 200 万元研发补助；根据作用发挥情况，3 年内市财政按照不超过研发投入 30% 的比例，再给予企业最高 3000 万元研发补助。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一般应采用法人形式组建和运行。对于采取非法人形式组建的工程研究中心，需要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的管理上保持清晰边界，评价指标数据能够独立核算、有据可查。鼓励相关领域的优势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社会投资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申请组建工程研究中心。鼓励地方和部门层面的工程研究中心优先申报。

**所需申领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方案》

**具体办理流程：**①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有关重大战略部署、重大规划实施、重大工程建设、重点区域创新发展等需要，遵循“少而精”的原则，择优择需部署建设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研究提出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领域布局，并采取适当形式发布通知。②申报单位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通知要求，结合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编制组建方案并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③主管部门采取适当形式对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方案进行评估论证，将符合条件的组建方案推荐给国家发展改革委。④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主管部门推荐，委托第三方机构或

组织专家对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方案进行论证，重点包括组建工程研究中心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申报单位的条件、发展目标及实现可能性等。⑤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论证意见，综合研究后，择优确定拟启动组建的工程研究中心，并通知相关主管部门。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启动组建工作后，工程研究中心进入筹建期，可暂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筹）”的名义开展工作，实施组建方案中确定的各项任务。⑦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监督管理制度，对处于筹建期的工程研究中心加强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监察和检查等各项工作。⑧工程研究中心的筹建期一般不超过三年。达到组建方案明确的筹建期发展目标后，申报单位应编制筹建期总结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一）、填写工程研究中心评价表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向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确认为工程研究中心的申请。⑨主管部门对申请确认的工程研究中心应按照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对于评价结果中等及以上的工程研究中心，可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确认申请。对不能按期达到组建目标、完成组建任务的工程研究中心，在筹建期结束前，可由主管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延长筹建期的书面申请，说明原因、拟采取的措施和计划完成日期。原则上，延长筹建期的时限不能超过一年且只能申请一次。筹建期或延长期满未完成组建任务的，取消确认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资格，且不得再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筹）”的名义开展工作，由

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对后续事宜作出处理。⑩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对主管部门申请确认的工程研究中心及总结报告、评价结果及证明材料等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正式确认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函告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并抄送财政部；对以非法人形式运行的工程研究中心，将其依托单位同时函告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并抄报财政部，纳入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序列进行管理。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科室：高技术产业科

责任人：李玲玉

联系电话：0537-2348907

**2.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鼓励政策：**①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执行。经海关确认后，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可按有关规定，将免税进口的科技开发用品放置在其异地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使用。②国家发展改革委结合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高技术产业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工作，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予以支持。③国家支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承担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的研发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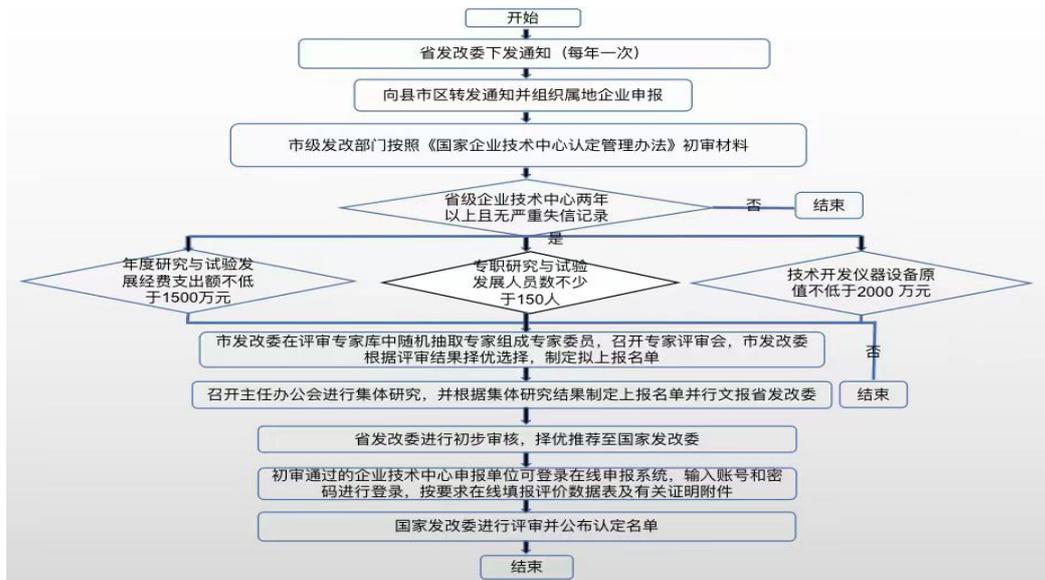
**市级资金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市财政给予 200 万元研发补助；根据作用发挥情况，3 年内市财政按照不超过研发投入 30% 的比例，再给予企业最高 3000 万元研发补助。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需满足《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6 年第 34 号令）的有关规定，主营业务应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令）、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以及相关“十四五”国家级专项规划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范围，初评得分高于 70 分（含 70 分）。在符合上述要求前提下，对同时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 号）的企业优先予以考虑。

**所需申领材料：**主要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如下图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科室：高技术产业科

责任人：李玲玉

联系电话：0537-2348907

**3. 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整合联合行业内的创新资源、构建高效协作创新网络的重要载体，是特定战略性领域颠覆性技术创新、先进适用产业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研发供给、高成长型科技企业投资孵化的重要平台，是推动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重要力量。

**支持政策：**①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资金补助，引导地方和社会资本投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国家资金补助主要发挥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不占有国家产业创新中心股权。②主管单位应将国家产业创新中心作为推动本地区、本企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抓手，结合其建设运行需求，在资金、土地、税收、科

研、人才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③国家发展改革委支持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承担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鼓励行业部门、地方科技和产业主管部门委托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承担各类科技创新任务。④鼓励金融机构、各类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鼓励企业和企业家捐助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

**市级资金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市财政给予 300 万元研发补助；根据作用发挥情况，3 年内市财政按照不超过研发投入 30% 的比例，再给予企业最高 3000 万元研发补助。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国家产业创新中心主要布局建设在战略性领域，创新方向定位于获取未来产业竞争新优势的某一特定产业技术领域。组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的牵头单位，应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创新优势和较大的影响力，具备充分利用和整合行业创新资源的能力，能够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和条件保障。

**所需申领材料：**《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组建方案》

**具体办理流程：**①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结合相关产业规划和重大工程实施，按照“需求对接、国家统筹”的方式进行部署，采取“成熟一个、组建一个”的原则予以推进。②国家发展改革委结合国家有关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需要，研究提出国家产业

创新中心布局领域和方向，并印发实施。③有关主管单位根据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布局的领域和方向，择优推荐牵头单位，并指导其编制组建方案（编制提纲见附件），函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对组建方案提出意见，指导该产业创新中心建设。④有关主管单位根据修改完善后的组建方案，督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建设过程中需要国家资金支持的，有关主管单位按照《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暂行管理办法》（发改高技规〔2016〕2514号）等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要求，组织项目承担单位编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在委托第三方论证评估的基础上，审核批复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将审批文件、论证评估报告和相关附件材料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程序合规性和要件完备性进行复核。主管单位项目审批文件主要包括建设内容、预期目标、项目总投资及拟申请国家补助资金数额、建设地点、建设期限，以及对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中心目标、任务要求的核定意见等。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科室：高技术产业科

责任人：李玲玉

联系电话：0537-2348907

**4. 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对新认定的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市财政给予100万元研发补助；根据作用发挥情况，3年内市财

政按照不超过研发投入 30%的比例，再给予企业最高 3000 万元研发补助。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产业创新中心原则上采取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军民融合、成果分享的新模式，探索运用新的组织体制和运行机制，充分吸引、广泛利用国际国内、产业上下游的创新资源，促进政产学研资等关键环节融合贯通，大幅提高产业创新效率和水平。

**所需申领材料：**《山东省产业创新中心组建方案》

**具体办理流程：**企业（单位）申报，县、市、逐级审核转报，省发改委评审认定。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科室：**高技术产业科

**责任人：**李玲玉

**联系电话：**0537-2348907

## 5. 企业科技创新及研发投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考虑。

①省政府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第 65 条：大力支持市管企业科技创新，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在市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给予奖励加分。②省政府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第 30 条：完善市管企业创新发展考核，提高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支出视同效益额比例。③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第 4 条：**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创新引领作用，对市管企业科技创新产生的费用性研发支出，在确认考核指标完成值时，全额视同实现效益予以加回。《济宁市市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济国资〔2022〕48 号）《关于大力支持市管企业加快科技创新的十条激励措施》（济国资〔2021〕36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第①项：国家和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证明；第②③项：经中介机构审计的科技研发及科技创新支出情况报告。

**现场办理流程：**市管企业将经中介机构审计后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支出、科技创新产生的费用性研发支出等情况以及获得国家级和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证明材料于每年 2 月中旬前报市国资委，支出数额由市国资委在确认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值时，按规定视同实现效益予以加回，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按照获奖等级给予 1-4 分加分奖励。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责任科室：**考核分配科

**责任人：**孔鑫

**联系电话：**0537-2606135

**6. 支持企业科研团队工资及奖金单列管理。①省政府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第 65 条：支持企业对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科研团队最高按照国家奖励资金的 1.5 倍予以奖励，对获得省级奖项的科研团队最高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 1 倍予以奖励，奖金列入工资总额，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②第 66 条：支持市管企业实施重大科技攻关，对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市管企业，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团队的工资总额单列，不受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限制。《济宁市市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济国资〔2019〕35 号）《关于大力支持市管企业加快科技创新的十条激励措施》（济国资〔2021〕36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上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报告及当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报告；经审核的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当年财务预算报告；科研或技术攻关团队工资及奖金发放明细及当年度预算情况。

**现场办理流程：**按照工资总额清算及预算工作业务流程办理。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责任科室：**考核分配科

**责任人：**赵强

**联系电话：**0537-2606135

**7. 对商业类企业承担的公益类业务实行分类核算分类考核。**省政府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

**第 30 条：**国资监管机构对承担政府煤气油储备任务的企业实施分类核算和分类考核，承担政府煤气油储备任务对经营指标产生影响的，考虑各类财政补贴后据实调整考核结果。《济宁市市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济国资〔2022〕48号）

**政策支持范围：**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中承担政府煤气油储备任务的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分类核算分类考核专项审计报告。

**具体办理流程：**承担政府煤气油储备任务的市管企业因承担储备任务对考核指标产生影响的，由中介机构对企业分类核算情况及对有关考核指标影响数额和各类财政补贴数额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于每年 2 月中旬前报送市国资委，经审核后的影响差额视同效益由考核分配科计入经营业绩考核。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责任科室：**考核分配科

**责任人：**孔鑫

**联系电话：**0537-2606135

**8. 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第 4 条：国有科技型企业可按照相关规定，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和岗位分红等方式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济宁市市管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办法》（济国资〔2018〕80号）

**政策支持范围：**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中权属科

技型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权属科技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企业内部决策情况、听取职工意见情况、集团公司审核意见。

**具体办理流程：**由科技型企业拟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将激励方案及听取职工意见情况先行报集团公司审核，由集团公司报市国资委批准，审批单位自受理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核、批准意见。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责任科室：**考核分配科

**责任人：**赵强

**联系电话：**0537-2606135

## （四）工业运行政策解读

**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得认定的企业将被授予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3〕23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有效期内的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自行填报。

**具体办理流程：**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申报，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提出申请。②省市县工信部门逐级审核，择优推荐至工信部。③工信部组织对被推荐企业进行审核、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工信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中小企业科

**责任人：**史园园

**联系电话：**0537-2076897

**2.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组织符合条

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关于开展 2022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培育遴选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政法函〔2022〕47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

（1）示范企业。

①聚焦有限的目标市场，主要从事制造业 1-2 个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 2 个细分产品市场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70% 以上。细分产品可参照现行《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产品分类或行业分类惯例，企业近 3 年研发上市且无法归入《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产品视为新产品。②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拥有强大的市场地位和很高的市场份额，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 3 位。③生产技术、工艺国际领先，产品质量精良，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企业持续创新能力强，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在中国国境内注册，或享有五年以上的全球范围内独占许可权利，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的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业务领域技术标准。④企业经营业绩优秀，利润率超过同期同行业企业的总体水平。企业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市场前景好。⑤企业长期专注于瞄准的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 10 年或以上，或从事新产品生产经营的时间达到 3 年或

以上。⑥符合工业强基工程等重点方向，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专用高端产品，以及属于《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⑦制定并实施品牌战略，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绩效，公告为我部工业品牌建设和培育示范的企业优先考虑。⑧企业近三年无环境、质量、安全违法记录，企业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安全生产水平达到行业领先水平。⑨需为在山东省注册的制造业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⑩需已入选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且近三年平均年销售收入超过四亿元。年销售收入四亿元以下已入选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也可申报。申请单项冠军企业的，要求主营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70%以上。

(2) 示范产品。基本条件同上，对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不作要求。

所需申领材料：《制造业单项冠军申请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企业自愿申报。②省市县工信部门逐级审核，择优推荐至工信部。③工信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公示评审结果。④工信部公布认定名单。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产业政策科

责任人：丁玉林

联系电话：0537-2967629

**3. 国家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围绕中国**制造 2025** 和军民共用新材料制订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明确试点范围。保监会及保险业行业协会指导监督保险公司为《目录》内产品定制新材料保险，明确保险险种及保障范围。新材料生产企业自主投保，中央财政适当补贴投保企业保费。《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7〕222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①生产《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内新材料产品，且应用于工业母机、5G、新一代信息技术等13条重点产业链，并于规定日期间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的企业，符合首批次保险补偿工作相关要求。②原则上单个品种的保险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③已获得保险补贴资金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提出续保保费补贴申请。用于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套装备的材料不在本政策支持范围。

所需申领材料：①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情况表。②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首批次新材料生产

单位和用户单位所签订的正规合同。④保单及保险费发票，每份保单对应一家生产企业及一家用户单位。⑤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中国新材料测试评价联盟检测机构成员或用户企业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⑥产品专利、专利授权书或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⑦承保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备案编号、备案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名称、承保时点符合《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公司条件的证明材料。⑧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企业通过工信部官方申报网站（<https://xclcygx.miit.gov.cn>）线上申报，省市县工信部门逐级审核，现场核实后推荐至工信部。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新材料产业科

**责任人：**全帅

**联系电话：**0537-2315332

**4. 工业通信业重大项目。**国家开发银行设立 2500 亿元制造业专项贷款，对符合要求的工业通信业重点企业、项目，在贷款定价、准入门槛、审批流程、规模保障等方面实施差异化优惠支持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关于专项支持工业通信业重大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规函〔2020〕75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支持重大在建、新开工（或将开工）的工业通信业项目。一是总投资10亿元以上且有融资需求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各地工信部门报送给工信部的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项目。二是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具有经济可行性，已完成或近3个月内可以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和相关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三是企业主营业务清晰、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状况稳健（原则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50%）。四是企业诚信度高、无不良信用记录、信用评级高，实际控制人专业素养高、道德水平好，管理团队稳定。（具体支持范围以最新通知为准）

**所需申领材料：**《拟支持重点项目清单》

**具体办理流程：**①各地工信部门与国家开发银行当地分行（统称地方两部门）共同制定项目对接方案，梳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组织企业与当地分行及时对接。②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按照独立审贷、自主决策、择优支持、严控风险的原则，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确定授信意向后，会商各地工信部门形成《拟支持重点项目清单》，按程序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开发银行，项目清单实行动态更新。③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开发银行对各地上报的重点项目，分别就产业政策、信贷政策等进行审核。（具体申领材料以最新通知为准）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规划与技术改造办公室

责任人：肖桂虎

联系电话：0537-2967466

**5. 国家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企业根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和申报通知要求，申请认定国家工业设计中心，对新创建的国家工业设计中心，市财政给予200万元奖励。《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1〕9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新创建的国家工业设计中心

所需申领材料：①《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②两年来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办理流程：①企业填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纸质版。②县（市、区）、市级、省级工信部门逐级审核并推荐。③被省工信厅推荐的企业通过工业设计中心管理系统（网址：[www.id-center.org.cn](http://www.id-center.org.cn)）在线填报并在线打印申报材料。④工信部审核并确定名单。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产业政策科

责任人：丁玉林

联系电话：0537-2967629

**6.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组织企业根据服务型制造示范遴

选推荐和评估评价工作要求，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认定工作，对新获得工信部认定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市财政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1〕9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新获得工信部认定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含示范项目、示范平台）。

**所需申领材料：**《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申报主体在“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址：<https://selection.csoma.org.cn>）完成注册，填报材料并在线打印申报材料。②县（市、区）、市级、省级工信部门逐级审核并推荐。③工信部审核并确定名单。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产业政策科

**责任人：**丁玉林

**联系电话：**0537-2967629

**7.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根据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条件组织开展申报工作，对首次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市财政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1〕9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满足《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要求的首次认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所需申领材料：**①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②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④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⑤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⑥省级示范平台认定或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的相关认定的文件。⑦国家颁发的从业资格（资质）、网站备案、许可证等证明（复印件）。⑧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具体办理流程：**①示范平台根据当年申报通知要求，向注册地工信部门提出申请。②省市县工信部门逐级审核，择优推荐至工信部。③工信部对申报的示范平台进行评审、公示，对评审合格、经公示无异议的示范平台授予“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中小企业科

**责任人：**翟庆京

**联系电话：**0537-2076897

**8.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根据国家小型微

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申报条件组织开展申报工作，对首次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市财政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1〕9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满足《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 号）要求的首次认定的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所需申领材料：**①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申请报告。②运营主体的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上一年度与本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④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⑤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⑥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认定文件（复印件）。⑦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创业辅导员名单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⑧基地典型案例（不超过 3000 字，可附照片）。⑨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⑩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具体办理流程：**①示范基地根据当年申报通知要求，向注册地工信部门提出申请。②省市县工信部门逐级审核，择优推荐至工信部。③工信部对申报的示范基地进行评审、公示，对评审合格、经公示无异议的示范基地授予“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称号。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中小企业科

责任人：翟庆京

联系电话：0537-2076897

**9. 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授予“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称号。《关于开展2022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2〕235号）（2023年度推荐通知未发布）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园区。

所需申领材料：《自我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

具体办理流程：①企业携带申报材料到县（市、区）工信部门提出申请。②省市县工信部门逐级审核上报。③工信部依据相关评价标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④工信部公布入选名单。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绿色发展推进科

责任人：李燕

联系电话：0537-2967538

**10. 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

**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奖补资金。**对国家、省认定的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市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1〕9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获批国家、省认定的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

**所需申领材料:**本年度国家、省认定的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名单。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级工信部门根据国家、省公布的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奖补名单。②下达市级奖补资金。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装备产业科、新材料产业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

**责任人:**杨万里、全帅、张昕

**联系电话:**0537-2317261、2315338、2967299

**11. 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保险补偿(市级)。**对获得省级以上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保险补偿财政扶持的产品,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补偿实际投保保费**80%**的基础上,市财政再给予实际投保保费**20%**的补偿。《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的通知》（济政发〔2021〕9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获批省级以上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保险补偿财政扶持的单位。

**所需申领材料：**保险补偿申请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及有关支撑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级工信部门根据国家、省公布的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市级奖补名单及资金。②下达市级奖补资金。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装备产业科、新材料产业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

**责任人：**杨万里、全帅、张昕

**联系电话：**0537-2317261、2315338、2967299

**12. 省“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和融资担保补助费项目。**对纳入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库中的项目，省财政按照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5%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项目的贴息上限为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同一独立法人每年享受省级“技改专项贷”政策限定为1个。对融资担保公司为“技改专项贷”项目提供担保且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省财政按不超过担保金额的0.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项目担保补助上限为1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山东省财政厅 山

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省级“技改专项贷”贴息和担保补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工〔2022〕2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申报“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须为纳入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库中的项目（工业副产氢企业新增氢提纯设备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且项目的实施主体已与银行签订项目贷款合同，实际发生了贷款额和贷款利息。申报融资担保补助费的主体须为给技改专项贷省项目提供项目贷款担保并发生了担保费用的融资担保公司。（具体支持范围以最新通知为准）

**所需申领材料：**

（1）申报“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

省级“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可由申报单位自行编制，也可由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省级“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表》。②《省级“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贷款情况一览表》。③项目单位及项目建设等基本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单位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内容、建设期限、技术工艺、对标国际同行业先进性、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的投资及进展情况。④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⑤取得的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可提供复印件）。⑥环保、安全、节能、土地、规划

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具备的相关手续（可提供复印件）。⑦银行盖章的贷款合同，贷款转存款凭证（或贷款借据等证明银行放款的单据），银行出具的企业还本付息的资金流水明细表。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⑨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⑩项目真实性及符合“绿色门槛”制度承诺书。

## （2）申报融资担保补助费项目

省级“技改专项贷”融资担保补助费项目申请报告。企业的融资担保费补助资金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企业自行编制，也可以由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省级“技改专项贷”融资担保补助费项目申请报告》。
- ②《省级“技改专项贷”融资担保补助费项目申请表》。
- ③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 ④经营许可证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⑤委托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以及担保费收费凭证（复印件）。
- ⑥项目真实性承诺书。（具体申领材料以最新通知为准）

具体办理流程：①企业申报。申报“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需报送省级“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申报融资担保补助费项目需报送省级“技改专项贷”融资担保补助费项目申请报告。②组织申报。市工信局严格对照申报条件对项目进行初审核查，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逐级上报至省工信厅。③项目审核。省工信厅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和融资担保补助费项目进行联合评审，根据专家评审和相关部门核查意见，确定项目名单和资金分配方案，并报厅

党组研究确定。④资金拨付。“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名单和资金分配方案经省工信厅党组研究通过后，组织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由省财政厅按程序下达资金。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规划与技术改造办公室

责任人：肖桂虎

联系电话：0537-2967466

**13. 省技改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技改财政股权投资项目，围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高质量发展，聚焦工业转型发展重点领域，支持企业高水平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升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实施细则》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先进材料、高端化工、医药、工程机械、轻工、船舶和海工装备、新能源、纺织服装、农机装备等行业领域，重点投向承担国家产业基础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重点产业链关键基础、核心技术“卡脖子”等薄弱环节项目及省政府确定扶持的符合股权投资条件项目企业。（具体支持范围以最新通知为准）

所需申领材料：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山东省技改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申报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项目建设开工前应具备的相关手续（备案、土地、规划等）复印件以及证明工艺技术装备水平、研发创新能力等企业资质证明材料。申报材料须胶装成册（PDF 电子版光盘粘贴在最后一页）。其他材料，如可行性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企业规范性法律意见书等，待项目通过评审进入尽职调查环节后再行提报，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具体申领材料以最新通知为准）

具体办理流程：①申报材料填写。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山东省技改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申报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申报推荐。申报单位按属地原则，向当地工信局提交申报资料。市工信局审核后，汇总符合要求的项目，填写《山东省技改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汇总表》，并形成推荐函。③申报材料报送。市工信局于规定期间内，将推荐函、有关申报材料报送至省工信厅，汇总表电子版同步发送至电子邮箱。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规划与技术改造办公室

责任人：郭欢欢

联系电话：0537-2967466

**14. 省技术改造设备奖补资金项目。**对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过程中，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的购置费用及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的购置费用（其中，相应设备、配套软硬件系统单项购置费用应为 10 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按照不超过 1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支持 500 万元。对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行业，可适当降低购置费用总额标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2〕18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聚焦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在建或新开工的，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建设的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以及实施基于工业互联网改造等技术改造项目。（具体支持范围以最新通知为准）

**所需申领材料：**山东省技术改造设备奖补资金项目申请报告。企业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可以由企业自行编制，也可以由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
- ②项目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必须明确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工艺技术和流程、主要设备及选型、原材料等；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计划和进度安排、改造特点、项目预期效益情况；项目计划投资规模，投资使用方案，资金来源；项目进展情况；购置设备、配套软硬件系统及知识产权、科技成果具体情况以及先进性分析。
- ③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购置的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专用发票复印件（进口设备需提供海关进口货物

报关单、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填发日期应在通知要求时间周期内）；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购置费用应提供购买合同、付款证明、卖方开具给买方的发票、知识产权或科技成果的过户资料等，同时提供明细表（同时提供 Ecel 电子版）。④通知要求的时间周期内，取得的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可提供复印件）。⑤环保、安全、节能、土地、规划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具备的相关手续（可提供复印件）。⑥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⑦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⑨其他需要证明的资料。⑩项目真实性承诺书。（具体申领材料以最新通知为准）

**具体办理流程：**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当地工信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地方工信部门对企业申报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材料审核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逐级上报省工信厅。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规划与技术改造办公室

**责任人：**张曦

**联系电话：**0537-2967466

**15. 山东省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省级）。**在规定时间内，生产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正式保险合同并支付保费的（分期支付保费的，已支付保费不低于保费总额的 30%，其余

保费缴费时限和方式按照有关规定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省财政按不高于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单户企业最高补贴200万元。《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新材料首批次应用、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补偿申报工作的通知》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①投保产品在《山东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内，于规定日期间投保产品质量险、责任险、综合险，并在投保时限内实现销售，交付用户且保单正式生效。②原则上单个品种单个用户的销售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③同一用户购买的同一产品享受保费补贴不超过2年。

**所需申领材料：**①2022年度山东省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申报书。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复印件。③首批次新材料生产单位和用户单位签订的正式销售合同及产品销售发票复印件。由集团内关联企业实现最终销售的，需提供面向非本集团最终用户的销售合同及发票、生产企业与实现销售企业的关系证明。分期付款结算的，已开发票金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销售日期以发票日期为准，分期付款的以满足条件最后一张发票日期为准。出口产品，需附加中文翻译版本，金额换算为人民币。④保单、保险费支付凭证和保险费发票复印件，每份保单对应一家用户单位，并与产品销售合同对应。⑤投保

产品销售发票涉及多张的企业，需开列明细清单，包括用户单位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金额、开票日期等。⑥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中国新材料测试评价联盟检测机构成员或用户单位认可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检测指标满足目录中产品性能要求，指标单位与目录中不一致的，需换算为一致或做出说明。⑦产品专利、专利授权书或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的材料。⑧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工信厅下发通知。②市级组织申报，审核完善材料后并对上推荐。③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并对外公示评审结果。④下达财政扶持资金。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新材料产业科

责任人：全帅

联系电话：0537-2315332

**16. 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奖补资金。**围绕集聚水平、辐射带动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等，2022 年对省内数字经济园区开展综合评价，筛选优势突出的省级数字产业园区，择优给予每个最高 200 万元奖补，资金统筹用于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发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通过评估的省级数字经济园区。

所需申领材料：山东省省级数字经济园区（试点）评定申报书。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厅下发开展评估工作的通知。②市级积极组织获批的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准备综合评估材料。③省厅组织专家从集聚水平、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等方面对园区进行综合评价，并视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审核后公布评价结果。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

责任人：张昕

联系电话：0537-2967299

**17. 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补偿（省级）。**积极将信创产品纳入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高端软件等推广目录，对生产企业为相关产品购买的符合条件的保险，省级财政按照不超过3%的费率上限及企业实际投保额的80%，给予单个企业最高500万元保费补贴，支持信创产品加快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近两批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名单内的企事业单位（不含青岛），为其名单内产品投保“软件首版次质量安全责任保险”“云计算服务责任保险”，产品交付用户且保单正式生效，可享受保险补偿财政资金扶持。用户单位为非关联企

业及贸易商，同一产品同一用户只能享受一次保险补偿。

**所需申领材料：**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补偿申请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及有关支撑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工信厅下发通知。②市级组织申报，并对上推荐。③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并对外公示评审结果。④下达财政扶持资金。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

**责任人：**张昕

**联系电话：**0537-2967299

**18. DCMM 贯标奖补资金。**引导企业积极开展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贯标，对首次申请 DCMM 二级及以上认证企业所发生的评估费用，给予最高 30%、不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2〕4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省内 2022 年首次通过 DCMM 二级及以上认证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网上申领。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工信厅下发通知。②市级组织申报。③省工信厅审核，确定名单，企业从网上申领创新服务券。④下达财政扶持资金。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

责任人：张昕

联系电话：0537-2967299

**19. 山东省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建设补助。**支持山东省内企业、高校、社会组织建设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推动制造、教育、文旅、健康、智慧城市等领域的示范性应用解决方案入驻，促进虚拟现实技术在重点行业领域示范推广。**2022-2024**年，每年遴选不少于**5**个应用体验中心，对其建设费用的**20%**，给予一次性最高**300**万元的资金补助。《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鲁政发〔**2022**〕**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虚拟现实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62**号）、《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财政支持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建设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工信电子〔**2022**〕**119**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参照**2022**年度政策申报范围要求：①参与申报的体验中心运营主体应为企业、高校或社会组织，近两年在质量、安全、环保、信誉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其中，运营主体为企业的，应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登记满一年，具

有独立法人资格（央企分公司不受独立法人资格限制），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②体验中心在山东省境内建设运营，运营主体有充足的经费保障和稳定的运营管理团队，能为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条件。③有固定的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功能区分合理，设计新颖。应用虚拟现实等相关设备不少于 5 台（套），应用虚拟现实等相关设备形成的体验类型不少于 10 种，具备承担 30 人以上规模集中体验或演示环境的能力。④入驻的解决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产业发展政策，知识产权明晰，特色鲜明、创新性强、技术水平高。⑤体验中心需以推广虚拟现实行业应用为目的，面向公众或特定群体开放。应具有体验模式多样性、体验技术创新性等特点。可通过服务专员讲解、现场演示和交流互动等多种形式进行体验内容展示和传递，根据行业真实应用场景和操作习惯进行模拟体验。⑥已获得过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所需申领材料：参照 2022 年度政策申领所需材料：（1）《2022 年山东省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建设补助资金申请表》。（2）山东省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建设补助申报书，具体包括：①《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项目申报书》，主要包括：信用承诺书，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体验中心基本情况，体验中心详细介绍及相关附件等。②《建设费用明细表》及证明材料。主要包括：解决方案开发、采购、人员劳务、场所设

计支出费用发票、合同复印件，申报单位将发票、合同复印件按照建设费用明细表填列顺序附后。若解决方案和场所由申报主体自行开发、设计，需要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建设费用核算报告。③《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具体办理流程：①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市工信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②初审提报。市工信部门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按时报送省工信厅。③省级终审。省工信厅依据市级初审意见，按照项目评审有关规定和工作规范组织专家评审，按程序研究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并向社会公示。④编制预算。省工信厅按照年度预算编制要求，将拟支持项目纳入预算编制。⑤资金下达。省工信厅根据年度预算批复情况，形成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经过合规性审核后，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电子信息产业科

责任人：庞慧敏

联系电话：0537-2325151

**20. 山东省集成电路产业奖补。**对山东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次与合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签订流片合同，并利用其生产线完成产品流片的费用，给予单户企业最高300万元补助。其中，实施多项目晶圆流片的，按照不超过其首轮流片费用的70%

给予补贴；实施全掩膜流片的，按照不超过其首轮流片费用的50%给予补贴；产品工艺制程在28纳米以下或以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作为衬底加工生产的流片，补贴比例适当上浮。（此为2022年奖补政策内容，省厅正在对该政策进行优化）《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关于印发山东省集成电路产业财政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工〔2021〕8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

参照2022年度政策申报范围要求：

对高端芯片产前首轮流片进行补贴、对封装测试公共服务平台实施奖励。申报企业应当是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不含青岛）、依法经营、管理规范具有独立法人企业，遵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近三年无环境、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违法记录。

（1）高端芯片产前首轮流片费用补贴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2021年度已与集成电路制造企业签订合同，且合同已执行。②相关产品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通过受让已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授权。③产品在原理、结构、性能等方面实现根本性改进，主要性能指标取得标志性突破，能够打破垄断、替代进口或填补产业链条断点和薄弱环节、填补国内或省内空白。④范围：线宽

小于 130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即模拟、数模混合、高压、射频、功率、光电集成、图像传感、微机电系统、绝缘体上硅工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2）封装测试公共服务平台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相关资质齐全，具备为企业（机构）提供封装测试服务能力。②在同行业中技术领先，拥有 3D、TSV、SIP、FC、BGA、QFN、QFP 等先进封装技术。③2021 年度服务企业（机构）数量 20 家以上，服务收入达 1000 万元以上且综合考核成绩位居前五名的平台机构。

所需申领材料：

参照 2022 年度政策申领所需材料：

（1）《集成电路产业财政奖补政策项目申报表》。

（2）信用承诺书。

（3）项目申请报告（主要包括：①单位基本情况、产品、技术、设备、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合作关系等；②项目基本情况；③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4）所从事的主营业务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根据申请奖补类型提供材料）：

①高端芯片产前首轮流片费用补贴：产品清单、芯片设计版图缩略图、产品外观照片、流片证明（流片合同、流片发票）

等，产品获奖证书相关佐证材料。②封装测试公共服务平台奖励：封装测试设备清单（包含类型、型号、功能、用途、厂家等信息）、2021年度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收款发票复印件（若干）、生产车间及厂房照片等相关佐证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市工信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②初审提报。市工信部门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于3月21日前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③省级终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依据市级初审意见，按照项目评审有关规定和工作规范组织专家评审，按程序研究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并向社会公示。④编制预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年度预算编制要求，将拟支持项目纳入预算编制。⑤资金下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年度预算批复情况，形成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经过合规性审核后，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电子信息产业科

责任人：庞慧敏

联系电话：0537-2325151

**21. 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鼓励争创国家“双跨”平台，2022年对主营业务收入、工业设备连接数、用户及开发者数、服务中小企业数等指标综合排名前10位的省级以上平台，省级财政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企业上云上平台收入总额的10%-30%，每

个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鲁政发〔2022〕18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①申报单位必须是平台的建设主体及产权拥有者。②参与平台评价范围是 2019-2022 年公布的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国家级“双跨”平台、特色专业型平台，其中 2019-2021 年名称为“个十百”省级产业互联网平台。③平台已建成并运营，有综合实力、有精准定位、有用户基础、有发展前景，具有成熟的服务方案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④平台具备核心竞争力，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领域有一定的积累和应用，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和安全保障能力，2022 年度实际服务企业上云上平台收入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

**所需申领材料：**①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申报书，主要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平台基本信息、平台资源管理能力、平台核心技术水平、平台赋能成效、平台社会贡献度、平台可持续发展能力、平台技术架构和下一步发展计划等。②相关证明材料：连接工业设备清单、工业模型清单、工业 APP 清单、解决方案清单、上年度实际服务企业上云上平台清单、上年度实际服务企业上云上平台相关发票复印件、企业征信情况报告和财务报表等。

**具体办理流程：**根据省厅通知组织各县市区申报，经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推荐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初审后报省厅。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工业互联网科

责任人：刘经纬

联系电话：0537-2319339

**22. 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财政资金支持。**加快推进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对商业模式清晰，且标识解析注册量、标识解析量等指标综合排名前5，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鲁政发〔2022〕18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①申报单位为省内已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审定的标识解析节点建设服务单位。②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须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实现实时数据同步和解析服务，注册总量不低于100万条，标识解析总量不低于50万次，接入企业不少于5家。

所需申领材料：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奖补申请书，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资质与能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提供服务情况与应用成效、商业模式等。

具体办理流程：根据省厅通知组织各县市区申报，经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推荐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初审后报省厅。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工业互联网科

责任人：刘经纬

联系电话：0537-2319339

**23. 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分两次兑现，具体包括两部分内容：  
（一）一季度“开门红”政策。对2023年一季度新增工业产值超过3亿元、增速不低于15%的，按新增产值规模、增速等指标复合计算前100名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二）全年“稳进提质”政策。对符合本条第一款企业中，2023年工业产值累计增速不低于10%且新增纳税不低于500万元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山东省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鲁工信运〔2023〕27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①企业所属行业为41个工业行业大类。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化工、冶金、建材、纺织、食品等领域。②企业主体需为在山东省境内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营，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体为集团的，其组成部分需满足上述企业主体条件。

所需申领材料：无

具体办理流程：①申报一季度“开门红”资金。2023年4月底前，符合条件企业需向市工信局据实提报《项目申报书》，申报书包括一季度生产经营情况、工业产值等主要指标，并简要说明新增产值来源（如新项目投产、产线产量提升等）。由

市工信局汇总后，再将企业申报书、市工信局申报文件一并装订后，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相关部门对一季度新增产值规模、增速等指标进行复合计算，对得分前 100 名的企业，根据资金预算规模、综合计算得分、行业区域分布等因素，制定资金分档奖励方案。②申报全年“稳进提质”资金。2024 年 1 月底前，符合条件企业需向市工信局据实提报《项目申报书》，申报书包括 2023 年生产经营情况、工业产值、税收等主要指标，并简要说明新增产值来源。由市工信局汇总后，再将企业申报书、市工信局申报文件一并装订后，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相关部门对上述企业实现的全年产值增速、新增收税收完成数据进行核实，制定资金分档奖励方案。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运行监测协调办公室

责任人：刘美茹

联系电话：0537-2316643

**24. 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偿（省级）。**省财政按不高于 3% 的费率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对生产企业给予补贴，单户企业年度最高 500 万元。《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新材料首批次应用、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补偿申报工作的通知》（鲁工信装〔2022〕179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①在济宁市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管理规范的，生产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内产品的企业。②为其目录内的产品投保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质量险、责任险、综合险，并在投保时限内实现销售，累计保费满 20 万元，交付用户且保单正式生效，用户单位为非关联企业及贸易商。③企业需支付不低于保费总额 30% 的首期保费，其余保费的缴费时限和方式按照有关规定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④首台（套）产品投保时限为一年内投保。

**所需申领材料：**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偿财政扶持申请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等（具体根据省工信厅通知要求确定）。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工信厅通知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偿申报工作。②市工信局通知各县（市、区）工信局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③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报送省工信厅。④省工信厅审核。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装备产业科

**责任人：**杨万里

**联系电话：**0537-2317261

**25. 山东省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对已认定为市“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且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的单位，可认定省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申报单位为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近三年无违法经营行为，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资信等级。具体要求按照《工作指南》规定执行。

**所需申领材料：**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申报书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工信局根据通知推荐符合条件的“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并将推荐名单及材料报省工信厅。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申请、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②省工信厅委托专家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③省工信厅在受理自评材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各市工信部门及有关单位通报评价结果。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科技科

**责任人：**刘娟娟

**联系电话：**0537-2348168

**26. 山东省新材料领军企业培育库。**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公示无异议的领军企业，统一纳入省新材料产业领军企业培育库，实现入库动态管理。加大对入库领军企业的培育力度，从技术、人才等要素方面积极为企业提供服务，培育企业做大做强，并给予适当激励。《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山东省新材料领军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鲁工信新材〔2022〕269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①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合格的工业企业。②支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金属新材料、特种尼龙、先进陶瓷、特高压绝缘材料、稀土功能材料、聚氨酯、石墨烯等重点产业链相关企业积极申报。③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中应有一种及以上的产品属于《新材料产业统计目录》所列新材料范畴或属于重点产业链。④销售收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新材料产品年销售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新材料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⑤企业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科技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通过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⑥领军企业拥有省级以上品牌，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影响力。⑦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过程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较高。

**所需申领材料：**①《山东省 2022 年度新材料领军企业入库申报书》。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③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企业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④新材料产品(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检索查新报告或专利证书。⑤新材料产品检测报告及用户使用情况报告等。⑥展示企业能力和水平的其它相关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工信厅下发通知。②市级组织申报，审核完善材料后并对上推荐。③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并对外公示入库结果。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新材料产业科

责任人：全帅

联系电话：0537-2315332

**27. 山东省新材料创新示范应用项目及平台。**围绕前沿新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先进基础材料等新材料重点领域，以解决“卡脖子”关键共性技术为重点，聚焦自主创新示范项目和创新平台示范项目两个类型，评选一批创新性强、应用效果好、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项目、平台。《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山东省新材料创新应用示范项目的通知》(鲁工信新材〔2022〕96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①自主创新示范项目。聚焦突破行业关键技术、打通产业链“堵点”“难点”“断点”，技术领先、自主可控，实现进口替代的项目。支持全产业链协同创新，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上游研发机构及下游应用企业联合开展

技术攻关的，可联合进行申报。②创新平台示范项目。满足新材料产业发展需求，补链延链强链作用明显的关键技术协同攻关、示范应用、测试评价、工业互联网等新材料创新平台。

所需申领材料：①山东省新材料创新应用示范项目申报书。②申报项目详细介绍。③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知识产权证明、产品测试报告以及专利、获奖证书、项目立项、项目竣工投产、项目运行、产生效益等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工信厅下发通知。②市级组织申报，审核完善材料后并对上推荐。③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并对外公示项目入选结果。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新材料产业科

责任人：全帅

联系电话：0537-2315332

**28. 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获得认定的企业将被授予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满足《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鲁工信发〔2020〕4号）的平台。

所需申领材料：①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②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③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

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④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记录和失信记录的证明材料。⑤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与合作服务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⑥市级示范平台认定或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行业协会的相关认定文件；省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资质）、网站备案、许可证等证明。⑦收费标准及对小型微型企业收费实施优惠的相关规定复印件，开展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的证明材料。⑧单位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上一年度末）及学历职称证明。⑨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⑩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具体办理流程：**①示范平台根据当年申报通知要求，自愿向注册地工信部门提出申请。②市县工信部门逐级审核，择优推荐至省工信厅。③省工信厅对申报的示范平台进行评审、公示，对评审合格、经公示无异议的示范平台授予“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中小企业科

**责任人：**翟庆京

**联系电话：**0537-2076897

**29. 山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对符合《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的企业授予山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关于启动

## 山东省 2023 年度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的中小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自行填报。

**具体办理流程：**①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线上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进行申报。②县级工信部门对申报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检查等程序后，向市工信局推荐。③市工信局对申报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等程序后，向省工信厅推荐。④省工信厅对各市推荐企业进行核查，将符合评价标准的企业公告为山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中小企业科

**责任人：**史园园

**联系电话：**0537-2076897

**30. 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符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授予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自行填报。

**具体办理流程：**①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申报，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提出申请。②县级工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检查程序后，向市工信局推荐。③市工信局初审，择优推荐至省工信厅。④省工信厅对被推荐企业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工信厅认定为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中小企业科

**责任人：**史园园

**联系电话：**0537-2076897

**31. 山东省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满足《山东省瞪羚、独角兽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将被授予山东省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称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满足《山东省瞪羚、独角兽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通过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和成长帮扶系统（<http://tdpy.smesd.com.cn/>）在线申报。

**具体办理流程：**①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申报，通过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和成长帮扶系统（<http://tdpy.smesd.com.cn/>）在线申报，并按照当年通知要求，向企业注册地工信部门报送纸质版材料。②县级工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报市工信局。③市工信局对企业审核核实，遴选汇总后推荐至省工信厅。④省工信厅对各市推荐企业的材料进行审核，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评审。评审结束后，对拟认定企业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的企业正式公布山东省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中小企业科

**责任人：**史园园

**联系电话：**0537-2076897

**32. 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关于开展第六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和复核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的通知》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①在山东省注册的制造业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近三年无环境、质量、安全违法记录，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安全生产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环保信用红标黄标企业不得参与申报。②坚持专业化发展。企业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③市场份额全国领先。企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5且全省第1位。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位或10位代码，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④创新能力强。企业生产技术、工艺领先，重视研发投入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领域技术标准。⑤质量效益高。企业产品质量精良，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经营业绩优秀，盈利能力超过行业企业的总体水平。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和品牌战略，国内市场前景好，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成效。⑥经济效益好。企业近三年年销售收入4亿元以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年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年销售收入不足4亿元也可以申报。

**所需申领材料：**按要求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企业通过“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申报系统”申报。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产业政策科

责任人：丁玉林

联系电话：0537-2967629

**33. 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授予“省级绿色工厂”“省级绿色工业园区”“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称号。《关于推荐2023年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园区。

所需申领材料：《自我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

具体办理流程：①企业携带申报材料到县（市、区）工信部门提出申请。②市县工信部门逐级审核上报。③省工信厅依据相关评价标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④省工信厅公布入选名单。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绿色发展推进科

责任人：李燕

联系电话：0537-2967538

**34. 企业设备上云。**鼓励企业设备上云上平台，市财政按照设备上云软硬件投资额的50%，给予单台工业设备不超过5000元，单个企业最高20万元奖补。《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1〕9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在济宁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申报上云的设备已完成验收（上线）并投入使用。合同签订和申报上云的设备完成验收（上线）时间及截止时间以具体通知为准。重点支持有基础、有条件、有需求、有优化潜力的工业设备通过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等多种形式实现上云上平台，项目必须具有先进性、创新性、可复制性的特点。

**上云设备类型：**化工装置、工业锅炉、大型空压机、大中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智能设备。

**所需申领材料：**申报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信用报告、设备上云合同、设备上云合同发票及认证、上云设备图片及平台使用截图、设备上云费用明细表等。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工信局下发通知。②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按照相关条件进行初审。③专家评审。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择优认定的原则，市工信局组织专家评委对申报项目进行集中评定。④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达标分数的企业进行复审和汇总。⑤下发奖补。市财政局根据评定结果按程序下拨奖补资金。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工业互联网科

**责任人：**刘经纬

**联系电话：**0537-2319339

**35. 工业互联网示范标杆。**工业互联网示范标杆培育。每年选择 20 个左右的示范企业，推广应用工业互联网、区块链、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兴数字技术，经评价成果较好的，市财政给予每个企业最高 50 万元奖励。《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1〕9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①申报主体应在济宁市注册、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②申报企业诚信经营，财务管理健全规范。③须纳入工业互联网示范标杆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申报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信用报告、设备上云合同、设备上云合同发票及认证、上云设备图片及平台使用截图、设备上云费用明细表等。

**具体办理流程：**①增补标杆企业入库。经市工信局评审，完成待培育企业增补入库，原入库企业无需申报。②组建专家团队开展培育服务。由市工信局牵头，各行业联盟、协会组织推荐，组建专家服务团队，开展 2023 年度培育活动。专家团队定期入企服务，通过实地调研、现场诊断、面对面答疑等方式，围绕企业两化深度融合、工业互联网建设等需求开展培育服务。③进行标杆企业评定分级。通过专家服务团队打分（2023 年底），将培育库企业依分数由高到低分为 A 类、B 类、C 类、D 类四个等级并出具报告、组织公示。④下发奖补。市财政局根据评定结果按程序下拨奖补资金。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工业互联网科

责任人：刘经纬

联系电话：0537-2319339

**36. 创新项目研发投入奖补。**支持企业创新项目建设。对拥有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研发投入占比3%以上的企业实施的投资超过500万元的省级以上创新计划项目，按照年度实际研发投入的10%给予奖补，最高100万元，同一项目最多连续补助两年；对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开展的100万元以上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按照企业实际支付研发费用（发票）的20%给予奖补，最高200万元，同一项目最多连续补助两年。《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1〕9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1）创新计划项目奖补申报条件：①申报项目已列入近三年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计划。②申报企业拥有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其中创新平台包括：产业创新中心、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软件工程技术中心等。③申报企业年度研发投入占比3%以上。④申报项目计划投资不低于500万元，其中年度完成投资超过100万元。

(2) 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奖补申报条件：①申报项目为市级重点产业链项目。②申报项目须由企业 with 科研院所或高校共同开展，且已列入市级工业企业产学研合作需求目录。③协同创新合同额 100 万元以上。

所需申领材料：①创新计划项目奖补资金申请报告或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资金申请报告。②项目申报承诺书。③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具体办理流程：①组织申报。市工信局等相关部门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年度支持重点，下发年度申报通知；项目申报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同级工信、财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并对项目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县级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分别上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②项目审定。市工信局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或者相关部门及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市工信局商市财政局根据评审结果提出补助资金分配方案。③项目公示。符合条件的拟扶持项目在市工信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④资金拨付。项目公示结束后，如无异议，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将资金下达到有关县市区。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科技科

责任人：刘娟娟

联系电话：0537-2348168

### 37. 市级智能化、绿色化和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设备奖补。

对“231”产业集群企业实施的投资 500 万元以上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软件部分，单项购置费在 10 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市财政按照不超过 1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 100 万元。对“231”产业集群企业实施的投资 500 万元以上绿色化技术改造项目，市财政按照不超过 1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 100 万元。对“231”产业集群企业实施的投资 500 万元以上安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市财政按照不超过 1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 200 万元。《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1〕9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企业属于《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开放创新发展的意见》（济发〔2020〕16号）确定的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医药等“231”产业集群。其中，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支持“231”集群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建设的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以及实施基于工业互联网改造的项目等。绿色化技改项目，支持“231”集群企业实施的能源清洁高效利用、高耗能设备节能改造，推广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和工艺，推进节能降耗和清洁生产，降低碳排放强度，促进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的项目。安全生产技改项目，支持“231”集群企业对安全生产管理或监测预警系统、应急处置系统、自动控制及紧急停车系统、安全连锁保护装置等进行升级换代，新上安全高效的工艺技术和设施设备，

提升制造业本质安全水平的项目。（具体支持范围以最新通知为准）

**所需申领材料：**

（1）县级工信、财政部门的联合申报文件：工业企业智能化（绿色化、安全生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2）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并附以下材料：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②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③环评、规划、安评、土地、能评等相关手续文件复印件，“零增地”技改项目需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说明。④购置设备系统发票复印件，要将发票按照时间顺序排列，列出发票清单，包含发票日期、设备名称、发票金额等内容，对日期和金额不清晰的发票一律不予以认定。⑤企业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文件。⑥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基本情况表。⑦项目申报承诺书。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具体申领材料以最新通知为准）

**具体办理流程：**①申报单位按要求向所在地工信、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②对提出申请的项目，县级工信、财政部门对照申报条件对项目进行初审。③市工信局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项目进行联合评审。④项目名单和资金分配方案经市工信局党组研究通过后，组织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下达资金。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规划与技术改造办公室

责任人：张曦

联系电话：0537-2967466

**38. 市级传统产业技术改造设备奖补。**支持《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开放创新发展的意见》（济发〔2020〕16号）确定的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医药等“231”产业集群之外的传统产业企业。对确定支持的技改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的3%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300万元。《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1〕9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支持《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开放创新发展的意见》（济发〔2020〕16号）确定的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医药等“231”产业集群之外的传统产业企业，围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重点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低碳节能、安全生产等领域，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具体支持范围以最新通知为准）

所需申领材料：

（1）县级工信、财政部门的联合申报文件：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2）企业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并附

以下材料：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②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③环评、规划、安评、土地、能评等相关手续文件复印件，“零增地”技改项目需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说明。④购置设备系统发票复印件，要将发票按照时间顺序排列，列出发票清单，包含发票日期、设备名称、发票金额等内容，对日期和金额不清晰的发票一律不予以认定。⑤企业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文件。⑥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基本情况表。⑦项目申报承诺书。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申领材料以最新通知为准）

具体办理流程：①申报单位按要求向所在地工信、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②对提出申请的项目，县级工信、财政部门对照申报条件对项目进行初审。③市工信局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项目进行联合评审。④项目名单和资金分配方案经市工信局党组研究通过后，组织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下达资金。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规划与技术改造办公室

责任人：郭欢欢

联系电话：0537-2967466

**39. 市级重大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对“231”产业集群企业实施的总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市级及以上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采取财政贴息方式给予支持。对一年期（含）以上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贷款，累计完成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竣工投产后，对项目单位与银行就该项目贷款的实际发生额，市、县财政各按照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20% 给予最高 500 万元财政贴息。同一独立法人每年度享受财政贴息支持的项目限定为 1 个。《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1〕9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围绕《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开放创新发展的意见》（济发〔2020〕16 号）确定的高端装备、高端化、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医药等“231”产业集群，支持企业围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重点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低碳节能、安全生产等领域，实施的市级重大技改项目。（具体支持范围以最新通知为准）

**所需申领材料：**

**（1）资金申请报告**

①《市级重大技术改造贷款贴息项目基本情况表》。②《市级重大技术改造贷款贴息项目贷款情况一览表》。③项目单位及项目建设等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建设背景、建设内容、建设期限、技术工艺、对标国际同行业先进性、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近三年每年的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④项目获得银行贷款的基

本情况及申请财政贴息的资金数额。

## （2）附报材料

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②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手续，以及项目环评、规划环评、土地、能评等相关手续。③由企业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在建或完工证明，必须明确具体的开工和完工日期。完工项目企业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项目投资决算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④银行盖章的贷款合同，贷款转存款凭证（或贷款借据等证明银行放款的单据），银行出具的企业还本付息的资金流水明细表。⑤对企业采取融资租赁方式直租设备的，可视同银行项目贷款。⑥由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企业近三年纳税信用等级评定情况。⑦对标国际同行业先进性的相关证明材料。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在建项目待项目完工投产后再进行绩效评价）。⑩项目申报承诺书及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具体申领材料以最新通知为准）

**具体办理流程：**①申报单位按要求向所在地工信、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②对提出申请的项目，县级工信、财政部门对照申报条件对项目进行初审。③市工信局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项目进行联合评审。④项目名单和资金分配方案经市工信局党组研究通过后，组织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下达资金。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规划与技术改造办公室

责任人：肖桂虎

联系电话：0537-2967466

**40. 工业技改投资基金。**市政府主导设立,通过市财政出资,引导县(市、区)和其他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采取投资入股、阶段性参股、适时退出方式,用于支持工业技改项目。《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开放创新发展的意见》(济发〔2020〕16号)、《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1〕9号)、《关于印发市级工业技改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企〔2020〕19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

(1)项目标准。申请技改投资基金的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工业技改投资基金面向全市“十百千”技改项目企业,聚焦先进制造业“231”产业集群(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医药)和“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发展方向,集中支持实施企业“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优先投向全市百项重点技改项目企业、“十佳”技改项目企业、攀登企业。②被投资企业股权结构清晰,且有股权融资需求。技改项目前期工作已全部落实,各项审批手续齐备,已经启动或能在近期启动,并在规划期内建成。③被投资企业依法经营、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体系。④被投资企业能够为财政资

金股权投资提供安全规范的退出方式。

(2) 项目投资负面清单。对出现以下情况的项目企业，不得推荐技改投资基金。

①不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及调控方向，属于产业政策禁止准入、限制投资的行业或领域。②申报项目未完成土地招拍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生产许可证等行政审批手续。③项目拟申请投资额超过项目企业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④项目企业连续三年出现亏损（设立时间在 5 年内的除外）。⑤项目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借款（银行贷款或民间借款等），导致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已出现偿债违约行为，项目企业或其控股股东存在较大金额的对外担保或已出现代偿行为（对外担保金额占企业净资产 50%以上）。⑥项目企业或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存在重大违约、巨额民事赔偿、重大法律纠纷、重大风险隐患等。⑦项目企业控股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或监管机构重大处罚，或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所需申领材料：《济宁市工业技改投资基金申请书》

具体办理流程：①企业自主申报，编制《济宁市工业技改投资基金申请书》报县级工信部门进行初审。被投资企业应当保证项目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项目申请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②县级工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县级工信部门初审后，择优选择技改项目，填写《济宁

市工业技改投资基金申请书县（市、区）初审意见》。③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对县（市、区）初审上报的技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产业政策、投融方向等方面审核，将符合规定标准条件的企业项目纳入市技改基金备投项目库，安排受托管理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规划与技术改造办公室

**责任人：**郭欢欢

**联系电话：**0537-2967466

## （五）外经外贸政策解读

**1. 国际市场开拓政策。**加大境外展会支持力度，安排展会项目 130 个左右，对年内主办类展会和各市组织的重点类展会展位费给予 80% 补贴。《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鲁政发〔2023〕4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参加主办类和重点类展会的外贸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①企业营业执照（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均可）。②展会邀请函或展方出具的展位确认文件。③参展企业与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数量合同（须包含展位面积和金额明细）。④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付款凭证，以及参展费发票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含付款银行章）。⑤参展人员的护照首页与出入境记录页件（企业人员通过线上参展的无需提供）。⑥“代参展”现场服务协议。⑦展会现场照片（须体现展位整体效果和现场客商）。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商务局下发申报通知。②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并初审。③市商务局审核通过后，规定期限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科室：外贸外经科

责任人：杜少玉

联系电话：0537-2312057

**2. 进口贴息政策。**调整省级进口贴息目录，对符合“十强”产业的高新技术、绿色低碳设备及关键部件进口，以不超过申报年度6月30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贴息率，由各市自主确定并落实贴息资金，省级财政予以适当补助，贴息率可上浮5%。《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鲁政发〔2022〕18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十强”产业的高新技术、绿色低碳设备及关键部件的进口企业，且申请企业须是《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消费使用单位。

所需申领材料：①进口产品订货合同或技术进口合同。②进口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③进口技术的《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及银行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说明是否从关联企业引进，重要装备有技术参数要求的，需提供列明商品技术参数的进口合同或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商务局下发申报通知。②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并初审。③市商务局审核通过后，规定

期限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科室：外贸外经科

责任人：杜少玉

联系电话：0537-2312057

**3. 支持建筑企业走出去政策。**自 2021 年起 3 年内，对山东建筑企业开展国家鼓励的境外投资和对外工程承包，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海外投资保险、出口特险（含特定合同保险和买方违约保险）和出口卖方信贷保险的保费等，省级财政按照不超过单个项目保费支出的 70%、每个保费缴纳年不超过 150 万元、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保费补贴支持。《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鲁政发〔2022〕18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开展国家鼓励的境外投资和对外工程承包并完成备案的建筑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企业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海外投资保险、出口特险（含特定合同保险和买方违约保险）和出口卖方信贷保险相关证明材料，具体以省商务厅申报通知为准。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商务局下发申报通知。②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并初审。③市商务局审核通过后，规定期限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科室：外贸外经科

责任人：杜少玉

联系电话：0537-2312057

**4. 汇率避险担保试点政策。**鼓励担保公司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担保，银行免除保证金，担保费由省级财政和企业所在地财政按照 5:5 比例全额补贴。《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鲁政发〔2022〕18 号）

政策类型：中小微外贸企业免申即享类，担保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参加汇率避险业务的外贸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①担保费补助申请汇总表；②担保费补助申请明细表；③发生担保费的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中小微外贸企业在银行机构办理汇率避险业务。②银行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审核业务申请，与企业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并出具担保文书，不收取保证金和担保费。③融资担保机构向承担担保费补助的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上年度汇率避险增信服务担保费申请。④承担担保费补助的市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和外汇管理部门对融资担保机构提交的补助申请进行审核，报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和外汇局山东省分局核准，由省财政与企业所在地财政按规定对补助资金进行清算。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科室：外贸外经科

责任人：杜少玉

联系电话：0537-2312057

**5. 外贸融资政策。**推动“齐鲁进口贷”业务，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进口企业融资发展，促进资源能源性商品、机电高技术装备、农产品等重要民生消费品进口。对落实“齐鲁进口贷”政策突出的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提供优惠利率贷款。《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鲁政发〔2022〕18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资源能源性商品、机电高技术装备和农产品等重要民生消费品进口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根据承办银行和担保机构要求提供融资申请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商务部门将符合条件的进口企业名单及融资需求推送给省农担公司、省投融资担保集团。②省农担公司、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对提出融资需求的进口企业进行风险筛查，将预审通过名单推送给承办银行及担保机构。③符合条件的进口企业向承办银行发起融资申请，承办银行、省农担公司、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及体系成员按照业务产品方案分别进行贷款和担保审批，完成优惠利率贷款投放。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科室：外贸外经科

责任人：杜少玉

联系电话：0537-2312057

**6. 跨境电商支持政策。**培育认定省级跨境电商孵化机构试点单位，对通过试点单位培训、有新增线上店铺并产生业绩的跨境电商企业，按培训费用最高给予**70%**的资金补贴。《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鲁政发〔2022〕18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通过试点单位培训、有新增线上店铺并产生业绩的跨境电商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①申请报告（企业基本情况、培训成效、新开设店铺运营主体、设立时间、交易额统计数据、运营情况等）。②费用支出明细表。③营业执照或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的证明材料。④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有效凭证。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商务局下发申报通知。②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并初审。③市商务局审核通过后，规定期限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科室：外贸外经科

责任人：杜少玉

联系电话：0537-2312057

**7. 省级重大外资项目的要素保障政策。**对符合国家外资相关产业政策和我省产业发展方向，年度新增投资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且年度以现金形式缴付不低于**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的重点外资项目予以要素保障。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依照相关规定申请使用省级收储的能耗指标，对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按照基准价格给予**20%**优惠。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由省级依法统一安排用地指标。指导各市依法统筹使用市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对项目优先保障，可实行污染物削减量预支，削减预支方案应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到位。《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鲁政发〔2023〕4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国家外资相关产业政策和我省产业发展方向的外资重大项目。

**所需申领材料：**①《山东省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申报表》。②核准/备案文件、用地规划审查意见、环评报告（包含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求及总量指标替代方案）。③符合申报条件的世界**500**强投资重点外资项目，需报送股权架构图（标注股权比例，加盖所在市商务（投促）部门和企业公章），并提供直接或间接投资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重点外资项目达到认定标准，并存在土地、能源和排污方面的需求，即可由项目建设单位向项目所

在市商务（投促）部门提出申请。②市商务局会同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平台报送需省级层面解决的要素需求。③省商务厅及时汇总并向省有关部门推送，各部门一周内通过平台予以答复解决，省直部门难以解决的，按程序报省政府协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科室：外资科

责任人：鲍玥予

联系电话：0537-2323014

**8. 省重大外资项目奖励政策。**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年度实际使用外资过 5000 万美元的新上项目、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省市财政按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额的 3% 予以奖励（省级 2%、市级 1%，最高 1 亿元）。对世界 500 强企业年度实际使用外资过 1 亿美元的制造业新设或增资项目，其他企业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过 3000 万美元的制造业新设项目，“一事一议”给予支持。《山东省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3〕14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年度实际使用外资过 5000 万美元的新上项目和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

所需申领材料：①重大外资项目奖励申报表。②外商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简介、营业执照、信息报告回执、股

权架构图及股权比例、境外股东简介、社会贡献、引进先进技术和高层次人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③外商投资企业外资到账证明材料。④到账外资用途及使用情况。包括资本金账户变动流水、投资协议、到账外资资金使用比例、具体投向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方向、未支出到账外资支出计划、企业对到账外资投资项目及支出计划的承诺书等。⑤投资建设项目情况。⑥申请“一事一议”支持的项目，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报送申请书，提出具体申请支持事项。

**具体办理流程：**（1）新设、增资项目。①企业将申报材料报县市区商务部门，经市商务局汇总，对项目存在的土地、能源和排污方面的需求，会同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和税务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填报《重大外资项目奖励申请汇总表》，连同企业申请材料报省商务厅。②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聘请第三方开展独立审核，并征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和外汇等省有关部门意见，确定拟奖励项目名单并报省政府同意后，将名单在相关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有关规定兑现奖励政策。（2）“一事一议”项目。①企业将申请支持事项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项目所在市商务局、财政局，经研究确定支持事项，确需省级支持或协调的事项报省商务厅。②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其他省有关部门根据项目申请支持事项，研究制定具体支持意见，并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相关门户网站

进行公示。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科室：外资科

责任人：鲍玥予

联系电话：0537-2323014

**9. 我市支持外资项目落地奖励政策。**对落户我市的外资项目，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给予境外世界 500 强制造业项目 2%、制造类项目 1.5%（最高 1000 万元）的奖励，并购、增资、利润再投资和境外融资返程投资项目 1.5%（最高 500 万元）的奖励，非制造业项目 1%（最高 500 万元）的奖励。《关于构建开放发展新格局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21〕10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项目落地且当年实现外资到位的外商投资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①《济宁市外资项目奖励资金申报表》。②外商投资企业情况，包括企业简介、营业执照、最近一次信息报告回执、股权架构图及股权比例、境外股东、引进先进技术和高层次人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③外商投资企业外资到账证明材料。④到账外资用途及使用情况，包括资本金账户变动流水、投资协议、到账外资资金使用比例、具体投向项目及资金使用方向、未支出到账外资支出计划、企业对到账外资投

资项目及支出计划的承诺书。⑤投资建设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总额及构成、资金来源、建设周期及年度投资计划、建设进度，技术先进性、行业地位、市场前景，资源能源消耗，与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符合性，经济和社会效益、对全市产业发展贡献等，立项、环评、用地、规划、能评等批准文件或有关部门意见。

具体办理流程：①申请企业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县（市、区）商务、财政部门初审，并征求本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和外汇等部门意见，确保企业未被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诚信信息平台“失信惩戒（失信信息）”名单及违反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同时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不宜奖励的异常情形。填写《外资项目奖励申请汇总表》，连同企业上报材料报市商务局。②市商务局根据申请资金类别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或者相关部门及专家进行评审，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征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和外汇等市直部门意见，经市财政局审核后公示奖励项目名单，按有关规定兑现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科室：外资科

责任人：鲍玥予

联系电话：0537-2323014

**10. 对商业综合体内新增限额以上商户的支持。对符合条**

件的前三季度限上企业销售额排前 10 位的商业综合体，根据新增纳统单位数量进行奖补。其中，新增纳统单位 15 家（含）以上的，每个综合体补助 100 万元；新增 10（含）-15 家的，每个综合体补助 50 万元；新增 5（含）-10 家的，每个综合体补助 30 万元。《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鲁政发〔2023〕4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前三季度限上企业销售额排名全省前 10 位的商业综合体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依据省商务厅反馈业务数据和申报通知，市商务局组织企业申报，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科室：**市场运行科

**责任人：**周长军

**联系电话：**0537-2361508

**11. 对举办促消费活动的支持政策。**全年组织开展汽车展销、家电促销、打折季、年货节等各类促消费活动不低于 100 场，根据参与规模和市场效应择优支持 45 场，给予每场活动的宣传、场租、搭建等费用最高 20 万元支持。《支持商贸流通发展促进消费增长的政策措施》（济商务字〔2023〕7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组织开展汽车展销、家电促销等各类促消

费活动的行业商协会、第三方机构、骨干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①活动备案申请表。②活动方案、支出发票、活动影像资料等证明材料。③第三方出具的活动资金审计报告。

具体办理流程：①活动报备。活动主办或者承办单位应制定促消费活动方案，明确活动时间、主题、内容、形式、参加企业等，于活动举办前 10 日内向市商务局报备。②项目申报。活动结束后，企业将活动方案、活动支出发票、活动影像资料等材料报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③项目审核。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汇总报送市商务局。市商务局组织开展审核，在规定期限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或行业商协会组织。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科室：市场运行科

责任人：周长军

联系电话：0537-2361508

**12. 支持举办车展扩大汽车销售的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 4 至 10 月份销售额前 10 位的汽车展销活动，给予参展企业相关费用补助。其中，销售额超 15 亿元（含）的，每个活动支持 200 万元；销售额 10（含）-15 亿元的，每个活动支持 100 万元；销售额 5（含）-10 亿元的，每个活动支持 50 万元，用于补贴汽车销售企业参展场地费、搭建费用等实际支付费用。

《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鲁政发〔2023〕4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4至10月份销售额前10位的汽车展销活动参展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依据省商务厅申报通知，市商务局组织县市区申报，审核通过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科室：市场运行科

责任人：周长军

联系电话：0537-2361508

**13. 电商载体培育支持政策。**实施电商“三个十”计划，新打造10家电商供应链基地、10家电商直播基地、10个电商产业带，创新举办电商促消费活动，促进鲁货名品扩大网上销售。

《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二批）》（鲁政发〔2023〕1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省商务厅公布的电商供应链基地、电商直播基地、电商产业带等运营主体。

所需申领材料：根据《山东电商直播基地和电商供应链基地建设认定标准（修订）》和《山东电商产业带建设认定标准》要求，提交申请书和相关佐证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商务局根据省商务厅要求下发申报通知，运营主体向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②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审核材料和现场查看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推荐申报至市商务局。③市商务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符合要求的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确认后下发通知并在网站公告。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科室：商贸发展科

责任人：孙雪

联系电话：0537-2161508

**14. 打造我市电商企业队伍的支持政策。**对2023年度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达到5000万元、1亿元、2亿元的电商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电商企业申报国家级争先创优示范项目，对于取得数字商务企业、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称号等国家级示范称号的，市财政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济政字〔2022〕54号）

政策类型：免申即享类

政策支持范围：2023年度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5000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取得数字商务企业、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等国家级示范称号的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市商务局根据纳入监测的相关统计数据确

定奖励名单，在规定期限内将奖励资金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科室：商贸发展科

责任人：孙雪

联系电话：0537-2161508

## （六）文化旅游政策解读

**1. 2023 年度山东省旅行社责任险补贴政策。**开展 2023 年度全省旅行社责任险补贴试点，省财政按照保费不低于 50% 的比例给予补贴。《关于印发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2〕18 号）、《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省旅行社责任险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截至 2023 年 5 月 1 日在我市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在保险公司购买责任险的旅行社，均可享受补贴政策。

**所需申领材料：**旅行社责任险保单及发票、旅行社责任险补贴申请表。

**具体办理流程：**①统计信息。江泰保险经纪山东分公司依托保险缴纳服务系统统计全市旅行社缴费信息。②审核信息。市文化和旅游局对本地旅行社缴费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审核无误后，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③拨付款项。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各市报送的台账，将责任险补贴资金拨付至市文化和旅游局账户。④发放补贴。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旅行社统计信息，将责任险补贴发至各旅行社汇款账号，并电话告知。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市场管理科

责任人：黄红星

联系电话：0537-2173678

**2. 旅行社暂退质保金政策。**《关于进一步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鲁文旅发〔2023〕7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在我市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2023**年继续执行旅游质量保证金暂退政策，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100%**。

所需申领材料：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申请书；存款协议书和存款证实书（银行存单）。

具体办理流程：①旅行社企业向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提出申请。②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受理审核后转市文化和旅游局。③审核通过的，下发《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市场管理科

责任人：黄红星

联系电话：0537-2173678

**3. 旅行社暂缓缴纳质保金政策。**《关于进一步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鲁文旅发〔2023〕7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对 2022 年 4 月 1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缴纳保证金。暂退或缓交保证金补足期限顺延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所需申领材料：**关于新设立旅行社暂缓缴纳旅行社质保金的申请书。

**具体办理流程：**①旅行社企业向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提出申请。②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受理审核后转市文化和旅游局。③审核通过的，可暂缓缴纳旅行社质保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市场管理科

**责任人：**黄红星

**联系电话：**0537-2173678

**4. 济宁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财政奖补政策。**对参加济宁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并使用消费券的企业，可以申请核销消费券。《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文旅字〔2023〕1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参加济宁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并使用消费券的企业，可以申请核销消费券。

**所需申领材料：**济宁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消费券核销申请表。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许庄街道省运会指挥中心 E0619 线下申报。②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评估。③对审核通过的发放奖补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产业发展科

责任人：王申臣

联系电话：0537-2172530

**5. 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奖励。**对市直部门、市属国有企业列入市级以上的重点文化旅游项目（总投资 3 亿元以上），成功实现市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任务且当年实际投资 6000 万元以上（含 6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对市直部门、市属国有企业列入市级以上的重点文化旅游项目（总投资 3 亿元以上），成功实现市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任务且当年实际投资 6000 万元以上（含 6000 万元），提前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备案登记。

所需申领材料：招商引资有关合同、项目立项环评等手续办理、银行进账单和实物工作量支出发票等。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效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

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产业发展科

责任人：王申臣

联系电话：0537-2172530

**6. 实现境内上市文化旅游企业奖励。**对实现境内上市的文化旅游企业，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文化旅游企业实现境内上市，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所需申领材料：企业营业执照、上市信息等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效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产业发展科

责任人：王申臣

联系电话：0537-2172530

**7. 实现“新三板”挂牌文化旅游企业奖励。**对实现“新三板”

挂牌的文化旅游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实现“新三板”挂牌的文化旅游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实现“新三板”挂牌的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效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产业发展科

责任人：王申臣

联系电话：0537-2172530

**8. 文化旅游企业进入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奖励。**对新进入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文化旅游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新进入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文化旅游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新进入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文化旅游企业证明材料（通知文件、公示等）。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效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

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产业发展科

责任人：王申臣

联系电话：0537-2172530

**9. 动漫企业和动漫产品奖励。**对首次获评国家认定的动漫企业和重点动漫产品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首次获评国家认定的动漫企业和重点动漫产品。

所需申领材料：获评证明材料（证书、公示等）。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效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产业发展科

责任人：王申臣

联系电话：0537-2172530

**10. 新评 3A 级以上旅行社及智慧旅行社奖励。**对新评为

5A、4A、3A 和省级“智慧旅行社”的市内旅行社，给予一次性奖励。《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新评为 5A、4A、3A 和省级“智慧旅行社”的市内旅行社。

所需申领材料：获评证明材料（公告、公示等）。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效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市场管理科

责任人：黄红星

联系电话：0537-21736780

#### 11. 新入选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奖励。

对新入选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对新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对新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产业示

范园区/基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济宁市境内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新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的证明材料；济宁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励申报表。

**具体办理流程：**①济宁市许庄街道省运会指挥中心 E0619 线下申报。②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评估。③对审核通过的发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产业发展科

**责任人：**王申臣

**联系电话：**0537-2172530

**12. 新获批国家和省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奖励。**对新获批国家和省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对新获批国家和省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济宁市境内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获批国家和省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效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

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科技信息科

责任人：蒋琰

联系电话：0537-2267526

**13. 新获批国家和省网络视听基地奖励。**对新获批国家和省网络视听基地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对新获批国家和省网络视听基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济宁市境内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国家和省网络视听基地批复文件及申报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效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广播电影电视科

责任人：纪成芳

联系电话：0537-2315009

**14. 文化旅游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对首次认定和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旅游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

励。《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首次认定和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旅游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首次认定和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旅游企业证明材料（授牌照片、通知文件等）。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效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产业发展科

**责任人：**王申臣

**联系电话：**0537-2172530

**15. 国家级、省级重点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企业、项目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重点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企业、项目的，分别一次性奖励最高50万元、30万元。《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重点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企业、项目的。

**所需申领材料：**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重点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企业、项目的证明材料（通知公示、授牌照片等）。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效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产业发展科

**责任人：**王申臣

**联系电话：**0537-2172530

**16. 在济举办重大文化活动奖励。**对在济举办国际性、国家级文化博览会及文化产业论坛等活动的，一次性扶持最高 20 万元。《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对在济举办国际性、国家级文化博览会及文化产业论坛等活动的主体，提前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备案。

**所需申领材料：**在济举办国际性、国家级文化博览会及文化产业论坛等活动的证明；济宁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励申报表。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许庄街道省运会指挥中心 E0619 线下申报。②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评估。③对审核通过的发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产业发展科

责任人：王申臣

联系电话：0537-2172530

**17. 文化艺术创作奖励。**对创演反映济宁地域特色文化的大型原创精品舞台剧且当年公开演出**30**场以上的，一次性奖励最高**20**万元。《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创演反映济宁地域特色文化的大型原创精品舞台剧且当年公开演出**30**场的文艺院团。

所需申领材料：舞台剧视频、剧本、公开演出场次证明等。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效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市直院团直接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⑤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文化艺术科

责任人：王晖

联系电话：0537-2348543

**18. 电影创作奖励。**对以济宁为主要取景地、展现济宁镜

头时长超过 30%、有济宁城市辨识度、院线上映票房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电影，一次性奖励最高 50 万元。《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提供影片中以济宁为主要取景地、展现济宁镜头时长超过 30%、有济宁城市辨识度相关证明，院线上映票房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收入证明。

**所需申领材料：**招商引资有关合同、项目立项等手续办理情况、银行进账单和实物工作量支出发票等。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效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广播电影电视科

**责任人：**纪成芳

**联系电话：**0537-2315009

**19. 影视剧、动漫创作奖励。**由我市文化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的影视剧、动漫，在中央电视台主要频道或省级卫视黄金时间段首播的，每部最高奖励 50 万元。《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我市文化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的影视剧、动漫，在中央电视台主要频道或省级卫视黄金时间段首播的。

**所需申领材料：**作为第一出品方在中央电视台主要频道或省级卫视黄金时间段首播的的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效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广播电影电视科

**责任人：**纪成芳

**联系电话：**0537-2315009

**20. 新评 3A 级以上旅游区奖励。**对新评为 5A、4A、3A 级旅游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5 万元。《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新评为 5A、4A、3A 级旅游区的。

**所需申领材料：**成功评为国家 5A、4A、3A 级景区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效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资源开发科

责任人：杨凯

联系电话：0537-2171699

**21. 新评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奖励。**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新评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的。

所需申领材料：新评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公布文件。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效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资源开发科

责任人：杨凯

联系电话：0537-2171699

**22. 新评省级以上全域旅游示范区奖励。**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最高 30 万元、10 万元。《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

**所需申领材料：**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公告文件。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效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资源开发科

**责任人：**杨凯

**联系电话：**0537-2171699

**23. 文旅新业态示范基地奖励。**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工业旅游、康养旅游等新业态示范基地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工业旅游、康养旅游等新业态示范基地。

**所需申领材料：**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工业旅游、康养旅游等新业态示范基地的公告文件。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效期内，下发

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资源开发科、产业发展科

**责任人：**杨凯、王申臣

**联系电话：**0537-2171699、0537-2172530

**24. 文旅消费、产业融合示范区等创建奖励。**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示范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新评为国家级、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示范区的主体。

**所需申领材料：**新评为国家级、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示范区的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效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

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产业发展科

责任人：王申臣

联系电话：0537-2172530

**25. 乡村旅游资金奖励。**对新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省级、市级精品旅游小镇、乡村旅游重点村特色村、文旅融合样板村、3A 级景区村庄择优给予一定奖励。《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新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省级、市级精品旅游小镇、乡村旅游重点村特色村、文旅融合样板村、3A 级景区村庄的。

所需申领材料：入选名单、公告，授牌等。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效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资源开发科

责任人：杨凯

**联系电话：0537-2171699**

**26. 星级民宿奖励。**对新评为三星级民宿择优给予一定奖励。《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新评为三星级旅游民宿。

**所需申领材料：**新评为三星级旅游民宿的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效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市场管理科

**责任人：**黄红星

**联系电话：0537-2173678**

**27. 非遗项目产业化开发利用奖励。**对列入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进行产业化开发利用的项目，上年度销售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列入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进行产业化开发利用的项目，上年度销售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

**所需申领材料:**上年度销售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效期内, 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 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责任人:**夏冰

**联系电话:**0537-2296612

**28. 济宁旅游联票主题线路奖励。**对接待市外团队游览“济宁旅游联票主题线路”的联票景区和开发济宁新旅游主题线路, 组织、对接国内游客来我市游览“济宁旅游联票主题线路”及外联入境游客来我市旅游的旅行社, 按原有奖励扶持标准进行奖励。《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①旅行社创新开发推出济宁新的旅游主题线路, 且组织招徕市外游客**300**人以上(含**300**人)的。②市外旅行社组织或本市旅行社地接国内游客来我市旅游, 游览“济宁旅游联票主题线路”全年总人数达**100**人以上(含**100**人)的。③旅行社外联入境游客来我市旅游, 全年总人数达到**100**人以上(含**100**人)的。④年内完成接待市外团队游览“济宁旅游联

票主题线路”游客人数与网络售票人数之和增长 15%以上（含 15%）的联票景区。

所需申领材料：①创新主题线路申报材料：创新旅游线路申请书；旅行社组团或地接济宁旅游联票主题线路名称、人数、行程单，旅游团队游览 3 个主题线路景区合影，团队入住酒店住宿正式发票及入住名单（需加盖章酒店公章）。此项奖励与全年接待总人数奖励不重复奖励。②旅游主题线路人数奖励申报材料：旅行社组团或地接济宁旅游联票主题线路名称、人数、行程单，旅游团队游览 3 个主题线路景区合影，团队入住酒店住宿正式发票及入住名单（需加盖章酒店公章）。③入境游客奖励申报材料：飞机班次、抵达日期，游客机票名单表（包括编号、姓名、护照号码、联系电话），意外保险单复印件，本市地接社接待计划书，电子行程单，酒店住宿正式发票及入住名单（需加盖章酒店公章）。④联票景区奖励申报材料：网络售票凭证。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效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市场推广科、对外交流与合作科（入境游客奖励）

责任人：王加强、宋冉冉

**联系电话：0537-2222409、0537-2259589**

**29. 旅游营销创意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旅游营销创意奖项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旅游营销奖项。

**所需申领材料：**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旅游营销创意奖项的，需提供国家、省等行政部门公布的相关文件。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效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市场推广科

**责任人：**王加强

**联系电话：0537-2222409**

## （七）农业农村政策解读

**1. 济宁市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一是企业升规纳统奖励。对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名录系统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一次性给予贷款贴息额度奖励。二是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提质增量奖励。对年营业收入**50**亿元以上、**10**亿元-**50**亿元、**1**亿元-**10**亿元、**2000**万元-**1**亿元四类企业根据营业收入增幅提升分别进行奖励。《济宁市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济政办发〔2022〕3号）

**政策类型：**企业升规纳统奖励为企业申报类；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提质增量奖励为免申即享类。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1）企业升规纳统奖励。①申报条件：一是每年度对上年度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名录系统的农产品加工企业**进行奖励（2022年对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申报并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名录系统的农产品加工企业进行奖励）**。二是正常生产经营且正常上报统计报表的农产品加工企业。②奖励金额：每年度对企业上**年度贷款利息进行贴息（2022年对企业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贷款利息进行贴息）**。贴息金额=贷款利息-其他政策已享受贴息，且贴息金额**≤15**万元。③申报流程：市

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根据统计部门提供的资料，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公示，公示结果通知县级农业部门、财政部门；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自愿将贴息额度申报至县级农业部门、财政部门；县级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汇总贴息额度上报到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2) 企业营业收入增幅提升奖励。①申报条件：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业收入增幅达到相应要求的企业。②奖励金额：每年度根据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增幅确定奖励金额（2022年对企业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幅达到相应要求的企业进行奖励）。③申报流程：实行免申即享。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根据统计部门提供的资料，对符合《济宁市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相关要求的企业进行公示，公示结果通知县级农业部门、财政部门。

(3) 全市每年度升规纳统奖励金额、营业收入增幅提升奖励金额总额控制。超过预算金额时奖励金额同比例控制到预算金额。

(4) 单户企业的升规纳统奖励、营业收入增幅提升奖励合计金额不高于该企业当年实际缴纳税款金额。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科室：乡村产业发展与对外合作科

责任人：赵亮

联系电话：0537-2076076

## （八）养老服务政策解读

**1.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按核定护理型床位给予一次性新建、扩建补助或租赁改建补助。微山县每张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床位补助**10000**元，租赁房屋改建床位补助**4000**元。金乡县、鱼台县、梁山县、泗水县、汶上县每张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床位补助**11000**元，租赁房屋改建床位补助**4500**元。任城区、兖州区、曲阜市、邹城市、嘉祥县、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经开区每张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床位在省级补助**9000**元的基础上，市级再补助**3000**元，合计**12000**元；每张租赁房屋改建床位在省级补助**3500**元的基础上，市级再补助**1500**元，合计**5000**元。《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济宁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济民字〔2021〕46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由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个人，以新建、扩建以及利用自有房产、租赁房屋改建等方式建设的，重点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养护院、护理院等项目。居家式、产权式、会员制项目不在补助范围。

**所需申领材料：**护理型养老机构省级、市级一次性建设补助申请表；土地、建设和房屋产权手续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租赁房屋改建的项目，还应提供租赁期限不少于5年的房屋租赁合同；医疗机构医疗执业许可证明或备案证明、医生、护士人员名单及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养老机构法人登记证书和养老机构备案回执复印件。

**具体办理流程：**现场办理。①申报主体向县级民政部门提交申请；②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初审后上报市民政局；③市民政局进行审批，审批后由县级民政部门拨付到申报主体的银行账号。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科室：**养老服务科

**责任人：**朱本静

**联系电话：**0537-2253938

**2.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养老机构，根据收住的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数量及入住时间进行奖补。省级按照每人每年2400元、3600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200元、300元）的标准，市级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按照900元、1200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75元、1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省级、市级根据养老机构1-5星级等级评定结果，分别给予0.8倍、0.9倍、1倍、1.1倍、1.2倍差异化补助。《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济宁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济民字〔2021〕46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已投入运营，重点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民办养老机构、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政府与第三方合资合作养老机构，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居家式、产权式、会员制项目不在补助范围。

**所需申领材料：**养老机构省级、市级运营奖补申请表；养老机构法人登记证书和备案回执或设立许可证复印件。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委托运营的，还须提供委托运营协议；申报之日前12个月每月入住社会老年人花名册、机构自评能力等级和收费标准，以上信息需与省养老管理平台数据一致；具备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出具的入住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

**具体办理流程：**现场办理。①申报主体向县级民政部门提交申请；②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初审后上报市民政局；③市民政局进行审批，审批后由县级民政部门拨付到申报主体的银行账号。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科室：**养老服务科

**责任人：**朱本静

**联系电话：**0537-2253938

### **3.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项目。**

对符合补助条件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根据社区老年人

日间照料中心 1-5 星级等级评定结果，省级、市级合计每年每处分别给予 1.4 万元、1.6 万元、1.8 万元、2.2 万元和 3 万元；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农村幸福院，根据农村幸福院等级 1-3 级评定结果，省级、市级合计每年每处分别给予 0.7 万元、1 万元和 1.3 万元。《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 号）、《济宁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济民字〔2021〕46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由街道、社区、村（居）委会、个人或社会力量运营，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

**所需申领材料：**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省级、市级运营奖补申请表；日常运营与服务情况报告。个人或社会力量运营的，还应提供运营主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具体办理流程：**现场办理。①申报主体向县级民政部门提交申请；②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审批；③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后拨付到申报主体的银行账号。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科室：**养老服务科

**责任人：**朱本静

**联系电话：**0537-2253938

**4. 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项目。**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本科及以上、专科（高职）、中职（技工院校）毕业入职人员，省级分别给予**20000元、15000元、10000元**的一次性入职奖补。《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济宁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济民字〔2021〕46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在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从事护理、医疗、康复、社工一线岗位工作，持有本科及以上、专科（高职）、中职（技工院校）毕业证书的专职养老服务人员，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在奖补范围内。

**所需申领材料：**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件、学历（学位）或毕业证书复印件；申请人与所在养老服务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养老服务机构出具的工资发放、缴纳社保等材料复印件。

**具体办理流程：**现场办理。①申报主体向县级民政部门提交申请；②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审批；③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后拨付到申报主体的银行账号。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科室：**养老服务科

**责任人：**朱本静

**联系电话：**0537-2253938

## （九）交通运输政策解读

**1. 对内河集装箱运输船舶和新能源船舶实施优先过闸，提高通行效率，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关于印发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2〕18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通过微山船闸、韩庄船闸的集装箱船舶和绿色能源船舶。

**所需申领材料：**①集装箱船舶：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船舶检验证书应标注为集装箱船；船舶主尺度符合《内河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第2部分：京杭运河、淮河水系》（GB38030.2-2019）的要求；船舶标志、标识规范清晰；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规定；文明守信，无不良过闸记录。②绿色能源船舶：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船舶检验证书应标注有天然气燃料动力的货船；船舶主尺度符合《内河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第2部分：京杭运河、淮河水系》（GB38030.2-2019）的要求；船员持有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内河液化气燃料动力装置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船舶标志、标识规范清晰；符合《通

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规定；LNG 船舶所属企业一年内应有良好的船舶安全营运记录；文明守信，无不良过闸记录。

具体办理流程：①船舶报到；②运调系统自动确认船舶到达；③船舶缴费；④船舶提出优先过闸申请；⑤船闸运行单位审核确认；⑥对符合优先过闸条件船舶提前 20 个登记号调度过闸；⑦船闸运行单位实施提放操作。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科室：水运科

责任人：陈永刚

联系电话：

韩庄船闸上游远调站：13258035662

韩庄船闸下游远调站：13258037662

微山船闸上游远调站：17853772708

微山船闸下游远调站：17853772709

## （十）市场监管政策解读

**1. 支持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对我市药品生产企业研制的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口服制剂、注射剂，每个品种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补助；对全国前 3 位通过同品种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每个品种再增加 50 万元奖励。《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1〕9 号）

**政策类型：**免申即享类

**政策支持范围：**我市药品生产企业 2021 年 5 月 16 日以后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口服制剂、注射剂实施奖补。

**所需申领材料：**①济宁市市级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补助资金申请表；②申报事项总体情况说明；③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④药品注册批件或者再注册批件复印件；⑤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申报事项的药监部门受理证明；⑥经办人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⑦申请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市级补助真实性承诺书；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办理流程：**①推荐审查。由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推

荐，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核实后签章，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做出审核结论。②结果公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符合一致性评价市级补助支持的企业、品种、金额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③资金下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审核汇总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汇总情况按照程序下达资金。市局按照《关于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创新助企攀登资金管理模式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21〕49号）中规定的时限，3 个工作日之内将相关资金直接兑现到具体企业。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科室：药品生产科

责任人：王浩

联系电话：0537-3323355

## 2. 支持济宁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1）对完成备案且已在我市生产结算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每个品种给予 10 万元综合性后补助经费支持，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20 个品种。（责任科室：药品生产科）《关于支持济宁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济政发〔2022〕19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①申报主体是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

记录，且从事生物医药领域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②政策有效期内实现产业化并在我市生产结算；③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

所需申领材料：①济宁市生物医药产业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②企业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③药品注册批件（复印件）、品种明细；④生产结算相关凭证。

（2）我市企业参与经典名方物质基准标准研究、起草并在我市申报，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经典名方物质基准”标准中被标注为起草单位，完成制剂研究取得生产批件，每个品种给予 200 万元综合性后补助经费支持。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①申报主体是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且从事生物医药领域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②政策有效期内完成制剂研究并取得生产批件；③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

所需申领材料：①济宁市生物医药产业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②企业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③药品注册批件（复印件）；④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标注起草单位截图。

（3）对取得中药经典名方复方制剂生产批件在我市生产结算的，每个品种给予 100 万元综合性后补助经费支持（不含上条中的品种）。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①申报主体是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且从事生物医药领域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②政策有效期内取得生产批件并在我市生产结算的；③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

**所需申领材料：**①济宁市生物医药产业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②企业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③药品注册批件（复印件），品种明细；④生产结算相关凭证。

（4）对首次取得第三类、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在我市生产结算的（不含二类诊断试剂及设备零部件），每个品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综合性后补助经费支持。对新获得第二类诊断试剂及设备零部件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我市生产结算的，每个品种分别给予5万元综合性后补助经费支持。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①申报主体是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且从事生物医药领域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②政策有效期内首次获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我市生产结算；③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

所需申领材料：①济宁市生物医药产业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②企业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③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④生产结算相关凭证。

（5）对取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在我市生产结算的全营养配方食品和非全营养配方食品，每个品种给予 200 万元综合性后补助经费支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每个品种给予 300 万元综合性后补助经费支持。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①申报主体是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且从事生物医药领域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②政策有效期内取得特医食品产品注册证书的全营养配方食品和非全营养配方食品并在我市生产结算的企业或机构；③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

所需申领材料：①济宁市生物医药产业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②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③特医食品注册证书（复印件），品种明细；④生产结算相关凭证。

（6）对在我市建设的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注册申报机构（CRAO）、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等产业应用基础平台，以及药物安全性评价中心（GLP）、药物临床试验基地（GCP）

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的，按固定资产实际投资总额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①申报主体是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且从事生物医药领域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②平台在政策有效期间建成、认证并投入使用；③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

**所需申领材料：**①济宁市生物医药产业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②企业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认证证书、备案证明材料以及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③服务内容相关统计汇总情况（按照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已实现服务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统计）以及服务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单据及明细表等；④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建设专项审计报告；⑤相关部门项目建设备案情况，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具体办理流程：**①按照属地原则，项目申报主体在政策有效期内每年向所在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纸质申报材料。②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对本辖区申报材料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初审后，将审核结果分别上报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市级书面材料一式三份）。③市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提报材料情况，可要求申报主体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市直有关部门每年 10 月底前对县（市、区）上报的

申报材料完成审核。④市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审查结果，确定拟奖补企业，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⑤市市场监管部门将公示结果及资金安排意见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进行政策性审核后按照程序下达拨付市级负担的奖补资金；县（市、区）财政按照程序下达拨付县（市、区）负担的奖补资金。

**奖补时限：**以上奖补措施自2022年11月2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1月20日，其中一致性评价奖补措施起始时间为2021年5月16日。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科室：**

**药品类：**药品生产科，责任人：王浩，电话：0537-3323355。

**医疗器械类：**医疗器械科，责任人：马超，电话：0537-3321583。

**特医食品类：**特食科，责任人：冯艳丽，电话：0537-3321161。

**3. 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中国质量奖是经中央批准的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政府在质量管理领域授予相关组织和个人的最高荣誉。旨在推广科学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促进质量管理创新，传播先进质量理念，激励引导全社会不断提升质量，建设质量强国。分为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评选周期为2年。中国质量奖名额每届不超过10个组织和个人，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名额每届不超过90个组织和个人。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其分支、内设、派

出等机构（以下简称申报组织）申报中国质量奖，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③近5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④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国际领先水平；⑤实施质量发展战略，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⑥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有所创新，并且成熟度高，具有推广价值。

自然人（以下简称申报个人）申报中国质量奖，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②对中国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创新以及质量发展事业作出突出贡献；③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所需申领材料：**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填写申报表，提供书面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应当予以注明。

**具体办理流程：**中国质量奖可通过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总局委托的社会团体、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等单位进行申报。具体如下：制造业、服务业、工程建设行业组织，小学、初中和职业技术学校等教育机构，中小企业，一线班组以及个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自愿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市场监管总局委托的社会团体申报。国防

工业、武器研发制造维修设计领域组织和个人须向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申报。参评组织和个人不得同时通过多渠道进行申报。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科室：质量发展科

责任人：王平远

联系电话：0537-3321162

**4. 山东省省长质量奖评审。**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是省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主要授予质量管理水平卓越、自主创新能力强、品牌知名度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突出的单位以及质量工作成效显著、对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省长质量奖每两年评选一届，每届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不超过 10 个。省政府向获得省长质量奖的单位颁发奖杯、奖牌和荣誉证书，并给予 200 万元奖励。向获得省长质量奖的个人颁发奖杯、奖章和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①主体业务正常运行 5 年以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领域（简称“四新”领域）单位正常运行 3 年以上；②建立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自我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在质量发展、品牌建设、科技进步、标准创新、经济社会效益、节能降耗减排、生态环境保护 and 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③开展卓越绩效评价，形成特色鲜

明、科学先进的可复制、可推广的质量管理方法；近3年来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④品牌优势突出，美誉度高，质量水平高，具有良好的质量信用记录；⑤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无因单位责任导致顾客投诉的突出问题；⑥近3年内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鼓励创新能力强、质量管理水平先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性较强的中小型单位，特别是“四新”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能够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具备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服务业、公共服务业等行业的单位积极申报。

申报个人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①政治坚定，清正廉洁，品行端正，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②在本省从事质量相关工作10年以上；③具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对质量发展事业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④在履职工作岗位或从事质量领域为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⑤有较高社会认同度，质量工作业绩得到群众普遍认可，或在国际、国内质量技能大赛中获得突出成绩；⑥所属单位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⑦无其他不良记录和违法、违纪行为。

已经获得往届省长质量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重复申报；曾申报但未获得往届省长质量奖的单位和个人，可继续申报，但评审标准要求的卓越绩效评价指标，较上次申报应有较大提高。

**所需申领材料：**单位和个人在自愿基础上，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如实填写《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申报表》，参照评审依据编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报设区的市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

**具体办理流程：**申报单位和个人登录网址进行填报，并向所在市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报送纸质版申报材料。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科室：**质量发展科

**责任人：**王平远

**联系电话：**0537-3321162

**5. 申报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深入实施质量强省及品牌战略，打造培育一批质量高、效益高、诚信度高、美誉度高的企业品牌，加快推进我省品牌高端化进程。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1)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制造业类)。

①在山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且连续生产5年以上；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规定，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责任事故；③具备一定的发展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强，经营收入、企业利润、技术投入等持续增长；④近3年无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企业及其法人近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⑤自主科技创新能力强，具有自主品牌商标所有权，且在有效期内；⑥建立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

形成特色鲜明、科学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具备现代化的治理管理能力；⑦建有规范的标准体系，达到制造业高端品牌企业培育系列标准要求，具备一定的标准创新能力；⑧注重品牌建设，获得相应的品牌荣誉，具有一定的社会认可度和知名度。（2）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服务业类）。①在山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且连续运营5年以上的企业；②企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规定，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责任事故；③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无连续亏损等情况；④企业及其法人近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⑤拥有自主品牌商标所有权，且在有效期内；⑥建立有效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标准体系，达到服务业高端品牌企业培育标准要求；⑦注重品牌建设，获得相应的品牌荣誉，具有一定的社会认可度和知名度；⑧具有创新性服务理念和服务文化，有与现代科技相结合的服务方式。

**所需申领材料：**《山东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申报信息表》《山东省服务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申报信息表》

**办理流程：**网上办理，登录网址，根据申报类别，在线填写申报信息。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科室：**质量发展科

**责任人：**王平远

**联系电话：**0537-3321162

**6. 山东省优质产品基地认定。**优质基地是指经山东省质量强省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质量强省办”)正式批准公布的产业特色鲜明、产业链条完整、管理机制健全、配套服务体系完善、产品或服务质量稳定可靠、质量基础设施支撑力和技术创新力强、行业示范引领和竞争优势突出的区域性产业(服务)集群。优质基地分为优质创建基地和优质示范基地两个子项。优质基地龙头骨干企业(组织)是指在质量水平、质量管理、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经营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对基地协作引领、产品辐射、技术示范、知识输出和营销网络等方面具有核心带动作用,主导产品或服务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的企业(组织)。优质基地管理遵循“自愿申报、市地推荐”“谁申报、谁负责”“先创建、后示范”的原则。优质基地创建和示范验收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具体时间及要求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类型:** 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 申报优质创建基地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申报主体为集群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 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发展政策; ③创建基地内企业集聚度较高,产业特色明显,有相对集聚的空间布局,产业链条完整,可持续发展能力强; ④主导产品或服务标准水平优于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市场占有率国内领先,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在行业内具有创新引领作用; ⑤围绕主导产品或服务形成了计量、标准、检

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质量管理、知识产权等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公共配套服务体系较为完善；⑥基地内至少有1家龙头骨干企业（组织）；⑦近3年未发生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无经核实的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责任事故或国家级、省级媒体负面报道。

申报优质创建基地龙头骨干企业（组织）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山东省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连续经营3年以上的企业（组织）；②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有效期内；③主导产品或服务标准水平优于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产业辐射带动能力，年销售量、主营业务利润率、纳税总额等至少一项指标位于基地前列；④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自主品牌商标所有权。

所需申领材料：①《山东省优质产品基地创建申报表》、优质基地创建自述报告、优质基地创建工作方案；②《山东省优质产品基地龙头骨干企业（组织）创建申报表》、优质基地龙头骨干企业创建工作方案；③申报创建优质基地内企业名单及所有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承诺书；④其他所需印证材料。

办理流程：申报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市质量议事协调机构提出申请。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科室：质量发展科

责任人：王平远

联系电话：0537-3321162

**7. 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奖励。**2021年12月19日起，对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取得注册商标的，每件商标按不低于注册费用50%予以奖励，每家企业最高20万元。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济宁市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①营业执照复印件；②商标注册证；③商标代理合同；④申请商标发票。

具体办理流程：①企业将申领材料送至所在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相应科室；②经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初审后，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审核；③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将结合企业信用和环保检查结果审核材料；④将审核结果公示至少7个工作日；⑤公示无异议后，将合格材料报市财政局审核，按财政规定将奖励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科室：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责任人：王伟

联系电话：0537-3321083

**8. 驰名商标奖励。**2021年12月19日起，对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给予100万元奖励。

**政策支持范围：济宁市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①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济宁市促进商标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单位申请表》；③国家知识产权局或法院出具的认定文件。

**具体办理流程：**①企业将申领材料送至所在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相应科室；②经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初审后，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审核；③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将结合企业信用和环保检查结果审核材料；④将审核结果公示至少7个工作日；⑤公示无异议后，将合格材料报市财政局审核，按财政规定将奖励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科室：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责任人：王伟**

**联系电话：0537-3321083**

**9. 市级授权发明专利资助。**对授权发明专利进行资助，从2021年起每年至少减少25%资金资助，授权发明专利资助截止2025年以前全部取消。资助标准：①已经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最高不超过2000元/件；其中，已经授权的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最高不超过5000元/件。②已经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最高不超过10000元/国家（每件专利最多资助五个国家）。以上授权发明专利资助对象所获得的各级各类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

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费用的**50%**。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在本市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以及具有本市户籍或居住证的个人。

**所需申领材料：**①申请表：一般资助提供《济宁市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申请表》。②资助申请人证明：企事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③资助项目证明：国内授权发明专利，需提供《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国外发明专利提供《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以及中文译文。④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费用凭证。

**具体办理流程：**①企业将申领材料送至所在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相应科室；②经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初审后，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审核；③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将结合企业信用和环保检查结果审核材料；④将审核结果公示至少7个工作日；⑤公示无异议后，将合格材料报市财政局审核，按财政规定将奖励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科室：**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责任人：**王伟

**联系电话：**0537-3321083

## 10. 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融资贴息补助。

（1）省级专利权质押融资贴息补助政策：对已完成还本付息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项目，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60%，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贴息。对企业因获得质押贷款而产生的专利评估、价值分析等相关费用，按照确认发生额的50%，给予最高5万元的补助。

（2）市级专利权质押融资贴息补助政策：按照贷款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0%给予贴息支持，一个年度贴息最高不超过30万元。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同一家企业享受贴息最多不超过3次。企业因贷款而产生的专利评估、价值分析费，按确认发生额的50%给予补助，对同一家企业年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同一家企业享受补助最多不超过3次。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企业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所需申领材料：**①山东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融资贴息申报书。②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复印件。③已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相应利息凭证复印件。④专利权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反担保）合同复印件。⑤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所占额度或比例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贷款属于知识产权（专利权）与其他担保

措施组合贷款的，由贷款银行明确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在贷款中所占额度或比例，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作为反担保措施的，由银行和担保机构分别明确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担保和反担保的额度或比例，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⑥知识产权（专利权）评估或价值分析协议、报告、发票复印件。⑦企业符合中小微划型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⑧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1〕1号），省市场监管局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的审核”下放至市级市场监管部门。（1）县局职责：①根据前期摸底统计企业名单，及时通知企业申报；②做好政策宣传、业务指导，规范申报材料；③受理核查申请材料，确保贷款真实性、材料齐全。（2）市局职责：①审核。济宁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人民银行联合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②公示。济宁市市场监管局对审核结果进行汇总，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在局官网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③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省级贴息在公示无异议后，济宁市市场监管局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公示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提报济宁市财政局，并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科室：**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责任人：**王伟

联系电话：0537-3321083

**11. 山东省企业知识产权保险扶持项目。**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专利保险，按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60%**的比例给予补贴。其中：①投保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的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20**万元，仅投保国内险的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6**万元；②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40**万元；高价值专利或企业投保的具体目标国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的，保费补贴标准上浮**10%**。其中：①投保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的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30**万元；②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50**万元。《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知识产权保险扶持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市监知保字〔2021〕195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①山东省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申报书；②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③加盖承保保险公司公章的保单和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以及加盖企业公章的保险费支出凭证复印件；④专利证书及专利有效证明材料（年费缴纳凭证或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申报单位为专利被许可人的，需提供加盖专利权人公章的专利许可合同复印件；若投保海外侵权责任险，可不提供此项材料；⑤高价值专利需提供相

应证明材料；⑥投保具体目标国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的，以保单为准，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市场监管局下发申报通知；②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交保费补贴申报材料；③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银保监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报送省市场监管局；④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扶持项目名单，通过省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⑤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省财政厅研究确定本年度财政扶持项目及资金额度，并逐级下达到各市、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科室：知识产权保护科

责任人：袁茂洲

联系电话：0537-3321086

**12. 济宁市标准化项目资助奖励。**适用于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主持或参与标准制修订及取得其他标准化工作成果的一次性无偿资助。

市级资金奖励标准为：①主导、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奖励不高于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修订的，按照不高于主持同类标准制定资助奖励标准的50%执行；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的，按照参与的程

度确定资助奖励额度，分别为主持同类标准制定、修订资助奖励标准的**10%-30%**。②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一次性资助奖励不高于**50万元、30万元、15万元**；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一次性资助奖励不高于**30万元、20万元、10万元**。③完成创建并通过验收的区域类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一次性资助奖励不高于**50万元**；完成创建并通过验收的领域类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一次性资助奖励不高于**10万元**。④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资助奖励不高于**20万元、15万元、10万元**。⑤完成创建并通过验收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一次性资助奖励不高于**30万元**。⑥实施标准化综合评价。对山东省地方标准、济宁市地方标准、承担山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工作的、完成创建并通过验收的区域类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完成创建并通过验收的领域类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获得**3A、4A、5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等标准化项目，实施综合评价，对排名前**5**名的县市区，分别给予不高于**80万元、60万元、4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资金，专项用于标准化资助工作。综合评价工作方案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济宁市标准化资助奖励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济市监字〔2021〕131号)

**政策类型：**免申即享类

**政策支持范围：**①主导、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②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制定，有效实施并取得突出成效的社会团体；③承担国际、全国、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④完成创建国家级、山东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⑤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⑥完成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⑦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⑧其他在全市、全省、全国范围内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标准化成果或市政府确定的标准化项目。

**所需申领材料：**济宁市标准化项目资助奖励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项目申请单位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要求向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申请材料。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财政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关证书等文本应审核原件，并签署原件已审核意见），汇总初审符合条件的项目，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科室：**标准化科

**责任人：**朱海波

**联系电话：**0537-3321096

### **三、要素保障政策解读**

## （一）人才就业政策解读

**1. 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其中单位费率 0.7%、个人费率 0.3%，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政策类型：**免申即享类

**政策支持范围：**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及职工

**所需申领材料：**无

**办理流程：**社保部门通过社保系统后台设置缴费比例，企业免申享受。

**责任单位：**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责任科室：**基金征缴事务科

**责任人：**李清刚

**联系电话：**0537-2937961

**2. “儒岗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通过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3000 万元，给予原则上不超过 4% 的优惠贷款利率。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稳岗扩岗专项贷款重点面向实体经济和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主要用于支持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

好且用工规范的小微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经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稳岗扩岗优质企业，就业弹性大、民生关联度高的养老、托育、家政、餐饮、外卖配送等企业，“用工难、用工贵”问题突出的稳产保供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人员、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较多的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表》

**办理流程：**经办银行为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助开展资格审核。①企业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填写《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表》。②资格审核。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助经办银行核实企业吸纳带动就业情况。其中，对已纳入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推荐企业名单的企业，由经办银行提供“免申服务”。对未纳入名单的申请企业，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企业吸纳带动就业情况，重点核实吸纳就业人数、稳岗情况、近2年缴纳社保人数及社保缴费金额等情况，核实无误后推至经办银行。③银行审查。经办银行对申请企业进行贷款资格审查，按照中国银行有关规定独立审贷、自主贷款。对不符合贷款申请条件的，由经办银行及时通知申请企业。④贷后管理。经办银行按规定开展贷后检查、监测预警等，确保信贷资金用于生产经营领域。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协助经办银行核实企业在贷款期内吸纳带动

就业情况，定期评估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推荐企业名单，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动态退出。

责任单位：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责任科室：就业服务部

责任人：程璟

联系电话：0537-2343234

**3.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

所需申领材料：①《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申领表》；②银行代发工资明细账（单）；③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

办理流程：（1）网办流程：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全程网办。（办理网址：<http://www.shandong.gov.cn>）。（2）现场办理流程：①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核查补贴申请材料，对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审核通过的，在规定期限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责任单位：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责任科室：就业服务部

责任人：程璟

联系电话：0537-2343234

**4.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按照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承担部分）。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所需申领材料：**①《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②毕业证书复印件银行代发工资明细账（单）；③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

**办理流程：**（1）网办流程：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全程网办。（办理网址：<http://www.shandong.gov.cn>）。（2）现场办理流程：①小微企业携带补贴申报材料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核查补贴申请材料，对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审核通过的，在规定期限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责任单位：**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责任科室：就业服务部

责任人：程璟

联系电话：0537-2343234

**5. 就业见习补贴。**对吸纳离校3年内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和处于失业状态的16-24周岁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的基本生活费，并为见习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就业见习基地，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基地，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经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设立的青年见习基地。

所需申领材料：①《山东省见习基本生活补助经费花名册》；②见习基地发放基本生活补助的银行凭证；③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发票、保单复印件。

办理流程：见习基地按规定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见习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报当地财政部门拨付。

责任单位：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责任科室：就业服务部

责任人：程璟

联系电话：0537-2343234

**6.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可申请最高**6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合伙及组织起来创业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个人、小微企业每次贷款最长期限分别为**3**年、**2**年，对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超过**3**次。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1）小微企业创业贷款：①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②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③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2）个人类创业贷款：①属于下列人员范围：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

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符合条件的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港澳台来济创业青年等；②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所需申领材料：**（1）小微企业创业贷款：①《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的《居民身份证》；②企业职工花名册（包括职工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劳动合同起止时间）；③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的身份类别证明材料；④企业财务报表。（2）个人类创业贷款：①创业者身份类别证明材料；②《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办理流程：**①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创业贷款科窗口或合作银行的创业贷款经办窗口；②工作人员将申报材料与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数据比对，电话告知审核结果；③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考察，审批通过后发放贷款。

**责任单位：**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责任科室：**创业担保贷款服务部

**责任人：**宋振全

**联系电话：**0537-2347813

**7.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2013年10月1日以后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在创办企业缴

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的创业人员（企业法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 1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所需申领材料：**《济宁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公司财务报表；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办理流程：**（1）网办流程：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全程网办。（办理网址：<http://www.shandong.gov.cn>）（2）现场办理流程：①小微企业创业人员携带材料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核查补贴申请材料，对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审核通过的，在规定期限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责任单位：**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责任科室：**就业服务部

**责任人：**程璟

**联系电话：**0537-2343234

**8.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创造就业岗位数量和每个岗位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①《济宁市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请表》；②银行代发工资明细账（单）；③财务报表；④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⑤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办理流程：**（1）网办流程：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全程网办。（办理网址：<http://www.shandong.gov.cn>）。（2）现场办理流程：①小微企业创业人员携带补贴申报材料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核查补贴申请材料，对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审核通过的，在规定期限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责任单位：**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责任科室：**就业服务部

**责任人：**程璟

**联系电话：**0537-2343234

**9. 引进青年人才补贴。**博士研究生：对企业、学校、医院、科研院所新全职引进以及来济自主创业的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45周岁），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3年内市财政按照每人每年6万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其中企业引进或自主创业的，延长至5年，并给予人才家庭10万元奖励。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专科毕业生：对企业新全职引

进以及来济自主创业的硕士研究生（年龄放宽至 40 周岁）、全日制本科生（含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年龄放宽至 35 周岁）和攀登企业新全职引进的全日制专科毕业生（含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首次在济就业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3 年内企业税务登记县级财政分别按照每人每年 2.4 万元、1.2 万元、60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全球 TOP200、国内“双一流”高校毕业和攀登企业引进的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延长至 5 年），并对硕士研究生人才家庭给予 3 万元奖励。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企业、学校、医院、科研院所新全职引进以及来济自主创业的博士研究生。企业新全职引进以及来济自主创业的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含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和攀登企业新全职引进的全日制专科毕业生（含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生）。新全职引进以及来济自主创业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后。

**所需申领材料：**免申即享无需提供申领材料。自主申报需提供：①人才身份证；②学历证书；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办理流程：**采取免申即享和自主申报相结合方式开展政策兑现工作。免申即享无需提供申领材料，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通过大数据或线上平台比对筛选人员信息。自主申报采取网上办理形式，用人单位通过申报系统提报申领材料，审核、公

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发放到人才所在单位。

**责任单位：**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责任科室：**人才开发服务部

**责任人：**徐锷

**联系电话：**0537-2967973

**10. 企业与技工院校联合订单式培养技能人才补助。**对企业与技工院校联合订单式培养的技能人才，毕业后全职到订单企业工作的，按照中级工 1000 元/人、高级工及以上 5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订单企业培养补助。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与技工院校联合订单式培养技能人才，毕业后全职到订单企业工作的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①联合订单式培养技能人才补助申请表；②联合订单式培养技能人才花名册；③校企联合订单式培养合同；④缴纳社保证明（我市人社部门电子业务系统可查询到的无需提供）。

**办理流程：**①企业按照补助标准，向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补助资金申请；②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③资金到位后，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资金拨付申报企业。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职业能力建设科

责任人：韩超

联系电话：0537-2967398

**11.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由各县（市、区）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济财社〔2019〕1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培训职业（工种）等级、耗材情况等确定，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为4000元—6000元。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培训实施后，企业可按规定向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预支不超过60%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及考核鉴定工作全部结束后，企业可向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其余补贴资金。对未按照计划完成培训任务的部分不予补贴，并收回预支的补贴资金。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1）预支。①《济宁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请表（预支）》；②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③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④学徒培训计划；⑤学徒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2）结算。①《济宁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请表（结算）》；②《济宁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花名册》；③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④不低于10次的培训视频资料（不同月份）；⑤培

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凭证。

**办理流程：**①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材料；②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向同级财政部门足额申请资金；③资金到位后，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资金拨付企业。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职业能力建设科

**责任人：**韩超

**联系电话：**0537-2967398

**12. 规模以上企业接纳技工院校学生实习奖励。**规模以上企业安排实习岗位接纳全日制技工院校学生实习的，市、县两级政府可给予一定奖励。对接纳市属技工院校全日制学生实习的，市政府按照每岗位每学期500元标准给予接纳企业奖励，用于实习实训成本补贴，对接纳其他技工院校学生实习的，按照属地原则由县级政府奖励。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接纳全日制技工院校学生实习的规模以上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①技工院校学生入企实习奖励资金申请表；②实习学生花名册；③学生入企实习协议等佐证材料。

**办理流程：**①每年8月份，由市属技工院校汇总学生到规

模以上企业实习情况，指导接纳学生实习企业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奖励资金申请；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申请材料，依据审核结果提出奖励意见并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奖励资金；③资金到位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资金拨付各接纳学生实习的企业。接纳其他技工院校学生实习的，按照属地原则由县级人社部门予以兑现。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职业能力建设科

责任人：韩超

联系电话：0537-2967398

**13. 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与市属高校（含市技师学院）联合订单式培养技术技能人才补贴。**支持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与市属高校（含市技师学院）联合订单式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全日制专科或高级工及以上），订单企业与毕业生签订3年以上工作合同，每年全职聘用100人以上的按照每人1万元标准给予补贴，50—100人的按照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企业用才补贴。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与市属高校（含市技师学院）联合订单式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全日制专科或高级工及以上），订单企业与毕业生签订3年以上工作合同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

所需申领材料：①联合订单式培养技术技能人才花名册；②联合订单式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补贴申请表；③订单企业

与毕业生签订的工作合同、缴纳社保证明（我市人社部门电子业务系统可查询到的无需提供）；④校企联合订单式培养合同；⑤列入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佐证材料。

**办理流程：**①市认定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企业，按照补贴标准向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②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据审核结果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③资金到位后，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资金拨付申报企业。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职业能力建设科

**责任人：**韩超

**联系电话：**0537-2967398

**14. 企业在职职工新取得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一次性补贴。**对企业在职职工新取得特级技师、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分别给予个人**5000元、3000元、2000元**一次性补贴。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新取得特级技师、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企业在职职工。

**所需申领材料：**①企业新取得特级技师、高级技师、技师花名册；②企业新取得特级技师、高级技师、技师补贴申请表；③缴纳社保证明（我市人社部门电子业务系统可查询到的无需

提供)。

**办理流程：**①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补贴申请材料；②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据审核结果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资金；③资金到位后，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资金拨付企业，由企业拨付给技能人才。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职业能力建设科

**责任人：**韩超

**联系电话：**0537-2967398

## （二）生态环保政策解读

1. 在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先进技术应用示范，选取园区或产业集群开展整体清洁生产集群审核模式试点，每个示范试点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关于开展园区、产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的通知》（鲁环字〔2022〕11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园区、产业集群

所需申领材料：《XX 园区（产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实施方案》

具体办理流程：①试点申报。申报主体因地制宜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②试点评审。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行初审；审核通过后转报省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复核。根据试点评审结果确定“同意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名单”。③试点实施。试点实施主体应依据试点实施方案，积极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试点项目推进工作，做好过程管理和试点产出成果管理，及时总结试点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科室：科技与辐射安全管理科

责任人：孙玉民

联系电话：0537-2366756

### **（三）自然资源政策解读**

**1.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济资资规发〔2021〕27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无

**具体办理流程：**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申请免收登记费的，可通过告知书面承诺的方式实施，企业做出书面承诺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即免收不动产登记费，不需要另行提供属于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科室：**确权登记科

**责任人：**张海鹏

**联系电话：**0537-2673006

**2. 免收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费。**济宁市范围内所有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工本费）。《关于免收济宁市范围内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费的通知》（济资规发〔2022〕10号）

**政策类型：**免申即享类

**政策支持范围：**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无

**具体办理流程：**企业间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时即可免收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费。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科室：**确权登记科

**责任人：**张海鹏

**联系电话：**0537-2673006

## （四）审批服务政策解读

**1. 零成本开办企业。**开办企业全流程（名称申报、企业登记、印章刻制、涉税办理、银行预约开户、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公积金登记）1个环节、0成本、半天办结。《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开办企业创新 2022 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济审服字〔2022〕12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准备新设立企业的各类投资者

**所需申请材料：**全程网办，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全程网办，网址：<http://www.shandong.gov.cn>

[//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责任科室：**商事登记科

**责任人：**孔燕

**联系电话：**0537-2363761

**2. 企业简易注销。**对适用简易注销的，拓宽适用范围、建立容错纠错机制，企业可自主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发布简易注销公告，无需通过报纸进行公告，公告时间由 45 天压缩至 20 天，申请材料由 4 份压减为 2 份，办理时间由法定 20 个工作日

压缩至 1 个，最快即时办结。《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省开展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市监发〔2021〕2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各类企业分支机构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所需申请材料：**线上申请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线下申请需提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具体办理流程：**（1）网办流程。①网上发布简易注销公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d.gsxt.gov.cn/>）进行简易注销公告信息填报，填写承诺书，公告注销信息（公示期 20 天）；②公示期满提交申请。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全程网办，网址：<http://www.shandong.gov.cn>。（2）现场办理流程。①网上发布简易注销公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d.gsxt.gov.cn/>）进行简易注销公告信息填报，填写承诺书，公告注销信息（公示期 20 天）；②携带申报材料到各县市区为民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责任科室：商事登记科

责任人：孔燕

联系电话：0537-2363761

**3. 实施装配式建筑项目容积率奖励告知承诺制。**对装配式建筑项目申请容积率奖励的，住建部门取消装配式预评价，开发企业在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时，明确装配式建筑相关控制指标，即可享受不超过3%的容积率奖励。行政审批部门依据开发企业所填信息，采用告知承诺制形式实施容积率奖励核算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装配式建筑和预制外墙的批后监管工作。《关于实施装配式建筑项目容积率奖励告知承诺制的通知》（济审服字〔2022〕30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房地产开发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装配式建筑预制外墙设计告知承诺书》和《装配式建筑预制外墙设计控制指标表》

具体办理流程：（1）网办流程：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全程网办，网址：<http://www.shandong.gov.cn>。（2）现场办理流程：①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投资建设项目综合窗口提出申请。②行政审批部门依据开发企业所填信息，采用告知承诺制形式实施容积率奖励核算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责任科室：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二科

责任人：何佳乐

联系电话：0537-2362286

**4. 房地产项目免费信息公示公开平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搭建“济 e 查·高兴购”房产信息公示公开集成平台，免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公示公开住宅小区的规划设计图、效果图、户型图、售楼处地址、联系电话等便民信息和住宅小区的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和竣工规划核实证等全流程审批证照，帮助企业搭建宣传平台。

政策类型：免审即享类

政策支持范围：房地产开发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无需申报

具体办理流程：济宁市政务服务公众号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责任科室：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二科

责任人：何佳乐

联系电话：0537-2362286

**5. 建筑企业首次获得特级资质给予 2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山东省济宁市新注册的特级资质建筑企业，给予 2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大型优质企业在济宁市投资兴业。《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鲁建发〔2021〕2号）、

《服务全市建筑业提质升级“四上”企业培育实施方案》（济审服字〔2023〕9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济宁市范围内已具备建筑业企业一级资质（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的施工总承包企业。

**申报方式：**具备政策支持范围的济宁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的建筑企业可拨打电话或到所在地政务服务大厅建筑企业资质申报服务窗口详询。

**现场办理流程：**①资质企业凭符合政策支持范围的资质证书到所在地政务服务大厅建筑企业资质申报服务窗口了解相关政策、标准、依据。②市审批服务局结合企业情况指导、协助资质企业准备申报材料，协助资质企业对上沟通联络。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责任科室：**社会事务审批服务一科

**责任人：**王聪

**联系电话：**0537-2362207

**6.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竣工后，企业可向项目属地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竣工联合验收，分期实施的项目可选择分期联合验收，无法一次性实施联合验收的可选择分段联合验收。项目属地行政审批服务局作为联合验收牵头部门，牵头组织各联合验收参与部门为项目提供“一网通办、一表申报、一证办结”一站式竣工联合验收服务。《济宁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 2.0》（济审服发〔2022〕6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工程建设项目开发企业

**所需申请材料：**线上填写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具体办理流程：**（1）网办流程：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全程网办，网址：<http://www.shandong.gov.cn>。（2）现场办理流程：①项目建设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项目属地行政审批服务局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提出申请。②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材料，材料符合要求的，推送至专项验收部门进行材料审核。③专项验收部门1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意见。④材料审核通过的，行政审批服务局3个工作日内联合现场勘验。⑤现场勘验通过后，线上发放电子证照。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责任科室：**勘验服务科

**责任人：**程林林

**联系电话：**0537-3239139

## （五）价格补贴政策解读

**1. 托育机构水电气暖执行居民价格政策。**根据《关于落实托育机构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济发改价格〔2022〕114号）、《关于延续执行<关于落实托育机构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济发改价格〔2023〕38号），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暖执行居民价格。其中，用电价格按照我省居民生活用电类别的非居民用户价格执行；用暖价格按照当地居民价格执行；用水价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规定执行；用气价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4〕467号）规定执行。

**政策类型：**免申即享类

**政策支持范围：**具备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核发的《托育机构备案回执》的托育机构。

**企业所需申领材料：**①水：托育机构备案回执、营业执照、用水性质变更书、办理人身份证、单位授权书；②电：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以及托育机构备案回执等；③气：托育机构备案回执、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公章、工商业

用户价格申请单；④暖：托育机构备案回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

#### 具体办理流程：

（1）用水居民价格申请流程。①申请人到供水公司营业厅提交托育机构备案回执、营业执照、用水性质变更申请书、办理人身份证、单位授权书进行申请（营业厅即时办理）；②供水公司营业厅受理业务，派单至客户服务中心抄收区和水务监察部（1个工作日内完成）；③供水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抄收区和水务监察部实地核实用水情况（2个工作日内完成）；④供水公司经材料、现场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用户进行用水价格变更（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解释原因。计量方式：用水现场具备单独计量条件的，采用分表计量方式计费；不具备单独计量条件的，由供水企业、非居民生活用水主体、托育机构三方现场核定托育机构用水量，采用定量或定比方式计价计费。

（2）用电居民价格申请流程。申请人到供电公司营业厅提交用电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以及托育机构备案回执等进行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线上申请可使用电子版，手机应用中心下载“网上国网”APP，按照提示办理。对于电网直接供电的，经供电企业现场核查确认后，按我省居民生活用电类别的非居民用户价格执行（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非电网直供的托育机构，具体流程为：①

业务受理。除提供以上要求资料外，还应提供双方租赁合同、非电网供电主体同意办理证明等（1个工作日内完成）；②计量方式。用电现场具备单独计量条件的，采用分表计量方式计费（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具备单独计量条件的，由供电企业、非电网供电主体、托育机构三方现场核定托育机构用电负荷，采用定量或定比方式计价计费（5个工作日内完成）；③费用告知。供电企业每月向非电网供电主体出具包含托育机构用电情况在内的用电明细账单。非电网供电主体应将托育机构用电价格执行情况告知到位，并按月向托育机构开具电费收据，如实记录托育机构电费收取情况；④落实保障。供电企业根据托育机构用电申请情况，建立价格政策执行台账，详细收集电价政策执行方式、备案情况、租赁合同等信息，每年至少开展两次用电检查，核查现场电价执行正确性。

（3）用气居民价格申请流程。①申请人在燃气公司客服部工商户管理室进行申请登记（1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提供托育机构备案回执、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公章，填报《工商业用户价格申请单》；②燃气公司受理后派出人员组织现场勘查（2个工作日内完成）；③燃气公司经材料、现场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用户进行业务办理（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解释原因。

（4）用暖居民价格申请流程。①申请人在供热公司营业厅窗口进行申请登记（1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提供托育机构

备案回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②供热公司受理后派出人员组织现场勘查（3个工作日内完成）；③供热公司经材料、现场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用户进行业务办理（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解释原因。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科室：价格管理科

责任人：张丽莎

联系电话：0537-2967023

**2. “三余”发电项目暂免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三余自备电厂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284号）《关于三余自备电厂继续减免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的函》（鲁发改价格函〔2022〕163号），对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简称“三余自备电厂”）暂免收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

政策类型：免申即享类

政策支持范围：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简称“三余自备电厂”）。

企业所需申领材料：①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并网调度协议、工艺流程图及工艺说明、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②2015年前已经取得有关部门认定的企业，提供《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或综合利用产品（发电机组）认定名单文件。③2015年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取消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已经办理余热、余压、余气相关退税的企业，提供《税务资格备案表》《退（抵）税申请审批表》（近期）。④其他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并上报有关材料。②市发改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会同当地电网企业对项目工艺流程、资源利用类型进行核实，提出初审意见报省发展改革委。③省发展改革委审定后，函告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相关企业名单和执行时间。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科室：**价格管理科

**责任人：**张丽莎

**联系电话：**0537-2967023

**3. 燃煤污泥耦合发电项目电价补贴。**燃煤发电、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置生活污水的，污泥电价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吨 50 元。

**政策类型：**免申即享类

**政策支持范围：**燃煤发电、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置生活污水的项目。

**企业所需申领材料：**①补贴申请（项目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生物质燃烧收购量或者入厂量、上网电量、申请补贴金额等）、项目核准（备案）文件。②上季度生物质燃料收购

量、上网电量有关证明材料（本项适用于国补到期生物质发电项目、生物天然气发电项目，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燃料收购发票、电费结算发票等）。③上季度污泥入厂量有关证明材料（本项适用于燃煤污泥耦合发电项目，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污泥处理协议、政府支付污泥处理费银行转账单、政府对污泥入厂量的核定证明等）。

具体办理流程：①每季度结束1个月内，有关发电企业可向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电价补贴申请。②市发改委初审后提出书面补贴申请，于每季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报省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科室：价格管理科

责任人：张丽莎

联系电话：0537-2967023

**4. 垃圾焚烧发电电价补贴。**根据《关于优化垃圾焚烧发电电价补贴电量核定方式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9〕158号），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280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当以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低于实际上网电量的50%时，视为常规发电项目，不得享受垃圾发电价格补贴；当折算上网电量高于实际上网电量的50%且低于实际上网电量时，以折算的上网电量作为垃圾发电上网电量；当折算上网电量高于实际上网电量时，以实际上网电量作为垃圾发

电上网电量。

**政策类型：**免申即享类

**政策支持范围：**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企业所需申领材料：**垃圾发电项目核准文件、垃圾处理合同、当地有关部门支付垃圾处理费的银行转账单等，形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电价补贴电量清算申报表》。具体包含：①企业概况，年度运营基本情况；②运营情况调查填报表；③生产成本调查填报表；④垃圾处理费情况汇总表；⑤特许经营协议复印件；⑥垃圾处理费结算单复印件；⑦垃圾处理费银行转账单复印件；⑧补充情况说明。

**具体办理流程：**①每年3月31日前，向市发展改革委提报上年度电价补贴电量清算申请。②每年4月30日前，完成相关企业电价补贴电量清算函告当地电网企业。《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电价补贴电量清算申报表》报省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科室：**价格管理科

**责任人：**张丽莎

**联系电话：**0537-2967023